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 景 美 博士

張 鳳 琴 博士

臺北市國中家長與學生親子關係、家長成癮
物質預防效能及相關因素研究論文

A Study on the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an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among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Parents in Taipei City

研 究 生：彭 瓊 弘 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系所別：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姓名：彭瓊弘

學號：699050054

論文題目：

中文：臺北市國中家長與學生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及相關因素研究

英文：A study on the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an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among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parents in Taipei City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徐美玲

徐美玲 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李景美

李景美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張鳳琴

張鳳琴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章：

劉澤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誌謝

能進入衛教所研學，我內心真是充滿無限感激與歡喜！系上豐富的學習資源，讓我這兩年研究所學習生涯如入寶山而滿載而歸，對於成就我研究所學業的一切人事物，在此一併致上最高的感謝：

感謝親愛的指導教授 李景美老師，總是不厭其煩、耐心仔細地指導我撰寫論文，不僅在學術研究上傾囊相授，日常生活亦給予諸多關懷、照顧與鼓勵，讓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並為我開啟既廣且深的人生視野，增進我在學術研究上的信心。

感謝口試委員 張鳳琴老師以及徐美玲老師在論文撰寫過程中給予許多精闢與寶貴的建議、指導與支持，讓本論文更臻完備。

感謝恩師 李景美老師、口委徐美玲老師、張鳳琴老師，以及苗迺芳老師、李淑卿老師、魏秀珍老師、龍芝寧老師、張麗春老師、張瑜真老師、林世華老師、陳映廷助理、張素菁助理、鍾君儀助理提供豐富的資料作為本論文之研究素材，使本論文更加詳實完整。

感謝衛教系系主任 劉潔心老師以及陳政友老師、鄭惠美老師、江大雄老師、黃淑貞老師以及衛教系所有師長們在課業與學術研究上的提攜與指導，使我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的專業知能上獲益量多。

感謝疾病管制局 楊祥麟科長、李政益專員在我就讀研究所期間，給予我在實習實務課程上許多珍貴的經驗分享與專業建議，讓我的研究生涯更添豐富色彩。

感謝我大專畢業母校臺中科技大學 劉倬吟導師即使在我畢業多年後，仍時常關心我的生活近況，並在撰寫論文期間給予許多的鼓勵與支持。

感謝衛教系系辦成員 振楠助教、東穎助教、介謙助理在研究所兩年期間，給予我在教務、學務及系務上的提醒及幫助。

感謝同窗好友 雲潔、資富、建勳、欣蓓、嘉緯、昀陞、妙珍、孟如、竺欣、昭蓉、春秀、昕蓓、新路、豐倫、葉蓁、凱俐、惠蓉、秀玲、世芬、哲緯、宇翔這兩年來給予我的照顧及幫助，大家相互嘻鬧、陪伴、打氣的點點滴滴，我將銘記於心，珍藏這段珍貴的回憶。

感謝畢業學長姐 琬婷學姐、宇翔學長、虹蓁學姐、佳琪學姐在研究所就讀期間，給予我在學業上許多寶貴的建議與鼓勵。

感謝好友 建安在我撰寫論文及就讀研究所期間，給予大力的協助、照顧與支持；曼筑、元鼎、孟暄、千慧、韻竹、光玉以及許多朋友們在我撰寫論文及就讀研究所期間，所給予的鼓勵及陪伴。

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特別是辛苦養育我、栽培我、支持我完成研究所學業的父母，讓我得以心無旁騖、專心致志的完成碩士學位。

感謝佛菩薩、感謝上蒼、感謝所有曾經幫助我的人，讓我的碩士人生得以順利劃下圓滿的句點。

~謹將本論文獻給我愛的人以及愛我的人~

彭瓊弘 謹誌 臺中 101 年 8 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中正區國中家長與學生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現況，並分析影響受測家長及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相關因素。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研究對象以分層隨機抽樣抽出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臺北市中正區兩所市立國民中學之七、八年級學生及其家長，研究工具採用李景美等（2007）進行「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模式研究-以 MDMA 等俱樂部藥物為焦點」編制的調查問卷，共獲得有效親子配對樣本 328 對。資料整理後以 SPSS18.0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結果如下：

- 一、受測親子雙方知覺親子關係普遍良好，僅在親子溝通互動分項上有略低的情況。
- 二、受測親子雙方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尚佳，僅在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分項上有略低的情況。
- 三、受測親子雙方知覺親子關係會因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不同，有顯著的不同。
- 四、受測親子雙方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不同，有顯著的不同。

- 五、受測家長和學生間知覺親子關係有顯著中度的相關。
- 六、受測家長和學生間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有顯著低度的相關。
- 七、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11~14%，其中低度的解釋力，其中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學生年級三個變項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
- 八、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11~18%，其中低度的解釋力。其中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六個變項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
- 九、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11%，具低度的解釋力，其中家長教育程度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十、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11%，具低度的解釋力，其中以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三個變項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依據研究結果，建議未來推動親職教育重點為：加強親子雙方溝通技巧、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做不同的親職教育規劃、強化弱勢家庭的家庭功能及親職效能。在推動成癮物質使用防制工作方面，建議未來發展適當的成癮物質預防親職教育介入方案、強化弱勢家庭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以及提供有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的家庭戒除服務，以作為未來教育界、政策面、社福專業建議與計畫實施之參考依據。

關鍵字：家長、學生、親子關係、成癮物質、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explore the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an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and to analysis the related factors among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parents in Taipei City.

This study used th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2007. By using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method, the parents and students were chosen from the seventh and the eighth graders in two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ity. Three hundred and twenty eight pairs of valid parent-child samples provided data with a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 at schools and homes. SPSS18.0 software was used for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of parents and adolescent were generally good, with the scores of parent- adolescent communication being slightly lower.
2.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parents and adolescent were acceptable, with the scores of prevention efficacy of tobacco, drinks and betel being slightly lower.
3.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mong parents and adolescent with different par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behavior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4.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mong parents and adolescent with different par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behavior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5.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of parents was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of adolescent.
6.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parents was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adolescent.
7. Par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behavior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could predict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of parents, with explained variance being 11~14%.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parental occupation, students grades were important predicted variables of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of parents.
8. Par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behavior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could predict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of adolescent, with explained variance being 11~18%.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parental occupation, family economic status, parental marital status, student grade, student achievement were important predicted variables of the perceive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of adolescent.
9. Par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behavior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could predict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parents, with explained variance being 11%.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was a important predicted variable of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parents.
10. Par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students' background variables, behavior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could predict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adolescent, with explained variance being 11%. Parental occupation, family economic status, student grade were important predicted variables of the perceived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adolescent.

In conclus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parental education should emphasis on parent- adolescent communication skills, parenting education planning for different grades of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and strengthen family functioning and parenting effectiveness of disadvantaged families. In addi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addictive substance use prevention work should develop the appropriate prevention plan of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strengthen the prevention efficacy of parental addictive substances of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nd provide the service to quit for those who have addictive substances use behavior in order to provide implication for education, policy, and social welfare.

Key words: parents,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 addictive substances, tobacco, drinks, betel, prevention efficacy

目 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5 |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7 |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 8 |
| 第五節 重要名詞界定義 | 9 |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 11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1 |
| 第一節 親子關係的內涵 | 13 |
| 第二節 青少年親子關係及相關研究 | 21 |
| 第三節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影響因素 | 31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6 |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36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38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39 |
| 第四節 研究步驟 | 49 |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50 |
| 第四章 結果 | 52 |
| 第一節 受測家長與學生之背景資料 | 52 |
| 第二節 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知覺親子關係、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57 |
| 第三節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65 |
| 第四節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70 |
| 第五節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87 |
| 第六節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 104 |

| | | |
|-------------|---|-----|
| 第七節 | 以家長背景變項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106 |
| 第八節 | 以家長背景變項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116 |
| 第五章 | 討論、結論與建議 ····· | 126 |
| 第一節 | 討論 ····· | 126 |
| 第二節 | 結論 ····· | 151 |
| 第三節 | 建議 ····· | 156 |
| 參考文獻 | ····· | 163 |
| 附錄一 | 營造社區青少年健康生活需求調查表（家長卷）····· | 166 |
| 附錄二 | 青少年健康生活與需求評估調查問卷（學生卷）····· | 167 |

圖 表 目 次

| | |
|--|----|
| 圖 3-1 研究架構..... | 37 |
| 表 3-3-1 受測家長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預試內部一致性分析 | 41 |
| 表 3-3-2 受測學生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預試內部一致性分析..... | 41 |
| 表 3-3-3 受測家長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正式施測內部一致性分析 | 42 |
| 表 3-3-4 受測學生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正式施測內部一致性分析 | 42 |
| 表 3-3-5 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內容..... | 48 |
| 表 3-3-6 學校問卷回收數（率）/有效數（率）及配對人數..... | 49 |
| 表 3-5-1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統計方法..... | 51 |
| 表 4-1-1 受測家長背景變項分佈情形 | 56 |
| 表 4-1-2 受測學生背景變項分佈情形 | 57 |
| 表 4-2-1 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 60 |
| 表 4-2-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62 |
| 表 4-2-3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63 |
| 表 4-2-4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64 |

| | |
|--|-----|
| 表 4-2-5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65 |
| 表 4-3-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67 |
| 表 4-3-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68 |
| 表 4-3-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69 |
| 表 4-3-4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70 |
| 表 4-4-1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和自變項之關係 | 80 |
| 表 4-4-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和自變項之關係 | 81 |
| 表 4-4-3 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和自變項之關係 | 82 |
| 表 4-4-4 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83 |
| 表 4-4-5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84 |
| 表 4-4-6 受測家長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85 |
| 表 4-4-7 受測家長知覺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86 |
| 表 4-5-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和自變項之關係 | 97 |
| 表 4-5-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和自變項之關係 | 98 |
| 表 4-5-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和自變項之關係 | 99 |
| 表 4-5-4 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100 |
| 表 4-5-5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101 |
| 表 4-5-6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102 |
| 表 4-5-7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 103 |

| | |
|---|-----|
| 表 4-6-1 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相關..... | 105 |
| 表 4-6-2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 預防效之相關 | 106 |
| 表 4-7-1 各變項預測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迴歸模式多元 共線性診斷 | 107 |
| 表 4-7-2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109 |
| 表 4-7-3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111 |
| 表 4-7-4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113 |
| 表 4-7-5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多元線性迴歸分 析..... | 115 |
| 表 4-8-1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117 |
| 表 4-8-2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119 |
| 表 4-8-3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121 |
| 表 4-8-4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123 |
| 表 4-8-5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多元線性迴 歸分析 | 125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中正區國中家長與學生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情形，以及家長與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影響。本章共分為六節，包括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研究假設，第五節為重要名詞界定，第六節為研究限制。各節分別詳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人有社會性的需求而營社會生活，家庭是人類社會化的第一站，是子女學習社會化的初始（李美枝，1998；李青松，2000）。華人傳統的社會秩序乃奠基在儒家文化之上，主要象徵之一是強調所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的五倫關係；而所謂「國之本在家」、「齊家治國平天下」、「家和萬事興」等中華文化思想，在在都強調家庭是國家社會發展的基本因素。

然而，隨著科技快速發展、中西文化相互衝擊、家庭結構多元化，讓現今的家庭樣貌更顯多樣。現代父母為忙於家庭生計，還需花費更多的努力與承擔更多的家庭壓力，雖然關心孩子的教養，卻少有充裕的心力（趙梅如、鍾思嘉，2001；廖經台，2002），在此矛盾交迫下，

家庭功能逐漸弱化，親與子的隔閡容易造成親子關係緊張甚至引發雙方衝突。

今日的臺灣社會，青少年問題層出不窮，成癮物質濫用的問題也持續亮起紅燈。如果將青少年問題視為一種病態現象，其病因根植於家庭（張春興，2000）。顯示不能僅以青少年為問題對象，家庭功能與親子關係也應列入深究的範圍之一。因此以下研究動機將就兩點進行探討：「健全的家庭需具備良好的親子關係」與「強化家庭功能有助於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提升」，茲述如下：

一、健全的家庭需具備良好的親子關係

傳統社會的父母對子女主要的影響歷程，是以權力為後盾來要求子女的順從與服從，但在今日的民主化社會，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除扮演照顧者、規範者及社會化者的角色外，還有子女傾訴、安撫情緒的角色（李美枝，1998；廖經台，2002）。李美枝（1998）指出，現代的親子關係存有「傳統親權威勢」與「子代自主權」的張力，此種張力多半隱而不現，唯有衝突發生時才得見此張力之存在。

研究指出，親子關係在青少年階段常有明顯的改變（羅國英，2001）。青少年時期是建立自我價值體系的轉型期，面對生理的成熟與心理的轉變，讓青少年表現出不從眾性，不僅對未來的成人角色與行為有強烈定位的需求，也具有積極主動觀察、尋求訊息的傾向，顯

示其開始具有獨立的思考與自己的判斷。此階段的青少年渴望自己能被了解重視，卻又不願意受到干涉與限制（吳秀櫻，1986；周玉慧、吳齊殷，2001；廖經台，2002）。

Ausubel (1954)指出，理想的親子關係好比衛星與恆星之間的運轉，如同一個正常的親子關係，子女圍繞著父母為核心，但是子女本身仍具有相當的發揮空間，正如衛星和恆星之間，既不相撞，也不分離，他們密不可分，卻又互相獨立（引自陳冠蓉，2005）。親子關係是人類一生中最早接觸的人際關係。親子關係對於青少年在此人格發展、價值觀形成、道德尺度及行為習慣養成的階段，扮演著關鍵性的影響力與決定力。

親子關係是親與子持續且雙方互動的動態歷程，良好的親子關係是影響家庭功能的關鍵金鑰。因此，探討親子雙方知覺的差異性及親子關係的內涵，進而提出強化家長親職角色功能、促進家庭和諧的策略與方法，是激發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二、強化家庭功能有助於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提升

內政部（2008）「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一文中指出，投資青少年就是投資臺灣的未來，言明青少年是國家社會重要的資產。青少年是人生身心重大轉變階段的開始，也是人格發展與價值觀養成的關鍵階段，此時青少年以父母、同儕及師生關係最為重要且最具影響力（徐

美玲，2007）。

近年來成癮物質濫用現象一直是各國關注且長期抗戰的議題。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吸菸、飲酒與使用非法藥物占全球疾病負擔12.4%死因及8.9%失能調整人年損失，（引自李景美等，2008；WHO, 2008）。我國目前估計約有350萬吸菸人口，且青少年吸菸率近年來持續居高不下，國中生的吸菸率從2006年7.5%上升至2010年的8.0%（國民健康局，2011）；而飲酒造成事故傷害的案件更是時有所聞。近十年，臺灣每年罹患口腔癌的人數已增加2倍，為臺灣男性所罹患的主要癌症中，發生和死亡情形增加最快者（國民健康局，2010）。另隨著新興成癮物質的出現，青少年使用非法成癮藥物的比例更急遽攀升。國中時期的青少年，容易因為好奇心驅使及受到同儕等外界因素的影響，而開始嘗試使用菸、酒、檳榔等成癮物質。這時候親子關係扮演著重要的影響力，若父母能夠提供較多的行為策略及行為監控，則可以降低青少年受到同儕團體的不良影響（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

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院(NIDA, 1997)指出，以家庭為主(family-based)成癮物質濫用預防計畫要比僅重於家長(family only)或僅著重學童(children only)的策略更為有效（引自彭如瑩、李景美，2001）。如果要對成癮物質濫用之預防對症下藥或規劃切合所需之計畫，則研

究的向度需擴展至整個家庭的互動體系。因此，從親子雙方知覺角度發現影響家長成癮物質效能的重要因子，以作為日後發展成癮物質濫用防治計劃之參考，此為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之動機之二。

李景美等（2007）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委託進行「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模式研究-以MDMA等俱樂部藥物為焦點」研究計畫，研究者獲得此研究之計畫人員同意，採取第一年研究計畫之部份調查資料作為本研究之分析資料。國內關於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親子配對研究尚不多見，如能發現哪些是影響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相關因素，將有助於規劃未來親職教育及家庭成癮物質濫用防制計畫及課程。故本研究擬從瞭解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著手，藉由對家長與學生雙管齊下，瞭解家長與學生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情形，以及家長與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知覺親子關係、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影響情形，提供未來教育界、政策面、社福專業建議與計畫實施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中正區兩所國民中學家長與學生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情形，以及家長與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影響，研究目的有下列八項：

- 一、瞭解受測家長之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分佈情形。
- 二、瞭解受測學生之背景變項、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分佈情形。
- 三、分析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四、分析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五、探討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關係。
- 六、探討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 七、以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八、以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學生

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受測家長的背景變項、使用成癮物質行為、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分佈情形為何？
- 二、受測學生的背景變項、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分佈情形為何？
- 三、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及學生的背景變項、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四、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及學生的背景變項、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五、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是否相關？
- 六、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相關？
- 七、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是否能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八、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是否能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八項假設，並以 $\alpha=0.05$ 顯著水準驗證之，茲述如下：

- 一、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四、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五、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有顯著相關。
- 六、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有顯著相關。
- 七、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有效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八、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有效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第五節 重要名詞界定

一、受測學生

本研究的受測學生，係指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臺北市中正區兩所市立國民中學之七、八年級國中學生。

二、學生背景變項

本研究界定之學生背景變項，係指受測學生之年級、性別、成績。

(一) 性別：分為男生與女生。

(二) 年級：分為七、八年級。

(三) 成績：指受測學生自覺最近一年與同學相比之班上成績情形，分為非常好、好、不好、非常不好。

三、受測家長

本研究中的受測家長，係指臺北市九十六學年度就讀於中正區兩所市立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之任何一方雙親。

四、家長背景變項：

本研究界定之家長背景變項，係指受測家長的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茲說明如下：

(一) 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

(二) 教育程度：指受測家長之最高畢業學歷，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 (三) 職業：指受測家長之職業類別，依專業程度共分為五類，第一類職業屬性為「技術性」，例如：技術工、水電匠、店員等；第二類職業屬性為「半專業」，例如：技術員、縣市議員、警察等；第三類職業屬性為「高專業」，例如：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等；第四類職業屬性為「專業」，例如：中小學教師、會計師、律師等；第五類職業屬性為「非技術性」，例如：漁夫、家庭主婦、無業等。
- (四) 家庭經濟狀況：指受測家庭之經濟狀況，分為低收入、清寒、收支平衡、小康、經濟優渥。
- (五) 家庭結構：指受測家庭之家庭結構，分為獨居、僅夫妻同住、夫妻加小孩同住、三代同堂、大家庭。
- (六) 婚姻狀況：指受測家長之婚姻狀況，分為共同生活、分居、離婚、丈夫過世、妻子過世。

五、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指受測家長使用以下五類成癮物質之情形，包含(1)菸；(2)酒；(3)檳榔；(4)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如K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5)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等)。

六、親子關係

指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本研究界定之親子關係內涵，係指由

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所填答之親子互動情形，包含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四個部份

七、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指家長對於自己是否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下列三類成癮物質的自信程度，包含（1）菸、酒、檳榔；（2）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如 K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3）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等）。

八、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指學生對於父母是否有把握教導自己拒絕使用下列三類成癮物質的信心程度，包含（1）菸、酒、檳榔；（2）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如 K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3）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等）。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具下列三項限制：

一、本研究採用李景美等（2007）所進行之「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模式研究-以 MDMA 等俱樂部藥物為焦點」第一年研究計畫之部份樣本與變項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研究，受限於原始研究資料的調查

年代及對象，因此本研究結果只能推論至當年該群體。

二、影響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相關因素很多，本研究侷限於資料庫內變項之選擇，僅就研究工具所包括之部分因素進行論述與探討。

三、本研究資料為單年度橫斷調查性研究，無法提供充分證據推論因果關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臺北市中正區國中家長與學生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情形及相關因素。本章共分三節，包括：第一節為親子關係的內涵；第二節為親子關係影響因素；第三節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影響因素，各節分別詳述如下：

第一節 親子關係的內涵

一、親子關係的定義與內涵

親子關係的涵蓋層面非常廣泛，從字面上解釋，親子關係指的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Inman-Amos、Hendrick 與 Hendrick (1994) 和李漢斌 (2010) 皆指出，親子關係是個體最初、最原始的社會關係，並提供了日後親密關係的模範，而社會本身亦是建立在此種最原始的社會關係之上。黃春枝 (1980) 認為，親子關係是家庭中由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此種互動關係包含情感、權威性與結構性；翁樹澍 (1990) 則認為親子關係的良窳可從父母與子女之間互動行為及感受兩方面來探討。

Kaczynski (2003) 認為親子關係具有多樣化的互動型態、不同於一般人際關係之特質。胡悅倫 (1997) 與沈秀貞 (2007) 則指出，親子關係是由親子互動所構成的人際關係，在此關係中，父母的行為會與

孩子的行為產生交互作用，父母的行為扮演著模範的角色，並強調互動過程中彼此所給予的感覺。

Thomas 與 Chess (1977)曾定義親子關係為父母與孩子相互影響的一種取予關係。Gongla 與 Thompson (1987)則將親子關係分為身體與心理的互動，身體互動指的是家庭成員間的溝通與接觸，心裡互動指的是家庭成員間的依附與認同感。

黃春枝 (1979)指出青少年的親子關係適應是否良好，主要取決於青少年與父母間的「相互信任」、「情感交流」、與「友誼性交往」三大變項，凡是青少年自覺與父母之間，能有充分的互信、情感交流與友誼性交往，其親子關係愈佳。

親子關係是多樣化的雙向互動關係，Gonglia 與 Thompson (1987)認為理想的親子關係在於身體與心理的雙重互動，並根據此雙重互動的互動程度將親子關係分為「聚頻—心繫」、「聚疏—心繫」、「聚頻—心離」和「聚疏—心離」等四個層面用以測量親子關係之內涵。

羅國英 (1997)則指出華人的親子關係有其文化上的獨特性，認為親子關係涵蓋了親子互動、父母的教養方式和親子間的情感關係，並將親子關係分為知心感、負向情感、敬佩感、依附感、缺乏自主感、回報壓力、被重視感、一體感、工具功能等九個向度作為親子關係的測量。

由此可知，親子關係是人類最初的社會關係，是父母與子女雙方在情感交流、溝通互動、教養行為等多樣化的互動歷程中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彼此的行為在此互動過程中會產生交互作用並相互影響對方。

綜合上述學者對於親子關係的相關探討，雖然很難確切界定親子關係的定義與其內涵型式，但可統稱親子雙方的互動交流均可屬之，並可歸納出情感、溝通、教養為親子關係內涵的必要元素。親子關係的內涵是多重層面且複雜的，因此本研究擬從情感層面探討親子間依戀的關係；從親子間的互動歷程探討雙方的溝通情形；從教養層面探討家長管教行為及親職效能，以下將針對上述討論之：

（一）親子依戀

依戀一詞，亦有學者使用「依附」稱呼之。親子依戀最早研究開始始於Bowlby對二戰中孤兒的觀察，Bowlby發現這些缺乏母親照顧的幼兒會表現出較多的心理障礙，因此在1969年提出依戀的概念（岳建宏、王爭艷、文娜，2010）。親子依戀指的是父母對子女，或子女對父母所產生之情感性連繫與親密情感的行為，是一種相互的關係，藉由情感的鍵結將雙方更緊密的連結；依附關係不容易改變，但依附行為會隨經驗與發展階段而有所改變(Bowlby, 1988)。

Perry (2001)曾表示，依戀是一種形成與建立健康之情感關係的能

力。Mikulincer 與 Shaver (2007)亦指出，依戀對於維護及促進心理健康、人際關係的運作、滿足親密關係與心理成長是很重要的。父母與孩子間的依戀關係，是雙方在互動歷程中持續的情感連結。依戀理論架構認為親子關係對個體的發展有延續性，並對早期家庭的互動有無法忽略的影響，是個體追求滿足安全堡壘需求的因應中逐漸建構的內在運作模式，提供未來與人互動中的重要參考觀點。(何原、沈榮桂、梁淑惠，2006；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2008)。

依戀關係是孩子與依戀對象之間一種互惠、持久、情緒與生理的連結關係(引自陳金定、劉混揮，2003；James, 1994)。依戀行為是個人用來與他人接觸，保持與他人親密關係的行為，特別是照顧自己人(陳金定、劉混揮，2003；Bowlby, 1973)。鄧芬姬(2008)認為，家人是一群親密的人對家和家人有認同感，擁有強烈的忠誠和感情的聯結，而且共享過去的歲月和未來，家庭成員間樂於彼此關心付出、擁有共同的願景目標，且願意相互扶持，也是一個人學習與他人相處互動的第一個對象(何書綾，2011)。

綜上所述，親子依戀是親子關係互動歷程中重要的情感連結，對於心理健康、人際關係的運作、滿足親密關係與心理成長有無法忽略的影響力。依戀經驗的好壞，影響一個人的一生甚鉅，因此本研究擬從探討父母與子女各所知覺親子關係之親子依戀程度，瞭解親子雙方

情感關係之性質。

(二) 親子溝通互動

溝通是人與人之間訊息互相傳遞的過程，透過溝通，人與人互相傳遞情感、想法和感覺。親子溝通是父母與子女維繫感情的重要橋樑（趙梅如，2003）。

邱獻輝與鄔佩麗（2004）指出，親子溝通是存在於親子之間彼此思想信念、情感、與行為的互動過程，唯有雙方皆採用正向的方式進行溝通，才能有利於成長性、發展性的親子互動產生。正向的親子溝通對於親子是一個互惠的過程，經過反覆的互動能使父母和子女更能認識自己和對方的世界，(Lewis, Wallerstein, & Johnson, 2004)，並有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Warren, 1995)。

Laursen 與 Collins (2004)認為，親子溝通可以被多方面定義，父母與子女之間正向的日常交談能增加親近的感情，並對孩子的自我概念發展以及親子關係的形象有所幫助(Dixson, 1995)。

然而，侯崇文（2001）認為，西方文化強調用對小孩的支持與鼓勵來幫助小孩的成長，但此種文化在臺灣社會並不十分突顯，臺灣小孩來自父母的支持與鼓勵的經驗是不同於西方的。

趙梅如（2005）指出，近來的研究者都有一個信念趨勢，不僅僅

是父母影響孩子，相信孩子對父母也存在著影響。親子溝通是父母與子女彼此之間相互分享情感、交流意見及表達需求的重要過程，能使親子之間建立強有力的情感連結，從中獲得尊重及親密感，對健全青少年的人格具有促進作用（王海蓮，2009；張筱苓，2005）。

綜合上述，各學者雖從不同角度提出對親子溝通之觀點，但無論國內外之研究結果皆強調父母與子女之間正向的意見分享與情感交流在親子溝通上的重要性，正向的親子溝通對於父母與子女雙方具有成長互惠之影響。雖然親子溝通的型態在中西文化上或有差異，但本研究認為親子溝通是父母與子女互動過程中的必要元素，故本研究擬從探討父母與子女各所知覺親子關係之親子溝通狀況，瞭解親子雙方溝通互動之情形。

（三）家長管教

了解父母管教子女的狀況已成為研究親子關係內涵的必要項目之一。楊國樞（1986）指出，教養方式僅是家庭訓練或教導其幼小成員時所採用的社會化方式。父母管教方式亦可視為一種父母管教子女的策略，包括對於子女作息以及行為表現的管教策略（王鍾和，1993）。Darling 與 Steinberg (1993)認為，父母管教方式結構所研究的即為子女對於上述父母行為的接納情形，不論內涵為何，其對於個

體日後身心發展與適應形成深遠的影響。

父母管教是透過親子互動、親子之間交互作用的歷程，父母扮演保護、監督、評價甚至雕塑子女的角色，目標在於達成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羅國英，2001）。可透過直接的管教或間接的以身作則、親子互動，使父母和子女產生交互作用而表現在照顧和訓練子女時之行為上，並在過程中不斷地作調整，以隨著子女的成長給予合適的訓練（廖經台，2002）。

Kwon、Chung 與 Lee (2011)將父母管教定義為「普遍重視子女的行為，並且子女也知道他們的父母瞭解他們的學校生活、同儕關係以及他們如何利用休閒時間。」

周玉慧與吳齊殷(2001)指出，在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裡，有四項相當一致的發現，分別是子女和父母共同相處的時間減少、子女和父母的親密度減少、子女不願意將事情的決定權交予父母以及子女與父母的衝突增加。顯示青少年階段的親子關係型態面臨轉變的歷程。

陳富美（2004；2007）指出，教養行為的測量，是由父母自陳或孩子報告，並不能被視為對等。親子雙方的知覺常呈現顯著的差異，雖說如此，但親方的教養行為，的確在某種程度上為子女所接收。子女所知覺的教養，除了父母的教養行為本身，尚存在不被解釋的部分

，這個部分可能反映出親子對於教養行為在解讀上的差異。

由此可知，這些結果暗示著青少年階段親子關係相處型態的轉變，研究者必須更加謹慎的探討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方式與情形。

（四）親職效能

親職效能一詞，國內學者亦有使用「父母效能」稱呼之。親職效能源於自我效能（self-efficacy）的概念，自我效能指的是個人對自我能力預期的信念，也就是「個人對於自己是否能完成某項特定行為或任務，所抱持的信心與有把握的程度，是一種具有綜合性及整體性的自覺能力」（Bandura, 1977; Montigny & Lacharité, 2005）。Iruka (2005) 亦指出，親職效能感和自我效能感的定義相似，只是將自我效能的概念運用在父母教養的領域上（引自商瑞娟，2007）。

Coleman 與 Karraker (2000) 定義親職效能感為「父母對於自己扮演父母的角色以及能力是否能對子女的行為及發展有正面的影響之主觀知覺。」。Montigny 與 Lacharite (2005) 將親職效能定義為「父母對自己養育孩子能力的自信或評價」。陳富美（2005）則將親職效能感定義為：「父母對於個人在扮演父母角色上能力預期的信念」。商瑞娟（2007）則定義為「父母自覺自己能有效教養兒女的能力信念」。劉百純與陳若琳（2010）將親職效能感包含兩個部份，一為父母對於

自己教養子女時，是否能勝認父母角色的自我信念；另一個則為父母對於自己教養子女之教養方式、行為能力做評斷。

Brody、Folr 與 Gibson (1999)研究指出，親職效能感與教養行為具有相關。若父母越相信自己的教養對孩子的發展具有影響，則越傾向於對子女施予支持性的教養行為。高親職效能感的父母有較高標準的教養目標及較正向的教養信念。反之，低親職效能感的父母則具有較低的教養目標，並對子女教養行為的品質產生影響。因此，親職效能感較高的父母，較會採取積極且持續努力的教養行為，以達預期的教養成果。（陳富美，2005）

綜合以上，可知親職效能對於父母知覺是否能勝任父母的角色是一重要的評估指標，亦是父母教養孩子的重要條件之一，也為親子關係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索方向。因此，本研究擬將親職效能納入親子關係內涵之研究向度，探討父母與子女所知覺的親職效能情形。

第二節 青少年親子關係及相關研究

趙淑珠與蔡素妙（2002）指出，「情感投入」與「彼此良好的互動性」是家庭最重要的組成要素。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孩子之間交互影響與運作的過程，近年來的研究都趨向同一個信念趨勢，那就是不僅

僅父母會影響孩子，而是親子雙方相互地影響（趙梅如，2005）。親子關係是人類最原始也是持續最久的人際關係，雖然會隨著生命歷程的進展而有所不同，但也因而展現不一樣的特性。本節即針對青少年親子關係及相關影響因素進行親子關係之探討，茲述如下：

一、青少年親子關係現況

Barnes 與 Olson (1985)研究指出，親子在知覺溝通方面有明顯差異（例如：我的父母/子女會嘗試瞭解我的想法；我不認為我可以告訴我的父母/子女我的真實想法），青少年知覺與父母溝通困難。

周玉慧與吳齊殷(2001)指出，在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裡，有四項相當一致的發現，分別是子女和父母共同相處的時間減少、子女和父母的親密度減少、子女不願意將事情的決定權交予父母以及子女與父母的衝突增加。同樣的，Young 等人(2006)進行親子雙方關係調查，發現許多家長與子女希望與彼此能有更多時間的相處，但受限於時間的不允許，尤其大多是因為父母工作忙碌的關係，使得親子之間相處的時間非常短暫。可見現代家庭中的父母為忙於生計，要花費更多的努力與承擔更多的壓力，雖然更關心孩子的教養，卻又反而少有充裕的心力（趙梅如、鍾思嘉，2001；廖經台，2002）。

根據 Steinberg、Elmen 與 Mounts 在 1989 年的研究指出，75% 的青少年覺得與父母親近，只有不到 10% 的青少年覺得家庭關係逐漸

惡化。而 Moore 等人(2004)針對美國 14-17 歲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進行親子關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少年普遍感覺與父母親近，79%的青少年表示喜歡與母親相處的時光，而 76%的青少年表示喜歡與父親相處的時光。

Luster 與 Kain (1987)研究發現，大多數的家長知覺親職效能偏高，只有約7%的家長知覺親職效能較低，認為自己對於孩子的影響有限，或者自覺無法對孩子造成影響。

綜合過去相關文獻，可看出雖多數青少年知覺親子關係普遍良好，但仍有研究顯示青少年與父母溝通困難、親密度減少，以及衝突增加的情形，此種現象可能暗示現階段的青少年渴望父母的了解卻又不願意受到牽制的矛盾心理，因此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現況仍有待更進一步研究釐清。

二、青少年親子關係相關研究

探討影響親子關係的因素很多，以下針對個別變項分別論述如下

(一) 家長性別

Barnes 與 Olson (1985)針對美國426個一般家庭進行親子配對的研究指出，家長的性別對於在知覺親子溝通上具有差異，母親知覺親子溝通情形比父親好，而子女亦同意與母親的溝通情形較父親好。但

是比較親子知覺溝通情形的差異性方面，研究表示，青少年表示與父母溝通困難，顯示出父母與子女對於親子溝通（例如：我的父母/子女會嘗試瞭解我的想法；我不認為我可以告訴我的父母/子女我的真實想法）有明顯差異。

Jackson 等人(1998)分別進行兩項研究，一是針對荷蘭6所國中413名13歲以下以及13到17歲之青少年進行親子溝通相關研究，另一項則是針對荷蘭4所國中658名13-15歲的青少年進行親子溝通相關研究，第一項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在親子溝通情形上有性別差異，青少年知覺親子溝通情形為母親高於父親。與女性青少年相比，男性青少年認為與父親的溝通較為開放且少有問題；另外一項研究結果則顯示多數的青少年大致滿意與父母的溝通情形，且在親子溝通上無性別之差異。從兩項研究結果整體來看，無論男生或女生，青少年皆表示與家長的溝通情形會因家長性別而有所差異，且與母親溝通的狀況較父親來的好。

歐陽儀、吳麗娟與林世華（2006）指出，男性青少年會比女性青少年知覺較多對父親依附的安全感的研究。這和蔡淑鈴與吳麗娟（2003）研究發現青少年對於父親有較高負向的情感，父親的角色在青少年心目中的形象不若母親來得鮮明或正向，而青少年對母親的正向情感性知覺勝於對父親的感受的結果不同。

Shek (2008)針對香港就讀國中7到9年級的2559名青少年連續三年進行親子關係相關研究，研究顯示家長的性別對於教養以及親子關係的特性有其差異性，這和蔡淑鈴與吳麗娟（2003）研究指出，不同性別與不同親別會受到文化規範的影響，而呈現不同樣貌的親子關係，例如子女知覺與母親的依附感程度大於對於父親的知覺，顯示親子關係會因家長的性別而有所差異。

（二）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社經地位包含家長教育程度、職業與經濟狀況，許多研究皆針對上述變項進行親子關係的相關探討。朱崑中（1996）以台中市七所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發現，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情形會因父母的教育程度不同而達顯著差異。陳富美（2005）研究亦指出，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親，其親職效能感也較高。

Coleman 與 Karraker (2000)以美國145位5到12歲孩子的母親進行研究發現，家長教育程度與親職效能感有關，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較高、能描述較多先前育兒經驗的家長，會有較高的親職效能感，這和Luster 與 Kain (1987)以美國1974年維吉尼亞州婦女民意調查資料庫進行3002名有孩子的家長所進行的研究指出，低教育程度的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較低的結果相近。

黃思穎（2007）曾指出，家長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其教育程度與職業水準都較高，對於子女成長較關心，較會採行正向積極的教養態度。而洪美鈴（2004）研究亦顯示，職業為公教領域的家長，對於青少年的教養自信與接納程度，較職業為工的家長來得正向積極。

Brody、Folr 與 Gibson (1999)針對美國黑人社區139位單親黑人母親的研究中指出，家庭經濟資源會與家長教養子女的效能相關。而相關研究亦證實，家庭收入較高的父母，其親職效能感較高，(Luster,1987 ; Coleman & Karraker, 2000)。反之，當家庭經濟狀況較差時，父母親會對親職效能表現出無力感，而使父母表現出較無效能的教養行為（陳富美，2005）。

其他學者在家庭社經地位對於親子關係的影響，也有上述研究不一樣的結果，余錦芬與黃郁婷（2009）在臺北市進行親子配對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親子關係在父母社經地位上無顯著的差異；而Shumow 與 Lomax (2002)以美國兒童委員會資料庫進行10歲以上不同種族的青少年及其家庭進行研究的結果亦顯示，無論是拉丁裔、非洲裔或是歐洲裔的家長，其社經地位對於親職效能皆無顯著差異。

（三）家庭結構

Lanz 等人(1999)在北義大利針對450名11到18歲的青少年進行

研究中意外地發現，居住在收養家庭（跨國收養家庭）的青少年知覺親子溝通情形比非收養家庭（正常親生家庭）以及分居或離婚家庭較好，但是離婚或分居家庭的青少年知覺親子溝通狀況明顯比另外兩種家庭較有問題。

Dunn 等人(2000)以英國192個家庭467個7歲以上的孩子，分為50個正常血緣同住家庭、45個繼母家庭及雙方寄養家庭、49個繼父家庭、48個單親家庭，進行親子配對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繼親家庭的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品質較其他家庭結構差，而血緣家庭同住者的親子關係較其他家庭結構來的正向。

（四）家長婚姻狀況

家長婚姻狀況與親子關係的連結是瞭解家庭過程如何影響童年發展的關鍵鑰匙(Grych & Fincham, 2001)，鄭錦霞（2006）針對嘉義縣市公立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進行的研究指出，雙親家庭的國中生與非雙親家庭的國中生相比，雙親家庭的國中生在親子關係的依戀程度較高。而余錦芬與黃郁婷（2009）的研究卻指出，雙親家庭的青少年其親子關係與單親家庭的青少年無顯著差異。

（五）學生性別

朱崑中（1996）以臺中市七所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發現，

不同性別的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情形並未達顯著差異，其研究結果和 Barnes 與 Olson (1985)一致。而鄭錦霞 (2006) 研究有不一樣的想法，研究結果顯示國中生知覺的親子關係會因學生性別而有顯著差異，國中女生知覺的親子關係較國中男生為佳。

歐陽儀、吳麗娟與林世華 (2006)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的性別對父親的依附關係有不同，男性青少年對父親依附關係的得分較女性青少年要高。

Shek (2008)針對香港就讀國中7到9年級的2559名青少年連續三年進行親子關係相關研究，研究顯示子女的性別對於父母管教以及親子關係的特性有其差異性存在。

(六) 學生年級

Nickerson 與 Nagle (2004)針對四年級、六年級、八年級的兒童與青少年進行親子依戀對生活滿意度調查，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與家長的溝通情形會隨著年級的增加而減少，且青少年會認為父母不瞭解自己。這與Shek (2008)針對香港就讀國中7到9年級的2559名青少年進行親子關係的研究顯示，青少年知覺親子關係會依年級的增加而逐漸下降的結果相似。

Jackson 等人(1998)分別進行兩項研究，一是針對荷蘭 6 所國中

413 名 13 歲以下以及 13 到 17 歲之青少年進行親子溝通相關研究，另一項則是針對荷蘭 4 所國中 658 名 13-15 歲的青少年進行親子溝通相關研究，兩項研究結果皆指出，年輕的青少年其知覺親子溝通情形比年長的青少年來得好，親子溝通問題會隨著年紀的增長而增加。

鄭錦霞（2006）針對嘉義縣市公私立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進行的研究指出，子女的年級與親子關係具有差異，國一學生的親子關係顯著高於國二、國三學生；修慧蘭（2006）研究亦指出，七年級生在知覺「父親親密」、「母親親密」的程度高於八年級和九年級的學生，表示剛升入國中的孩子與父母的關係優於其他年級的國中生；而余錦芬、黃郁婷（2009）研究結果卻指出，臺北市青少年親子關係在青少年的年級上無顯著差異，顯示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上仍有不一致的結果。

（七）學生成績

Moore 等人(2004)利用 NLSY 資料庫進行全美 9000 位 14-17 歲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的親子關係相關研究，結果顯示親子關係較好的青少年，其學業成績較好。而余錦芬與黃郁婷（2009）研究結果亦顯示，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學業成績方面達顯著差異，學業成績越佳，則親子關係越好，反之，學業成績越差則親子關係越差。

(八)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Kathleen、Lisa 與 Brenda (2000)針對229位成癮物質濫用者和137位高危險兒童及青少年進行調查，發現有成癮物質濫用情形的父母對子女忽略照顧，有成癮物質濫用的家庭其家庭凝聚力較差。

蔡淑鈴與吳麗娟（2003）研究指出，處於「長期家庭壓力中的青少年」（例如：父母有成癮物質濫用行為）比「未處於長期家庭壓力中的青少年」較無法表達情感、較認同照顧者角色，建立起超乎親子關係的更親密連結，使子女提早成熟，去滿足父親或母親的需求。

Ohannessian 等人(2004)針對參與遺傳性酗酒計畫家庭中的青少年進行調查，發現母親使用成癮物質行為對青少年心理的影響比父親來得大。

由此可知，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變項應是影響親子關係之重要因素，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會對親子關係具有影響力，故本研究擬將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變項納入親子關係研究探討，瞭解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對於親子關係的影響力為何。

綜上所述，「親子關係」仍是國中生獲得親密、安全感的來源，但隨其身心發展而需要相互調整，而性別、家庭結構、年級等變項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在相關研究中尚未有一致結論，因此，本研究將同時

測量親子雙方之親子關係得分並比較其差異性，針對家長與學生的親子關係進行深入研究與探討。

第三節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影響因素

青少年成癮物質的使用行為為當前先進國家普遍遭遇的社會問題，我國青少年成癮物質濫用的問題也持續亮起紅燈，從以往吸食強力膠，演變到安非他命的氾濫、FM2和MDMA中樞神經興奮劑（俗稱快樂丸）的濫用，在在顯示成癮物質防制工作的重要性，（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魏秀珍，2006；李景美，1992）。

（一）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及預防效能之現況

國民健康局（2007；2008）及Griesbach 等人(2003)發現，一半以上青少年，他們的父母至少有一人會吸菸；陳圭如（2006）針對大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大學生認為「24.2%~29.1%家中父親或母親有喝酒情形」；臺南市信義國小（2008）針對全校家長進行調查，發現有21.2%的家長有嚼檳榔的行為。顯示家庭中有近四分之一以上的家長有成癮物質使用行為，成癮物質使用防治仍是未來必須重視的議題。

根據本章第二節指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源於自我效能（self-

efficacy) 的概念，指的是「個人對於自己是否能完成某項特定行為或任務，所抱持的信心與有把握的程度，是一種具有綜合性及整體性的自覺能力」(Bandura, 1977)，在此是將自我效能的概念運用在家長拒絕成癮物質使用的領域上。

Todd (2004)指出，美國針對 1000 位 12 到 19 歲青少年進行的調查顯示，青少年不認同大人在阻止他們飲酒、吸菸和濫用違禁藥品上，所作出的努力，青少年知覺家長在預防藥物濫用和吸煙的行動上，得到最低分，大多是 C；在阻止未成年飲酒上，家長得到分數是 C-。

(二)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措施及預防效能相關研究

為了防範青少年的成癮物質濫用行為，許多專家學者致力於探究相關影響因素，而家庭因素就是經常被關注的環節，許多研究都證實以家庭為本位的成癮物質濫用計畫之重要性(Kathleen, Lisa, & Brenda, 2000)。

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1997)歸納家庭本位預防計畫的原則有五項，其中指出增進親子關係、提供一致的紀律及規則、監測孩子在青春期的活動是家長該(訓練)具有的行為技術(引自李景美等，2005)。然而，父母親採行預防子女物質濫用行為措施與效果、親職

教育的需求，會因為個人因素（例如：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而略有不同、家庭因素之不同而略有不同（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魏秀珍，2007）。

彭如瑩（2001）曾綜合國內外相關的文獻，歸納出家長預防子女濫用成癮物質的十二項措施，包括：（1）與子女談論成癮物質使用的相關話題；（2）學習真正傾聽孩子；（3）做子女良好的楷模；（4）協助子女對自己感覺良好；（5）協助子女發展明確的價值觀；（6）協助子女面對友伴壓力；（7）協助子女正確的選擇與分析媒體；（8）建立拒用成癮物質使用的家規；（9）鼓勵子女參與健康、富創造性的活動；（10）與其他家長保持聯繫並相互協助；（11）加強親師溝通，多與學校連絡；（12）子女有疑似成癮物質使用的問題時，知道如何處理。

鍾宜君等（2005）研究指出，不吸菸家長比吸菸家長有較好的預防子女吸菸的措施，有吸菸的家長預防子女吸菸的各類措施皆做得比不吸菸的家長差，顯示出不吸菸家長的預防措施比吸菸家長之預防子女吸菸的措施做得比較好。

吳瑞卿（2006）的研究指出，父母本身有無吸菸，對子女吸菸所採取的態度以及對子女吸菸行為的影響也有所不同。父母雙方若反對子女吸菸的態度越明確，則子女未來吸菸的機會愈低，反之則會增加。

此外，鍾宜君等（2005）研究指出，母親預防子女吸菸的措施做得比父親好；母親預防子女吸菸的措施皆比父親得分高；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預防子女吸菸的整體措施上皆達到顯著差異；預防子女吸菸的整體措施方面，子女成績表現前三分之一的家長做得比子女成績表現後三分之一的家長好，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生，家長的預防措施也較不足。

李碧霞等（2004）及 Kinard 與 Webster (2010)的研究指出，拒菸自我效能薄弱者，較容易出現吸菸行為。有吸菸者的拒菸自我效能顯著低於無吸菸者，顯示吸菸者的自我效能較弱。鍾燕婷（2011）針對 1712 位家長進行調查，發現曾實際參與預防青少年濫藥活動的家長當中，一般家長的自我效能較成癮物質濫用的家長來的高，對參與預防青少年濫藥活動有印象的家長當中，一般家長的自我效能較成癮物質濫用的家長來的高。

張鳳琴（2011）研究指出，父母親職效能越高反映出家長越能實踐對子女的教養行為，親職效能對於加強養育子女實踐、增進青少年的競爭力和減少青少年藥物使用扮演重要的角色。

綜合以上研究可以發現，家長實施預防成癮物質使用情形不盡相同。家長本身不同的社會人口學變項、家庭因素、個人行為也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家長本身的預防效能以及是否會採取預防措施。故本研

究擬調查家長預防子女成癮物質使用效能的現況，並將子女以及家長之背景變項（年齡、性別、家庭結構、家長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宗教）以及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納入影響家長預防子女吸菸措施之變項，以作為未來介入的重要參考依據。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章說明研究方法，以下分為五節說明研究過程：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步驟、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法，研究主旨在瞭解國中家長與學生所知覺的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情形、家長與學生的背景變項與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影響，並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發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本研究之依變項包含家長與學生兩部份，家長部份包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含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含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學生部份包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含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與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含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自變項包括有三項，分別為（1）家長背景變項（含家長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

況、宗教)、(2) 學生背景變項 (含學生性別、年級、成績、宗教)、
 (3)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含吸菸、飲酒、嚼檳榔、俱樂部藥物、
 其他成癮物質)。此外，由於家長使用俱樂部藥物以及其他成癮藥物
 的使用人數偏低，故不列入推論性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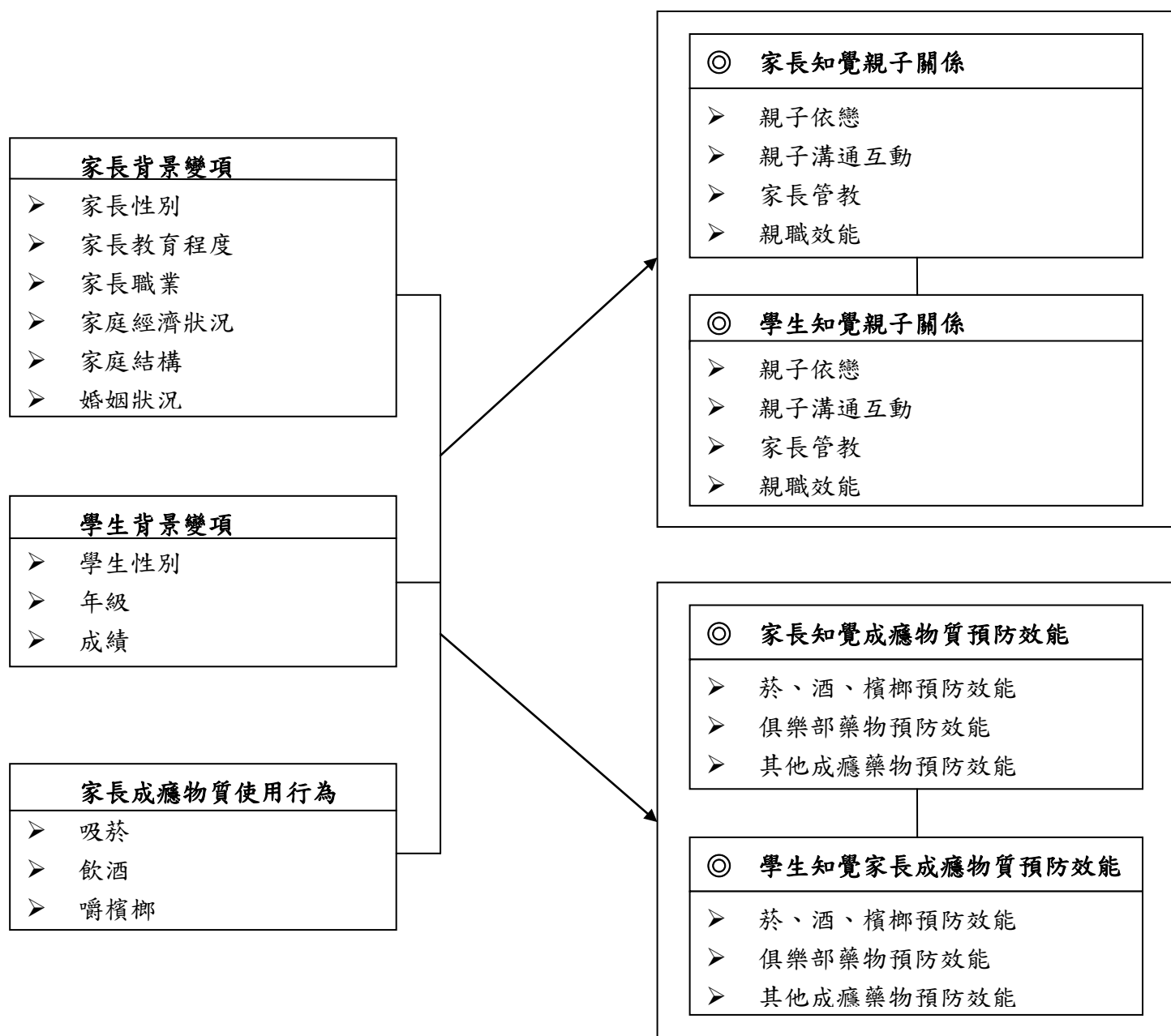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九十六學年度就讀臺北市中正區二所國民中學的七、八年級的在學學生及其家長為研究母群體。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顯示，臺北市九十六學年度中正區兩所市立國民中學的七、八年級學生總數約為1736人（教育部，2008）。

二、抽樣方法

本研究基於時間、經費與人力等因素限制，並配合學校行政意願，選定調查學校並以班級作為抽樣單位，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臺北市中正區兩所市立國民中學之七、八年級學生及其家長進行抽樣（學校母群及抽樣親子數詳見表3-2-1）。兩所國中七年級共計27個班，851個學生；八年級共計25個班，885個學生，各自抽取6個班級進行施測，分別為七年級209對學生與其家長、八年級222對學生與其家長，合計配對431對親子。

表 3-2-1 學校母群及抽樣親子數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母 年級 | 群 數 | | | | 抽 樣 親 子 數 | |
|------|------|-----|-----|-----|------|-----------|------|
| | | 班級數 | 男生 | 女生 | 總數 | 抽樣班級數 | 抽樣人數 |
| X 國中 | 七年級 | 9 | 118 | 134 | 252 | 2 | 61 |
| | 八年級 | 8 | 144 | 125 | 269 | 2 | 76 |
| Y 國中 | 七年級 | 18 | 298 | 301 | 599 | 4 | 148 |
| | 八年級 | 17 | 319 | 297 | 616 | 4 | 146 |
| 總計 | | 52 | 879 | 857 | 1736 | 12 | 431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法，研究工具引用李景美等（2007）所進行的「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模式研究-以MDMA等俱樂部藥物為焦點」第一年所編制的自填式結構調查問卷，進行本次分析研究。為使問卷內容符合良好測驗信度標準，足以反映測量工具內部同質性、一致性與穩定度，此調查問卷設計的過程分別為擬定問卷初稿、專家審查內容效度、進行預試及問卷信度檢定、完成正式問卷，茲說明如下：

一、擬定問卷初稿

問卷初稿之擬定名稱為家長卷「營造社區青少年健康生活需求調查表」，內容包含十一個部份：(1) 一般資料（11題）；(2) 使用藥物行為及情境因素（5題）；(3) 危險因子（14題）；(4) 家庭功能（9題）；(5) 保護因子（11題）；(6) 社區的資源（6題）；(7) 里民的需求（3題）；(8) 親子關係（22題）；(9) 家長自我效能（3題）；(10) 拒絕成癮物質態度（5題）；(11) 成癮物質預防教育的需求（9題）。

學生卷名稱為「青少年健康生活與需求評估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八部份：(1) 基本資料（14題）；(2) 使用成癮物質行為（10題）；(3) 成癮物質個人危險知覺（5題）；(4) 取得成癮物質可近性（5題）；(5) 使用成癮物質的社會規範（11題）；(6) 親子關係（22題）；(7) 社區

資源 (3題); (8) 成癮物質預防教育訊息來源/需求 (6題)。

二、專家審查內容效度

問卷初稿擬定之後，邀請社區衛生學、學校衛生學、親職教育等領域專家、社區里長、及學校行政人員共九人，進行問卷內容效度評量，針對問卷題目的適用性與編制內容涵蓋面給予審查、修改及建議，以作為編制正式問卷的參考依據。

三、進行預試及問卷信度檢定

(一) 實施預試

本研究之問卷初稿擬定後，選定與研究對象屬性較為相符的臺北市中正區某市立國中進行問卷預試，選取七、八年級各一個班施測，共回收64份學生卷及63份家長卷，受測學生在調查員講解問卷填答方式後，多能在20至30分鐘內作答完畢。調查員並請學生在填答完畢後，針對問卷題目逐一進行討論，提出問卷中題意不清楚之處及修正建議。家長卷的部份，則請學生將問卷帶回交由一位家長填寫「家長卷」，再請學生帶回班上，交給該班導師，研究人員於一星期之後，再前往學校向導師收取家長問卷。

(二) 預試問卷信度檢定

本研究採用內部一致性(Cronbach α)的信度分析來考驗本問卷之信度，在親子關係以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部份，家長卷預試

的內部一致性介於0.77到0.98之間；學生卷預試的內部一致性則介於0.63到0.94之間。除家長管教項目的內部一致性略低之外，其他題型的內部一致性均為良好（受測家長與學生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預試內部一致性分析詳見表3-3-1及3-3-2）。

表 3-3-1 受測家長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預試內部一致性分析

| 項目 | 題數 | Cronbach α |
|------------|----|-------------------|
| 親子關係總分 | 19 | 0.82 |
| 親子依戀關係 | 5 | 0.86 |
| 親子溝通與互動 | 5 | 0.77 |
| 家長管教 | 5 | 0.75 |
| 親職效能 | 4 | 0.89 |
|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3 | 0.98 |

表 3-3-2 受測學生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預試內部一致性分析

| 項目 | 題數 | Cronbach α |
|------------|----|-------------------|
| 親子關係總分 | 19 | 0.92 |
| 親子依戀關係 | 5 | 0.90 |
| 親子溝通與互動 | 5 | 0.71 |
| 家長管教 | 5 | 0.63 |
| 親職效能 | 4 | 0.83 |
|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3 | 0.94 |

三、完成正式問卷

經過專家的內容效度及預試之受測學生與家長的意見及填答情形修訂問卷後，正式問卷完成家長卷與學生卷（見附錄一），正式問

卷之信度以正式施測後的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家長卷的內部一致性介於 0.66 到 0.92 之間，學生卷的內部一致性介於 0.75 到 0.90 之間，除親子溝通互動的內部一致性略低之外，其他題型的內部一致性均為良好（家長與學生正式問卷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請見表 3-3-3、3-3-4）。

表 3-3-3 受測家長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正式施測內部一致性分析

| 項目 | 題數 | Cronbach α |
|------------|----|-------------------|
| 親子關係總分 | 19 | 0.89 |
| 親子依戀關係 | 5 | 0.88 |
| 親子溝通與互動 | 5 | 0.66 |
| 家長管教 | 5 | 0.72 |
| 親職效能 | 4 | 0.92 |
|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3 | 0.97 |

表 3-3-4 受測學生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正式施測內部一致性分析

| 項目 | 題數 | Cronbach α |
|------------|----|-------------------|
| 親子關係總分 | 19 | 0.90 |
| 親子依戀關係 | 5 | 0.89 |
| 親子溝通與互動 | 5 | 0.75 |
| 家長管教 | 5 | 0.77 |
| 親職效能 | 4 | 0.92 |
|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3 | 0.97 |

四、正式問卷內容

本研究欲採用之正式問卷內容分述如下：

(一)「家長卷」之內容：

1.一般背景變項

- (1) 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
- (2) 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 (3) 職業：以受測學生勾選填寫的家長職業名稱進行分類(詳見附錄二)，共分為七類，第一類為技術工、水電匠、店員等；第二類為技術員、縣市議員、警察等；第三類為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等；第四類為中小學教師、會計師、律師等；第五類為漁夫、家庭主婦、無業等；第六類為其他；第七類為無法作答(例如父母過世)等。
- (4) 家庭經濟狀況：分為低收入、清寒、收支平衡、小康、富裕。
- (5) 家庭結構：分為獨居、僅夫妻同住、夫妻加小孩同住、三代同堂、大家庭。
- (6) 婚姻狀況：分為共同生活、分居、離婚、夫(妻)過世。

2.使用成癮物質行為：指受測家長是否使用成癮物質，共計五題，題目分別為：

- (1) 吸菸狀況：分別為從不使用、偶而或極少、經常(一週3~5次)、天天。
- (2) 喝酒狀況：分別為從不使用、偶而或極少、經常(一週3~5次)、天天。

(3) 嚼檳榔狀況：分別為從不使用、偶而或極少、經常（一週 3~5 次）、天天。

(4) 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狀況：分別為從不使用、偶而或極少、經常（一週 3~5 次）、天天。

(5) 使用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狀況：分別為從不使用、偶爾或極少、經常（一週 3~5 次）、天天。

3. 親子互動關係：包括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共計十九題。

(1) 親子依戀項目共計五題，包含「我跟孩子關係親近融洽」、「我喜歡跟孩子一同相處的時光」、「孩子知道我是愛他的」、「孩子很喜歡這個家」、「我認為孩子不喜歡我」，分為非常符合（4 分）、符合（3 分）、不符合（2 分）、非常不符合（1 分），其中「我認為孩子不喜歡我」為負向敘述題，採反向計分。

(2) 親子溝通與互動項目共計五題，包含「我跟孩子幾乎無話不談」、「孩子願意」、「即使孩子不明說，我仍然可以瞭解孩子的想法」、「我經常讚美、鼓勵孩子」、「孩子會故意激怒我，製造親子衝突」，分為非常符合（4 分）、符合（3 分）、不符合（2 分）、非常不符合（1 分），其中「孩子會故意激怒我，製造親子衝突」為負向敘述題，採反向計分。

(3) 家長管教項目共計五題，包含「我會跟孩子約定生活的規矩」、「我會關心孩子的學校生活情形」、「由於工作忙

碌，我很難注意孩子的交友與生活狀況」、「孩子犯錯時，我會適時導正」、「我知道孩子要好朋友的聯絡方式」，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其中「由於工作忙碌，我很難注意孩子的交友與生活狀況」為負向敘述題，採反向計分。

(4) 親職效能項目共計四題，包含「我有把握營造愉快與溫暖的家庭氣氛」、「我可以運用溝通的技巧瞭解孩子，增進與孩子的關係」、「我能夠充分掌握孩子的生活作息」、「我可以協助孩子設定合理的人生目標」，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4.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家長對於自己是否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成癮物質的自信程度，共三題。

(1) 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菸、酒、檳榔，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2) 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3) 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二)「學生卷」之內容：

1. 一般背景變項

- (1) 性別：分為男生與女生。
- (2) 年級：分為七年級與八年級。
- (3) 成績：分為非常好、好、不好、非常不好。

2.親子互動關係：包括親子依戀與關係、親子溝通與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共十九題。

- (1) 親子依戀項目共計五題，包含「我跟父母關係親近融洽」、「我喜歡跟父母一同相處的時光」、「我知道父母愛我」、「我很喜歡這個家」、「我不喜歡我的父母」，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其中「我不喜歡我的父母」為負向敘述題，採反向計分。
- (2) 親子溝通與互動項目共計五題，包含「我跟父母幾乎無話不談」、「我願意跟父母談心事」、「即使我不明說，父母仍然可以瞭解我的想法」、「父母經常讚美我、鼓勵我」、「我會故意激怒父母，製造親子衝突」，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其中「我會故意激怒父母，製造親子衝突」為負向敘述，採反向計分。
- (3) 家長管教項目共計五題，包含「父母會和我約定生活的規矩」、「父母會關心我的學校生活情形」、「由於工作忙碌，父母很難注意我的交友與生活狀況」、「當我犯錯時，父母會適時導正」、「父母知道我好朋友的聯絡方式」，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其中「由於工作忙碌，父母很難注意我的交友與生活狀況」為負向敘述題，採反向

計分。

- (4) 親職效能項目共計四題，包含「父母能夠營造愉快與溫暖的家庭氣氛」、「父母能夠運用溝通的技巧了解我，增進親子關係」、「父母能夠充分掌握我的生活作息」、「父母能夠協助我設定合理的人生目標」，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3. 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學生對家長是否有把握教導自己拒絕使用成癮物質的信心程度，共三題。

- (1)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菸、酒、檳榔，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 (2)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 (3)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分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三）「學校家長卷」與「青少年卷」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內容：本研究採用之問卷係以家長與學生的流水碼編號相同之方式，進行資料串連（計分方式請見表 3-3-5）

表 3-3-5 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量表內容

| 變項名稱 | 測量向度 | (題數) | 類別與計分方式 | 得分範圍與分數意義 |
|------------|---------|---------|---------|--|
| 親子關係 | 親子依戀 | (5 題) | 非常符合=4 | 1.得分範圍為 1 到 4 分。 2.分數越高，表示研究對象知覺親子關係越好，反之，則親子關係越差。 3.負向敘述題的部份重新計分。 |
| | 親子溝通與互動 | (5 題) | 符合=3 | |
| | 家長參與監管 | (5 題) | 不符合=2 | |
| | 家長效能 | (4 題) | 非常不符合=1 | |
| 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家長預防成癮 | (3 題) | 非常符合=4 | 1.得分範圍為 1 到 4 分。 2.分數越高，表示研究對象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越好。反之，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越差。 |
| | 物質使用效能 | | 符合=3 | |
| | | 不符合=2 | | |
| | | 非常不符合=1 | | |

五、樣本回收情形

X 國中「學生卷」回收 136 份，有效問卷為 136 份；「家長卷」回收 125 份，有效問卷為 118 份。Y 國中「學生卷」回收 287 份，有效問卷為 280 份；「家長卷」回收 255 份，有效問卷為 226 份。兩校合計，「學生卷」回收 423 份，回收率為 98.1%，有效問卷數為 416 份，有效問卷率為 96.5%；「學生家長卷」回收 380 份，回收率為 88.2%，有效問卷為 344 份，有效問卷率為 80.0%，扣除家長及學生廢卷後，共計 328 對家長與學生納入本次研究。(學校問卷回收數、有效問卷數及有效配對數詳見表 3-3-6)。

表 3-3-6 學校問卷回收數（率）/有效問卷數（率）及有效配對人數

| 學校別 | 卷別 | 抽樣份數 | 回收問卷數（回收率） | 有效問卷數（有效問卷率） | 有效配對數 |
|------|-----|------|-------------|--------------|-------|
| X 國中 | 學生卷 | 137 | 136 (99.2%) | 136 (99.2%) | 110 |
| | 家長卷 | 137 | 125 (91.2%) | 118 (86.1%) | 110 |
| Y 國中 | 學生卷 | 294 | 287 (97.6%) | 280 (95.2%) | 218 |
| | 家長卷 | 294 | 255 (86.7%) | 226 (76.9%) | 218 |
| 合計 | 學生卷 | 431 | 423 (98.1%) | 415 (96.3%) | 328 |
| | 家長卷 | 431 | 380 (88.2%) | 344 (80.0%) | 328 |

註 1：「有效問卷數」係由「回收問卷數」中扣除廢卷數而得知。

註 2：填卷家長必須是學生的雙親任何一方才能計入「有效配對數」。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引用李景美等（2007）所進行的「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模式研究-以 MDMA 等俱樂部藥物為焦點」第一年調查研究資料進行次級資料研究，研究過程包含文獻蒐集、擬定研究計畫、資料分析、論文撰寫等步驟，分別敘述如下：

一、文獻蒐集

蒐集、閱讀、整理國內外文獻，初步擬定研究架構，並於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釐清問題。

二、擬定研究計畫

經由整理相關文獻以確定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後，擬定本研究計

畫。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取「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模式研究-以 MDMA 等俱樂部藥物為焦點」李景美等（2007）第一年研究計畫之自填式結構問卷進行次級資料研究，研究者針對此次研究所需資料，重新進行編碼、資料串連與合併檔案，並依據所需之統計分析，將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

四、論文撰寫

本研究根據統計分析結果，詮釋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並與國內外文獻進行比較與討論，最後歸納結論與建議，完成本次研究報告。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資料經檢視與篩選無效問卷後，進行有效問卷之重新編碼、變項重新定義、合併檔案與資料串聯等資料處理，並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將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軟體分別進行描述性與推論性統計分析（研究問題與統計方法之關係請見表 3-5-1）。

表 3-5-1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統計方法

| 研究目的 | 研究問題 | 統計方法 |
|---|--|--|
| 一、瞭解受測家長之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分佈情形。 | 受測家長的背景變項、使用成癮物質行為、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分佈情形為何？ | 次數分配表、最大值、最小值、百分率、平均值、標準差。 |
| 二、瞭解受測學生之背景變項、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分佈情形。 | 受測學生的背景變項、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分佈情形為何？ | 次數分配表、最大值、最小值、百分率、平均值、標準差。 |
| 三、分析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及學生的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1.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2.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時，進行 LSD 事後檢定。 |
| 四、分析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家長及學生的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不同而有差異？ | 1.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2.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時，進行 LSD 事後檢定。 |
| 五、探討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關係。 | 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是否相關？ | 皮爾森積差相關 |
| 六、探討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 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相關？ | 皮爾森積差相關 |
| 七、以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是否能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多元迴歸分析 |
| 八、以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是否能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 多元迴歸分析 |

第四章 結果

本研究目的是探討臺北市國中受測家長與學生的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以及相關因素。根據研究目的與假設，將收集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以下分為八節探討：(一) 受測家長與學生之背景資料；(二) 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知覺親子關係、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三)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四)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五)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六)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七) 以家長背景變項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八) 以家長背景變項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第一節 受測家長與學生之背景資料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臺北市兩所國中七、八年級之學生及其家長，統計配對共 328 對親子，但因部份題目研究對象有漏答或填寫不全之情形，故在進行分析時予以剔除，因此每題應答之總人數會隨題目

而有所變動，受測家長與學生之背景資料其描述性分析結果如下（見表 4-1-1 及 4-1-2）。

本節主要目的為探討受測家長的背景變項（包含家長的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六項），以及受測學生的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級、成績三項）。

一、受測家長背景變項

（一）家長性別

受測家長的性別以女性為多數，共計 222 人，佔 67.7%；男性則有 106 人，佔 32.3%。由上述可知填答者以母親居多。

（二）家長教育程度

受測家長教育程度共區分為七類，其中以高中（職）畢業佔居多，共 135 人（佔 41%）；大學或專科畢業者居次，共 131 人（佔 40.3%）；再其次為國中畢業，共 30 人（佔 9.2%）；接下來依序為研究所畢業，共 19 人（佔 5.8%）；國小畢業者共 7 人（佔 2.2%）；不識字者共 3 人（佔 0.9%）。

（三）家長職業

受測家長職業依照專業程度共分為五類，分別為非技術、技術、半專業、專業以及高專業。

研究結果顯示，受測家長職業以非技術、技術、半專業佔多數，

分別為 83、78、75 人（佔 26.3%、24.8%、23.8%）；接著依序為專業 58 人（佔 18.4%）；高專業 16 人（佔 5.1%）。

（四）家庭經濟狀況

受測家長的家庭經濟狀況分為清寒、低收入、收支平衡、小康、富裕五類，其中以小康為最多數，共 205 人（佔 62.9%）；收支平衡次之，共 89 人（佔 27.3%）；接著依序為低收入 21 人（6.4%）；清寒 10 人（佔 3.1%）；富裕 1 人（佔 0.3%）。

（五）家庭結構

受測家長的家庭結構分為夫妻、夫妻加小孩、三代同堂、大家庭、其他等五類，其中以夫妻加小孩者為最多數，共 223 人（佔 68.8%）；其次為三代同堂 69 人（佔 21.3%），接著依序為其他 16 人（僅與父母任一方同住，佔 4.9%）；夫妻 9 人（佔 2.8%）；大家庭 7 人（佔 2.2%）。由此可知，受測家長之家庭結構多為夫妻及其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其次為三代同堂，少數者為夫妻同住但未與子女住在一起，或僅與父母任一方同住。

（六）婚姻狀況

受測家長的婚姻狀況分為夫妻共住、夫妻分居、夫妻離婚、丈夫過世、妻子過世等五類，其中以夫妻共住佔最多數，共 279 人（佔 85.3%）；接著依序為夫妻離婚 21 人（佔 6.4%）；夫妻分居 16 人（佔

4.9%); 丈夫過世 8 人 (佔 2.4%); 妻子過世 1 人 (佔 0.3%)。從上述資料可知, 多數受測家長為完整的婚姻情況, 僅部份受測家長婚姻為非完整情況。

二、受測學生背景變項

(一) 學生性別

學生的性別男女生比率約各佔一半, 男生共 171 人, 佔 52.1%; 女生則有 157 人, 佔 47.9%。

(二) 學生年級

學生的年級含括七年級與八年級, 比率約各佔二分之一, 其中七年級共 166 人, 佔 50.6%; 八年級共 162 人, 佔 49.4%。

(三) 學生成績

學生的學業成績共分為非常好、好、不好、非常不好等四類, 其中以成績好為最多數, 共 186 人 (佔 57.1%); 其次為成績不好, 共 107 人 (佔 32.8%); 接著依序為成績非常好 23 人 (佔 7.1%); 成績非常不好 10 人 (佔 3.1%)。

表 4-1-1 受測家長背景變項分佈情形

| 變項名稱 | 類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109 | 34.4 |
| | 女 | 208 | 65.6 |
|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3 | 0.9 |
| | 國小 | 7 | 2.2 |
| | 國中 | 30 | 9.2 |
| | 高中（職） | 135 | 41.5 |
| | 專科 | 68 | 20.9 |
| | 大學 | 63 | 19.4 |
| | 研究所以上 | 19 | 5.8 |
| 職業 | 技術 | 78 | 24.8 |
| | 半專業 | 75 | 23.8 |
| | 高專業 | 16 | 5.1 |
| | 專業 | 58 | 18.4 |
| | 非技術 | 83 | 26.3 |
| 經濟狀況 | 低收入 | 21 | 6.4 |
| | 清寒 | 10 | 3.1 |
| | 收支平衡 | 89 | 27.3 |
| | 小康 | 205 | 62.9 |
| | 富裕 | 1 | 0.3 |
| 家庭結構 | 夫妻 | 9 | 2.8 |
| | 夫妻加小孩 | 223 | 68.8 |
| | 三代同堂 | 69 | 21.3 |
| | 大家庭 | 7 | 2.2 |
| | 其他 | 16 | 4.9 |
| 婚姻狀況 | 夫妻共住 | 279 | 85.3 |
| | 夫妻分居 | 16 | 4.9 |
| | 夫妻離婚 | 21 | 6.4 |
| | 丈夫過世 | 8 | 2.4 |
| | 妻子過世 | 1 | 0.3 |

表 4-1-2 受測學生背景變項分佈情形

| 變項名稱 | 類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171 | 52.1 |
| | 女 | 157 | 47.9 |
| 年級 | 七年級 | 166 | 50.6 |
| | 八年級 | 162 | 49.4 |
| 在校成績 | 非常好 | 23 | 7.1 |
| | 好 | 186 | 57.1 |
| | 不好 | 107 | 32.8 |
| | 非常不好 | 10 | 3.1 |

第二節 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知覺親子關係、

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受測家長的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知覺親子關係情形、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情形，研究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本研究之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分為吸菸狀況、飲酒狀況、嚼檳榔狀況、使用俱樂部藥物狀況、使用其他成癮藥物狀況等五類，填答選項分別為「從不使用」、「偶爾/極少使用」、「經常使用」、「天天使用」。

(一) 吸菸行為

依據結果顯示，受測家長的吸菸狀況（見表 4-2-1）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272 人，佔 83.7%；接著依序為「天天使用」，共 29

人，佔 8.8%；「偶爾/極少使用」共 18 人，佔 5.5%；「經常使用」共 6 人，佔 1.8%。

研究者除了調查受測家長吸菸情形以外，亦有蒐集受測家長配偶之吸菸行為，若從配偶的吸菸情形來看，發現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194 人，佔 64.2%；接著依序為「天天使用」，共 47 人，佔 15.6%；「偶爾/極少使用」共 34 人，佔 11.3%；「經常使用」共 27 人，佔 8.9%。

進一步分析受測家長與其配偶之吸菸行為，父親吸菸共 128 人，佔 79.5%，母親吸菸共 33 人，佔 20.5%。夫妻皆無吸菸者共 162 人，佔 49.7%；而夫妻其中一位吸菸者共 146 人，佔 44.8%；夫妻皆有吸菸者共 18 人，佔 5.5%。

（二）飲酒行為

從結果顯示，受測家長的飲酒狀況（見表 4-2-1）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171 人，佔 52.1%；其次為「偶爾/極少使用」，共 151 人，佔 46%；接著依序為「經常使用」共 3 人，佔 0.9%；「天天使用」共 3 人，佔 0.9%。

若從配偶的飲酒情形來看，發現以「偶爾/極少」為最多，共 156 人，佔 51.3%；接著依序為「從不使用」，共 128 人，佔 42.1%；「經常使用」共 16 人，佔 5.3%；「天天使用」共 4 人，佔 1.3%。

進一步分析受測家長與其配偶之飲酒行為，父親飲酒共 202 人，佔 60%，母親飲酒共 131 人，佔 40%。夫妻皆無飲酒者共 90 人，佔 29.6%；而夫妻其中一位飲酒者共 105 人，佔 34.5%；夫妻皆有飲酒者共 109 人，佔 35.9%。

(三) 嚼檳榔行為

根據結果顯示，受測家長的嚼檳榔狀況（見表 4-2-1）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315 人，佔 96%；其次為「偶爾/極少使用」，共 9 人，佔 2.7%；接著依序為「經常使用」共 2 人，佔 0.6%；「天天使用」共 2 人，佔 0.6%。

若從配偶的嚼檳榔情形來看，發現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277 人，佔 90.2%；接著依序為「偶爾/極少」，共 27 人，佔 8.8%；「天天使用」共 2 人，佔 0.7%；「經常使用」共 1 人，佔 0.3%。

進一步分析受測家長與其配偶之嚼檳榔行為，父親嚼檳榔共 34 人，佔 80%，母親嚼檳榔共 6 人，佔 20%。夫妻皆無嚼檳榔者共 266 人，佔 56.6%；而夫妻其中一位嚼檳榔者共 40 人，佔 13%；夫妻皆有嚼檳榔者共 1 人，佔 0.4%。

(四) 俱樂部藥物使用行為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受測家長的俱樂部藥物使用狀況（見表 4-2-1）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328 人，佔 100%；若從配偶的俱

樂部藥物使用情形來看，發現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308 人，佔 100%；顯示受測家長與其配偶皆無使用俱樂部藥物之情形。

(五) 其他成癮藥物使用行為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受測家長的其他成癮藥物使用狀況（見表 4-2-1）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326 人，佔 100%；若從配偶的其他成癮藥物使用情形來看，發現以「從不使用」為最多，共 308 人，佔 100%；顯示受測家長與其配偶皆無使用其他成癮藥物之情形。

表 4-2-1 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 變項名稱 | 從不使用 | | 偶而/極少 | | 經常使用 | | 天天使用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吸菸狀況 | 272 | 83.7 | 18 | 5.5 | 6 | 1.8 | 29 | 8.8 |
| 飲酒狀況 | 171 | 52.1 | 151 | 46.0 | 3 | 0.9 | 3 | 0.9 |
| 嚼檳榔狀況 | 315 | 96.0 | 9 | 2.7 | 2 | 0.6 | 2 | 0.6 |
| 使用俱樂部藥物狀況 | 328 | 100 | 0 | 0 | 0 | 0 | 0 | 0 |
| 使用其他成癮藥物狀況 | 326 | 100 | 0 | 0 | 0 | 0 | 0 | 0 |

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情形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包括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四項，正向計分題的計分選項為「非常符合」、「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分別獲得 4、3、2、1 分；反向計分題的計分方式則為「非常符合」1 分、「符合」2 分、「不符合」3 分、「非常不符合」4 分。研究者依據受測家長每項的作答情形，將各題所得分數

進行累計並平均之，此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平均得分情形。

從結果可看出（見表 4-2-2），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量表其實際平均得分範圍為 1.0~4.0 分，最小值為 1.0 分，最大值為 4.0 分，整體平均與各分項平均值約在 3.12 至 3.42 左右，顯示受測家長自述親子關係各情形屬於良好。

親子依戀關係題目包括：我和孩子關係親近融洽、我喜歡跟孩子一同相處的時光、孩子知道我是愛他的、孩子很喜歡這個家、我認為孩子不喜歡我（反向題）等五題，平均得分為 3.42 分，標準差 0.53；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的是「我喜歡跟孩子一同相處的時光」，平均值為 3.54 分，得分最低為「我認為孩子不喜歡我」，平均值為 3.19 分。

親子溝通互動題目包括：我跟孩子幾乎無話不談、孩子願意和我談心事、即使孩子不明說，我仍然可以瞭解孩子的想法、我經常讚美、鼓勵孩子、孩子會故意激怒我，製造親子衝突（反向題）等五題，平均得分為 3.12 分，標準差 0.51；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的是「即使孩子不明說，我仍然可以瞭解孩子的想法」，平均值為 3.18 分，得分最低為「我經常讚美、鼓勵孩子」及「孩子會故意激怒我，製造親子衝突」，平均值為 3.07 分。

家長管教題目包括：我會跟孩子約定生活規矩、我會關心孩子的學校生活情形、由於工作忙碌，我很難注意孩子的交友與生活狀況（反

向題)、孩子犯錯時，我會適時導正、我知道孩子要好朋友的聯絡方式等五題，平均得分為 3.24 分，標準差 0.48；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的是「孩子犯錯時，我會適時導正」，平均值為 3.41 分，得分最低為「由於工作忙碌，我很難注意孩子的交友與生活狀況」，平均值為 2.97 分。

親職效能題目包括：我有把握營造愉快溫暖家庭氣氛、我可以運用溝通技巧瞭解孩子，增進與孩子的關係、我能夠充分掌握孩子的生活作息、我能夠協助孩子設定合理的人生目標等四題。平均得分為 3.24 分，標準差 0.56；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的是「我能夠充分掌握孩子的生活作息」，平均值為 3.28 分，得分最低為「我可以運用溝通的技巧瞭解孩子，增進與孩子的關係」，平均值為 3.21 分。

以下將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之作答情形以人數、百分比、平均值及標準差呈現之（見表 4-2-3）。

表 4-2-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知識項目 | 題數 | 人數 | 實際平均得分範圍 最小值 - 最大值 | 得分 平均值 | 標準差 |
|--------|----|-----|-----------------------|-----------|------|
| 總分 | 19 | 316 | 1.2 - 4.0 | 3.25 | 0.46 |
| 親子依戀 | 5 | 323 | 1.0 - 4.0 | 3.42 | 0.53 |
| 親子溝通互動 | 5 | 319 | 1.2 - 4.0 | 3.12 | 0.51 |
| 家長管教 | 5 | 326 | 1.0 - 4.0 | 3.24 | 0.48 |
| 親職效能 | 4 | 325 | 1.0 - 4.0 | 3.24 | 0.56 |

表 4-2-3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變項名稱 | 4 非常符合 | | 3 符合 | | 2 不符合 | | 1 非常不符合 | | 未作答 | | 平均值 (標準差) |
|-------------------------------|--------|--------|--------|--------|--------|--------|---------|--------|-----|-----|--------------|
|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 | |
| 親子依戀 | | | | | | | | | | | |
| 1.我跟孩子關係親近融洽 | 156 | 47.6 | 166 | 50.6 | 5 | 1.5 | 1 | 0.3 | 0 | 0 | 3.45 (.55) |
| 2.我喜歡跟孩子一同相處的時光 | 184 | 56.1 | 139 | 42.4 | 2 | 0.6 | 3 | 0.9 | 0 | 0 | 3.54 (.56) |
| 3.孩子知道我是愛他的 | 179 | 54.6 | 140 | 42.7 | 5 | 1.5 | 4 | 1.2 | 0 | 0 | 3.51 (.60) |
| 4.孩子很喜歡這個家 | 162 | 49.4 | 145 | 44.2 | 8 | 2.4 | 10 | 3 | 3 | 0.9 | 3.41 (.69) |
| 5.我認為孩子不喜歡我* | 17 | 5.2 | 40 | 12.2 | 131 | 39.9 | 137 | 41.8 | 3 | 0.9 | 3.19 (.85) |
| 親子溝通互動 | | | | | | | | | | | |
| 1.我跟孩子幾乎無話不談 | 118 | 36 | 154 | 47 | 42 | 12.8 | 12 | 3.7 | 2 | 0.6 | 3.16 (.78) |
| 2.孩子願意跟我談心事 | 106 | 32.3 | 174 | 53 | 40 | 12.2 | 5 | 1.5 | 3 | 0.9 | 3.17 (.70) |
| 3.即使孩子不明說，我仍然可以瞭解 孩子的想法 | 105 | 32 | 179 | 54.6 | 39 | 11.9 | 4 | 1.2 | 1 | 0.3 | 3.18 (.68) |
| 4.我經常讚美、鼓勵孩子 | 85 | 25.9 | 187 | 57 | 47 | 14.3 | 8 | 2.4 | 1 | 0.3 | 3.07 (.71) |
| 5.孩子會故意激怒我製造親子衝突* | 15 | 4.6 | 54 | 16.5 | 151 | 46 | 106 | 32.3 | 2 | 0.6 | 3.07 (.82) |
| 家長管教 | | | | | | | | | | | |
| 1.我會跟孩子約定生活的規矩 | 118 | 36 | 193 | 58.8 | 14 | 4.3 | 3 | 0.9 | 0 | 0 | 3.30 (.59) |
| 2.我會關心孩子的學校生活情形 | 150 | 45.7 | 157 | 47.9 | 11 | 3.4 | 8 | 2.4 | 2 | 0.6 | 3.38 (.67) |
| 3.由於工作忙碌，我很難注意孩子的 交友與生活狀況* | 26 | 7.9 | 60 | 18.3 | 140 | 42.7 | 102 | 31.1 | 0 | 0 | 2.97 (.90) |
| 4.孩子犯錯時，我會適時導正 | 144 | 43.9 | 177 | 54 | 3 | 0.9 | 3 | 0.9 | 1 | 0.3 | 3.41 (.56) |
| 5.我知道孩子要好朋友的聯絡方式 | 95 | 29.0 | 192 | 58.5 | 36 | 11.0 | 4 | 1.2 | 1 | 0.3 | 3.16 (.65) |
| 親職效能 | | | | | | | | | | | |
| 1.我有把握營造愉快與溫暖的家庭 氣氛 | 108 | 32.9 | 191 | 58.2 | 25 | 7.6 | 3 | 0.9 | 1 | 0.3 | 3.24 (.62) |
| 2.我可以運用溝通的技巧瞭解孩 子，增進與孩子的關係 | 105 | 32 | 192 | 58.5 | 25 | 7.6 | 5 | 1.5 | 1 | 0.3 | 3.21 (.64) |
| 3.我能夠充分掌握孩子的生活作息 | 120 | 36.6 | 180 | 54.9 | 24 | 7.3 | 3 | 0.9 | 1 | 0.3 | 3.28 (.63) |
| 4.我可以協助孩子設定合理人生目 標 | 106 | 32.3 | 199 | 60.7 | 19 | 5.5 | 3 | 0.9 | 1 | 0.3 | 3.25 (.60) |

註：有標記「*」者為反向題，計分方式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未標記「*」者為正向題，計分方向相反。

三、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情形

本研究之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分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等三項，計分選項為「非常符合」、「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分別獲得 4、3、2、1 分。研究者依據受測家長每項的作答情形，將所得分數進行累計並平均之，此為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平均得分情形。

從結果可看出（見表 4-2-4），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得分範圍為 1.0~4.0 分，最小值為 1.0 分，最大值為 4.0 分，整體平均為 3.52 分，標準差 0.54；得分平均最高的為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3.56 分，標準差 0.55；得分平均最低的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3.46 分，標準差 0.57，顯示大多數的受測家長有把握教導子女拒絕使用成癮物質。

以下將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項作答情形以人數、百分比、平均值及標準差呈現之（見表 4-2-5）。

表 4-2-4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知識項目 | 題數 | 實際平均得分範圍 | | | 得分 平均值 | 標準差 |
|------------|----|----------|---|-----|-----------|------|
| | | 最小值 | - | 最大值 | | |
| 總分 | 3 | 1.0 | - | 4.0 | 3.52 | 0.54 |
| 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 1 | 1.0 | - | 4.0 | 3.46 | 0.57 |
| 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 1 | 1.0 | - | 4.0 | 3.55 | 0.55 |
| 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 1 | 1.0 | - | 4.0 | 3.56 | 0.55 |

表 4-2-5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變項名稱 | 4 非常符合 | | 3 符合 | | 2 不符合 | | 1 非常不符合 | | 未作答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 | | | | | | | | | |
| 1.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菸、酒、檳榔 | 162 | 49.4 | 157 | 47.9 | 6 | 1.8 | 2 | 0.6 | 1 | 0.3 |
| 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 | | | | | | | | | |
| 2.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 | 186 | 56.7 | 136 | 41.5 | 3 | 0.9 | 2 | 0.6 | 1 | 0.3 |
| 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 | | | | | | | | | |
| 3.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其他成癮藥物 | 188 | 57.3 | 135 | 41.2 | 2 | 0.6 | 2 | 0.6 | 1 | 0.3 |

第三節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

防效能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情形、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情形，研究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情形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包括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四項，正向計分題的計分選項為「非常符合」、「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分別獲得 4、3、2、1 分；反向計分題的計分方式則為「非常符合」1 分、「符合」2 分、「不符合」3 分、「非常不符合」4 分。研究者依據受測學生每項的作答情形，將各題所得分數進行累計並平均之，此為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平均得分情形。

從結果可看出（見表 4-3-1），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量表其實際平均得分範圍為 1.0~4.0 分，最小值為 1.0 分，最大值為 4.0 分，整體平均與各分項平均值約在 2.89 至 3.42 左右，顯示受測學生自述親子關係各情形屬於良好。

親子依戀關係題目包括：我和父母關係親近融洽、我喜歡跟父母一同相處的時光、我知道父母是愛我的、我很喜歡我的家、我不喜歡我的父母（反向題）等五題，平均得分為 3.42 分，標準差 0.57；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的是「我知道父母是愛我的」，平均值為 3.52 分，得分最低為「我喜歡跟父母一同相處的時光」，平均值為 3.36 分。

親子溝通互動題目包括：我和父母幾乎無話不談、我願意和父母談心事、即使我不明說，父母仍然可以瞭解我的想法、父母經常讚美、鼓勵我、我會故意激怒父母，製造親子衝突（反向題）等五題，平均得分為 2.89 分，標準差 0.56；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的是「我會故意激怒父母，製造親子衝突」，平均值為 3.52 分，得分最低為「我和父母幾乎無話不談」，平均值為 2.34 分。

家長管教題目包括：父母會和我約定生活規矩、父母會關心我的學校生活情形、由於工作忙碌，父母很難注意我的交友與生活狀況（反向題）、當我犯錯時，父母會適時導正、父母知道我好朋友的聯絡方式等五題，平均得分為 3.19 分，標準差 0.54；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為

「當我犯錯時，父母會適時導正」，平均值為 3.47 分，得分最低為「由於工作忙碌，父母很難注意我的交友與生活狀況」，平均值為 2.99 分。

親職效能題目包括：父母能夠營造愉快溫暖家庭氣氛、父母能夠運用溝通技巧瞭解我，增進與孩子的關係、父母能夠充分掌握我的生活作息、父母能夠協助我設定合理的人生目標等四題。平均得分為 3.17 分，標準差 0.69；單題平均得分最高的是「父母能夠營造愉快溫暖家庭氣氛」，平均值為 3.24 分，得分最低為「父母能夠協助我設定合理的人生目標」，平均值為 3.11 分。

以下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之作答情形以人數、百分比、平均值及標準差呈現之（見表 4-3-2）。

表 4-3-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知識項目 | 題數 | 人數 | 實際平均得分範圍 | | 得分 平均值 | 標準差 |
|--------|----|-----|----------|-----|-----------|------|
| | |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 總分 | 19 | 320 | 1.4 | 4.0 | 3.16 | 0.51 |
| 親子依戀 | 5 | 326 | 1.0 | 4.0 | 3.42 | 0.57 |
| 親子溝通互動 | 5 | 323 | 1.4 | 4.0 | 2.89 | 0.56 |
| 家長管教 | 5 | 328 | 1.2 | 4.0 | 3.19 | 0.54 |
| 親職效能 | 4 | 326 | 1.0 | 4.0 | 3.17 | 0.69 |

表 4-3-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變項名稱 | 4 非常符合 | | 3 符合 | | 2 不符合 | | 1 非常不符合 | | 未作答 | | 平均值 (標準差) |
|---------------------------|--------|--------|--------|--------|--------|--------|---------|--------|-----|-----|--------------|
|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人數/百分比 | | | |
| 親子依戀 | | | | | | | | | | | |
| 1.我和父母關係親近融洽 | 165 | 50.3 | 144 | 43.9 | 14 | 4.3 | 5 | 1.5 | 0 | 0 | 3.43 (.65) |
| 2.我喜歡和父母一同相處的時光 | 153 | 46.6 | 145 | 44.2 | 26 | 7.9 | 4 | 1.2 | 0 | 0 | 3.36 (.68) |
| 3.我知道父母是愛我的 | 188 | 57.3 | 126 | 38.4 | 11 | 3.4 | 3 | 0.9 | 0 | 0 | 3.52 (.61) |
| 4.我很喜歡我的家 | 173 | 52.7 | 126 | 38.4 | 19 | 5.8 | 8 | 2.4 | 2 | 0.6 | 3.42 (.71) |
| 5.我不喜歡我的父母* | 11 | 3.4 | 26 | 7.9 | 115 | 35.1 | 175 | 53.4 | 1 | 0.3 | 3.39 (.76) |
| 親子溝通互動 | | | | | | | | | | | |
| 1.我和父母幾乎無話不談 | 44 | 13.4 | 107 | 32.6 | 91 | 27.7 | 85 | 25.9 | 1 | 0.3 | 2.34 (1.0) |
| 2.我願意和父母談心事 | 77 | 23.5 | 134 | 40.9 | 88 | 26.8 | 27 | 8.2 | 2 | 0.6 | 2.80 (.89) |
| 3.即使我不明說，父母仍然可以瞭解我的想法 | 80 | 24.4 | 133 | 40.5 | 84 | 25.6 | 31 | 9.5 | 0 | 0 | 2.80 (.92) |
| 4.父母經常讚美、鼓勵我 | 99 | 30.2 | 151 | 46.0 | 61 | 18.6 | 17 | 5.2 | 0 | 0 | 3.01 (.84) |
| 5.我會故意激怒父母，製造親子衝突* | 4 | 1.2 | 19 | 5.8 | 105 | 32.0 | 198 | 60.4 | 2 | 0.6 | 3.52 (.66) |
| 家長管教 | | | | | | | | | | | |
| 1.父母會和我約定生活的規矩 | 118 | 36.0 | 140 | 42.7 | 48 | 14.6 | 22 | 6.7 | 0 | 0 | 3.08 (.88) |
| 2.父母會關心我的學校生活情形 | 162 | 49.4 | 142 | 43.3 | 17 | 5.2 | 7 | 2.1 | 0 | 0 | 3.40 (.69) |
| 3.由於工作忙碌，父母很難注意我的交友與生活狀況* | 18 | 5.5 | 63 | 19.2 | 151 | 46.0 | 96 | 29.3 | 0 | 0 | 2.99 (.84) |
| 4.當我犯錯時，父母會適時導正 | 176 | 53.7 | 137 | 41.8 | 9 | 2.7 | 6 | 1.8 | 0 | 0 | 3.47 (.64) |
| 5.父母知道我好朋友的聯絡方式 | 111 | 33.8 | 134 | 40.9 | 59 | 18.0 | 24 | 7.3 | 0 | 0 | 3.01 (.90) |
| 親職效能 | | | | | | | | | | | |
| 1.父母能夠營造愉快與溫暖的家庭氣氛 | 138 | 42.1 | 142 | 43.3 | 36 | 11.0 | 11 | 3.4 | 1 | 0.3 | 3.24 (.78) |
| 2.父母能夠運用溝通的技巧了解我，增進親子關係 | 125 | 38.1 | 137 | 41.8 | 55 | 16.8 | 11 | 3.4 | 0 | 0 | 3.15 (.82) |
| 3.父母能充分掌握我的生活作息 | 132 | 40.2 | 140 | 42.7 | 46 | 14.0 | 10 | 3.0 | 0 | 0 | 3.20 (.79) |
| 4.父母能夠協助我設定合理人生目標 | 115 | 35.1 | 145 | 44.2 | 53 | 16.2 | 13 | 4.0 | 2 | 0.6 | 3.11 (.82) |

註：有標記「*」者為反向題，計分方式為「非常符合」4分、「符合」3分、「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未標記「*」者為正向題，計分方向相反。

二、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情形

本研究之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分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等三項，計分選項為「非常符合」、「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分別獲得 4、3、2、1 分。研究者依據受測學生每項的作答情形，將所得分數進行累計並平均之，此為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平均得分情形。

從結果可看出（見表 4-3-3），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得分範圍為 1.0~4.0 分，最小值為 1.0 分，最大值為 4.0 分，整體平均為 3.55 分，標準差 0.69；得分平均最高的為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3.59 分，標準差 0.71；得分平均最低的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3.48 分，標準差 0.74，顯示大多數的受測學生對於家長能夠教導自己拒絕使用成癮物質具有高度信心。

以下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項作答情形以人數、百分比、平均值及標準差呈現之（見表 4-3-4）。

表 4-3-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間之得分情形

| 知識項目 | 題數 | 實際平均得分範圍 | | 得分 平均值 | 標準差 |
|------------|----|----------|-----|-----------|------|
| |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 總分 | 3 | 1.0 | 4.0 | 3.55 | 0.69 |
| 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 1 | 1.0 | 4.0 | 3.48 | 0.74 |
| 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 1 | 1.0 | 4.0 | 3.59 | 0.71 |
| 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 1 | 1.0 | 4.0 | 3.59 | 0.71 |

表 4-3-4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各分項之作答情形

| 變項名稱 | 4 非常符合 | | 3 符合 | | 2 不符合 | | 1 非常不符合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 | | | | | | | |
| 1.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菸、酒、檳榔 | 197 | 60.1 | 102 | 31.1 | 19 | 5.8 | 10 | 3.0 |
| 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 | | | | | | | |
| 2.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 | 227 | 69.2 | 77 | 23.5 | 15 | 4.6 | 9 | 2.7 |
| 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 | | | | | | | |
| 3.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 | 227 | 69.2 | 77 | 23.5 | 15 | 4.6 | 9 | 2.7 |

第四節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

自變項之關係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主要探討自變項（包括家長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三者）與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並進而驗證研究假設一：「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假設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一、家長背景變項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

根據研究假設，分析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家長背景變項的關係，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1）。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在家長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上達顯著差異（ $F=2.77, p<0.05; F=3.82, p<0.01$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會因「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不會因為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的不同而達顯著差異。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受測家長職業屬性為「半專業」者，其知覺「親子依戀」較職業屬性為「技術」者的受測家長好；而受測家長職業屬性為「非技術」者，其知覺「親子依戀」也較職業屬性為「技術」者的受測家長好。

另外，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者，則其知覺親子依戀顯著高於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者；以及受測家長家庭結構屬「大家庭」者，則其知覺親子依戀顯著高於受測家長家庭結構屬「無共住」（父母未與子女同住或僅父母任一方與子女同住）者。

(二)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在家長背景變項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不會因為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三)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3）。

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在「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婚姻狀況」達顯著差異（ $F=5.58, p<0.01; t=2.41, p<0.05$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會因家庭經濟狀況及婚姻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不會因為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結構的不同而達顯著差異。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者，則其知覺家長管教顯著高於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者。

另外，受測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者，其知覺家長管教較婚姻狀況為「單親」者佳。

(四)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4）。

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在「家長職業」、「婚姻狀況」上達顯著差

異 ($F=3.13, p<0.05; t=2.55, p<0.05$)，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會因為家長的職業、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則未達顯著差異。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受測家長職業屬「非技術」者，則其知覺親職效能顯著高於受測家長職業屬「技術」者。

另外，受測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者，其知覺親職效能較婚姻狀況為「單親」者高。

(五)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差異情形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5、4-4-6、4-4-7)。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及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在「家庭經濟狀況」上達顯著差異 ($F=3.29, p<0.05; F=4.85, p<0.01$)；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則在「家長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上達顯著差異 ($F=4.10, p<0.05; F=5.32, p<0.01$)，顯示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的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家長性別、家長職業、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對於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則未達顯著差異。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受測家長教

育程度屬「大專以上」及「高中職」者，則其知覺拒絕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顯著高於受測家長教育程度屬「國中以下」者。

另外，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者，則其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顯著高於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者；而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及「中收入」者，則其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及其它成癮藥物預防效能顯著高於受測家長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者。

二、學生背景變項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

根據研究假設，分析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學生背景變項的關係，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1）。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在「學生年級」上達顯著差異（ $t=4.26$, $p<0.01$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會因學生的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不會因為學生的性別、成績而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學生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依戀較學生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好。

(二)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在「學生年級」上達顯著差異（ $t=2.21$, $p<0.05$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會因學生年級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會因學生的性別、成績不同而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學生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較學生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好。

(三)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3）。

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在「學生年級」上達顯著差異（ $t=2.36$, $p<0.05$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會因學生的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學生年級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家長管教會比學生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來得好。另外，學生的性別與成績的不同則未達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顯著差異。

(四)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

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4）。

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學生年級」、「學生成績」上達顯著差異（ $t=1.98, p<0.05$ ； $F=3.00, p<0.05$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會因學生年級、成績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學生年級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會比學生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高；學生成績為「非常好」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明顯較「好」、「不好」、「非常不好」的受測家長來的高。另外，學生性別的不同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五）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5、4-4-6、4-4-7）。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學生年級」上達顯著差異（ $t=2.01, p<0.05$ ； $t=2.36, p<0.05$ ； $t=2.49, p<0.05$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學生成績」上達顯著差異（ $F=3.177, p<0.05$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學生的年級及成績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會因學生的性別不同而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學生年級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比學生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

來得好，而學生成績為「非常好」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則較學生成績為「好」、「不好」的受測家長好。

上述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一：「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三、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

根據研究假設，分析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的關係，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1）。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在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不會因為家長是否有吸菸、飲酒、嚼檳榔的行為而有顯著差異。

(二)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在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上均未達

顯著差異，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不會因為家長是否有吸菸、飲酒、嚼檳榔的行為而有顯著差異。

(三)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3）。

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在家長「嚼檳榔」上達顯著差異（ $t=2.47$, $p<0.05$ ），「無嚼檳榔」行為之受測家長，其知覺家長管教比「有嚼檳榔」的受測家長好，但家長是否有吸菸、飲酒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四)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4）。

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在家長「飲酒」上達顯著差異（ $t=1.99$, $p<0.05$ ），「無飲酒」行為之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會較「有飲酒」的受測家長高，但家長是否有吸菸、嚼檳榔的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五)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4-5、4-4-6、4-4-7）。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在家長「吸菸」、「飲酒」、「嚼檳榔」上達顯著差異（ $t=2.33, p<0.05$; $t=2.35, p<0.05$; $t=2.87, p<0.05$ ），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會因為是否有吸菸、飲酒、嚼檳榔的行為而有所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無吸菸、無飲酒、無嚼檳榔」行為之受測家長，其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較「有吸菸、有飲酒、有嚼檳榔」之受測家長高。

上述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1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46 | 0.55 | $t_{(315)} = 0.83$ | |
| (2) 女 | 208 | 3.40 | 0.53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25 | 0.51 | $F_{(2,322)} = 2.84$ | |
| (2) 高中職 | 135 | 3.41 | 0.50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48 | 0.56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50 | 0.50 | $F_{(3,306)} = 2.77^*$ | 1>2,3>2 |
| (2) 技術 | 78 | 3.32 | 0.48 | | |
| (3) 半專業 | 75 | 3.52 | 0.44 | | |
| (4) 專業 | 74 | 3.36 | 0.64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19 | 0.53 | $F_{(2,323)} = 3.82^{**}$ | 3>1 |
| (2) 中收入 | 89 | 3.39 | 0.48 | | |
| (3) 高收入 | 206 | 3.47 | 0.55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21 | 0.50 | $F_{(2,321)} = 3.69^*$ | 3>1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41 | 0.56 | | |
| (3) 大家庭 | 76 | 3.54 | 0.44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43 | 0.53 | $t_{(325)} = 0.95$ | |
| (2) 單親 | 48 | 3.35 | 0.53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41 | 0.53 | $t_{(326)} = -0.60$ | |
| (2) 女生 | 157 | 3.44 | 0.53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54 | 0.50 | $t_{(326)} = 4.26^{**}$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30 | 0.54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53 | 0.46 | $F_{(3,317)} = 0.59$ | |
| (2) 好 | 184 | 3.43 | 0.52 | | |
| (3) 不好 | 104 | 3.39 | 0.55 | | |
| (4) 非常不好 | 10 | 3.30 | 0.70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32 | 0.54 | $t_{(323)} = 1.57$ | |
| (2) 無吸菸 | 272 | 3.45 | 0.53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40 | 0.53 | $t_{(326)} = 0.67$ | |
| (2) 無飲酒 | 171 | 3.44 | 0.54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20 | 0.47 | $t_{(326)} = 1.54$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43 | 0.54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4-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13 | 0.56 | $t_{(315)} = 0.24$ | |
| (2) 女 | 208 | 3.12 | 0.50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2.98 | 0.56 | $F_{(2,322)} = 1.87$ | |
| (2) 高中職 | 135 | 3.12 | 0.46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16 | 0.55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21 | 0.49 | $F_{(3,306)} = 1.54$ | |
| (2) 技術 | 78 | 3.04 | 0.51 | | |
| (3) 半專業 | 75 | 3.13 | 0.48 | | |
| (4) 專業 | 74 | 3.09 | 0.60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2.98 | 0.56 | $F_{(2,323)} = 2.05$ | |
| (2) 中收入 | 89 | 3.07 | 0.46 | | |
| (3) 高收入 | 206 | 3.16 | 0.55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03 | 0.48 | $F_{(2,321)} = 0.91$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07 | 0.52 | | |
| (3) 大家庭 | 76 | 3.16 | 0.52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14 | 0.52 | $t_{(325)} = 1.54$ | |
| (2) 單親 | 48 | 3.01 | 0.47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15 | 0.49 | $t_{(326)} = -1.03$ | |
| (2) 女生 | 157 | 3.09 | 0.55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19 | 0.51 | $t_{(326)} = 2.21^*$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06 | 0.52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36 | 0.47 | $F_{(3,317)} = 2.48$ | |
| (2) 好 | 184 | 3.14 | 0.55 | | |
| (3) 不好 | 104 | 3.05 | 0.46 | | |
| (4) 非常不好 | 10 | 3.02 | 0.52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08 | 0.54 | $t_{(1,323)} = 0.51$ | |
| (2) 無吸菸 | 272 | 3.13 | 0.51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09 | 0.55 | $t_{(326)} = 0.81$ | |
| (2) 無飲酒 | 171 | 3.14 | 0.49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2.91 | 0.37 | $t_{(326)} = 1.53$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13 | 0.52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4-3 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23 | 0.55 | $t_{(315)} = -0.26$ | |
| (2) 女 | 208 | 3.25 | 0.45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12 | 0.44 | $F_{(2,322)} = 1.99$ | |
| (2) 高中職 | 135 | 3.23 | 0.48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29 | 0.49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34 | 0.45 | $F_{(3,306)} = 2.35$ | |
| (2) 技術 | 78 | 3.16 | 0.47 | | |
| (3) 半專業 | 75 | 3.28 | 0.46 | | |
| (4) 專業 | 74 | 3.18 | 0.56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02 | 0.40 | $F_{(2,323)} = 5.58^{**}$ | 3>1 |
| (2) 中收入 | 89 | 3.17 | 0.42 | | |
| (3) 高收入 | 206 | 3.30 | 0.51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14 | 0.41 | $F_{(2,321)} = 0.72$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25 | 0.50 | | |
| (3) 大家庭 | 76 | 3.28 | 0.47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27 | 0.47 | $t_{(325)} = 2.41^*$ | 1>2 |
| (2) 單親 | 48 | 3.08 | 0.54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28 | 0.50 | $t_{(326)} = -1.58$ | |
| (2) 女生 | 157 | 3.20 | 0.46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30 | 0.50 | $t_{(326)} = 2.36^*$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18 | 0.45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41 | 0.51 | $F_{(3,317)} = 1.79$ | |
| (2) 好 | 184 | 3.26 | 0.49 | | |
| (3) 不好 | 104 | 3.18 | 0.44 | | |
| (4) 非常不好 | 10 | 3.14 | 0.63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17 | 0.56 | $t_{(323)} = 1.00$ | |
| (2) 無吸菸 | 272 | 3.25 | 0.47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21 | 0.46 | $t_{(326)} = 1.07$ | |
| (2) 無飲酒 | 171 | 3.27 | 0.50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01 | 0.33 | $t_{(326)} = 2.47^*$ | 2>1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25 | 0.49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4-4 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25 | 0.58 | $t_{(315)} = 0.32$ | |
| (2) 女 | 208 | 3.23 | 0.56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08 | 0.59 | $F_{(2,322)} = 1.90$ | |
| (2) 高中職 | 135 | 3.25 | 0.50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28 | 0.61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38 | 0.49 | $F_{(3,306)} = 3.13^*$ | 1>2 |
| (2) 技術 | 78 | 3.12 | 0.54 | | |
| (3) 半專業 | 75 | 3.23 | 0.54 | | |
| (4) 專業 | 74 | 3.21 | 0.66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07 | 0.53 | $F_{(2,323)} = 2.84$ | |
| (2) 中收入 | 89 | 3.18 | 0.53 | | |
| (3) 高收入 | 206 | 3.29 | 0.58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14 | 0.57 | $F_{(2,321)} = 1.27$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23 | 0.58 | | |
| (3) 大家庭 | 76 | 3.33 | 0.52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27 | 0.55 | $t_{(325)} = 2.55^*$ | 1>2 |
| (2) 單親 | 48 | 3.05 | 0.60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28 | 0.55 | $t_{(326)} = -1.19$ | |
| (2) 女生 | 157 | 3.20 | 0.58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30 | 0.54 | $t_{(326)} = 1.98^*$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18 | 0.58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58 | 0.48 | $F_{(3,317)} = 3.01^*$ | 1>2>3,4 |
| (2) 好 | 184 | 3.22 | 0.58 | | |
| (3) 不好 | 104 | 3.21 | 0.51 | | |
| (4) 非常不好 | 10 | 3.15 | 0.87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13 | 0.58 | $t_{(323)} = 1.54$ | |
| (2) 無吸菸 | 272 | 3.26 | 0.54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17 | 0.57 | $t_{(326)} = 1.99^*$ | 2>1 |
| (2) 無飲酒 | 171 | 3.30 | 0.56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04 | 0.37 | $t_{(326)} = 2.01$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25 | 0.57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4-5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 家長性別 | | | | | | |
| (1) 男 | 109 | 3.42 | 0.57 | $t_{(315)} = -1.27$ | | |
| (2) 女 | 208 | 3.50 | 0.57 |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36 | 0.49 | $F_{(2,322)} = 0.97$ | | |
| (2) 高中職 | 135 | 3.46 | 0.54 |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50 | 0.61 |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52 | 0.53 | $F_{(3,306)} = 1.19$ | | |
| (2) 技術 | 78 | 3.37 | 0.54 | | | |
| (3) 半專業 | 75 | 3.51 | 0.55 | | | |
| (4) 專業 | 74 | 3.47 | 0.60 |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29 | 0.46 | $F_{(2,323)} = 3.29^*$ | 3>1 | |
| (2) 中收入 | 89 | 3.39 | 0.56 | | | |
| (3) 高收入 | 206 | 3.52 | 0.58 |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40 | 0.50 | $F_{(2,321)} = 1.61$ |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45 | 0.57 | | | |
| (3) 大家庭 | 76 | 3.57 | 0.57 |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 (1) 雙親 | 279 | 3.47 | 0.57 | $t_{(325)} = 0.89$ | | |
| (2) 單親 | 48 | 3.40 | 0.54 |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 (1) 男生 | 171 | 3.43 | 0.56 | $t_{(326)} = 0.73$ | | |
| (2) 女生 | 157 | 3.50 | 0.57 |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53 | 0.55 | $t_{(326)} = 2.01^*$ | 1>2 | |
| (2) 八年級 | 162 | 3.40 | 0.58 |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78 | 0.42 | $F_{(3,317)} = 3.18^*$ | 1>2,3 | |
| (2) 好 | 184 | 3.47 | 0.58 | | | |
| (3) 不好 | 104 | 3.39 | 0.56 | | | |
| (4) 非常不好 | 10 | 3.40 | 0.52 |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30 | 0.54 | $t_{(323)} = 2.33^*$ | 2>1 | |
| (2) 無吸菸 | 272 | 3.50 | 0.56 |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39 | 0.57 | $t_{(326)} = 2.35^*$ | 2>1 | |
| (2) 無飲酒 | 171 | 3.54 | 0.56 |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08 | 0.49 | $t_{(326)} = 2.87^*$ | 2>1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48 | 0.57 |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4-6 受測家長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54 | 0.55 | $t_{(315)} = -0.47$ | |
| (2) 女 | 208 | 3.57 | 0.53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33 | 0.53 | $F_{(2,322)} = 4.10^*$ | 3,2 >1 |
| (2) 高中職 | 135 | 3.52 | 0.46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61 | 0.58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60 | 0.54 | $F_{(3,306)} = 1.52$ | |
| (2) 技術 | 78 | 3.45 | 0.50 | | |
| (3) 半專業 | 75 | 3.61 | 0.52 | | |
| (4) 專業 | 74 | 3.57 | 0.58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26 | 0.51 | $F_{(2,323)} = 5.32^{**}$ | 3,2 >1 |
| (2) 中收入 | 89 | 3.52 | 0.50 | | |
| (3) 高收入 | 206 | 3.60 | 0.57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36 | 0.57 | $F_{(2,321)} = 2.85$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54 | 0.56 | | |
| (3) 大家庭 | 76 | 3.65 | 0.51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55 | 0.56 | $t_{(325)} = 0.63$ | |
| (2) 單親 | 48 | 3.50 | 0.51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52 | 0.57 | $t_{(326)} = 0.17$ | |
| (2) 女生 | 157 | 3.58 | 0.53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62 | 0.52 | $t_{(326)} = 2.36^*$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48 | 0.57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78 | 0.42 | $F_{(3,317)} = 1.81$ | |
| (2) 好 | 184 | 3.55 | 0.57 | | |
| (3) 不好 | 104 | 3.49 | 0.54 | | |
| (4) 非常不好 | 10 | 3.60 | 0.52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43 | 0.50 | $t_{(323)} = 1.69$ | |
| (2) 無吸菸 | 272 | 3.57 | 0.55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50 | 0.56 | $t_{(326)} = 1.40$ | |
| (2) 無飲酒 | 171 | 3.59 | 0.54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31 | 0.48 | $t_{(326)} = 1.60$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56 | 0.55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4-7 受測家長知覺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55 | 0.55 | $t_{(315)} = -0.48$ | |
| (2) 女 | 208 | 3.58 | 0.51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38 | 0.49 | $F_{(2,322)} = 2.80$ | |
| (2) 高中職 | 135 | 3.55 | 0.51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61 | 0.58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61 | 0.52 | $F_{(3,306)} = 1.54$ | |
| (2) 技術 | 78 | 3.46 | 0.50 | | |
| (3) 半專業 | 75 | 3.63 | 0.51 | | |
| (4) 專業 | 74 | 3.57 | 0.58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29 | 0.46 | $F_{(2,323)} = 4.85^{**}$ | 3,2>1 |
| (2) 中收入 | 89 | 3.52 | 0.50 | | |
| (3) 高收入 | 206 | 3.61 | 0.56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44 | 0.51 | $F_{(2,321)} = 1.77$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55 | 0.56 | | |
| (3) 大家庭 | 76 | 3.65 | 0.51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56 | 0.55 | $t_{(325)} = 0.47$ | |
| (2) 單親 | 48 | 3.52 | 0.51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53 | 0.56 | $t_{(326)} = 0.24$ | |
| (2) 女生 | 157 | 3.59 | 0.53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63 | 0.52 | $t_{(326)} = 2.49^*$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48 | 0.56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78 | 0.42 | $F_{(3,317)} = 1.53$ | |
| (2) 好 | 184 | 3.55 | 0.57 | | |
| (3) 不好 | 104 | 3.52 | 0.52 | | |
| (4) 非常不好 | 10 | 3.60 | 0.52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45 | 0.50 | $t_{(323)} = 1.57$ | |
| (2) 無吸菸 | 272 | 3.58 | 0.54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50 | 0.56 | $t_{(326)} = 1.71$ | |
| (2) 無飲酒 | 171 | 3.61 | 0.52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31 | 0.48 | $t_{(326)} = 1.67$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57 | 0.55 | | |

*: $p < 0.05$; **: $p < 0.01$

第五節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

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主要探討自變項（包括：家長背景變項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並進而驗證研究假設三：「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假設四：「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一、家長背景變項和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

根據研究假設，分析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家長背景變項的關係，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在「家長婚姻狀況」上達顯著差異（ $t=2.20$, $p<0.05$ ），顯示學生知覺親子依戀會因家長的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會因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結構的不同而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較「單親」的受測學生好。

(二)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在「家長教育程度」上達顯著差異（ $F=3.03, p<0.05$ ），顯示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會因為家長的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情形會較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測學生好。另外，家長性別、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的不同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三)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在「家長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婚姻狀況」上達顯著差異（ $F=5.34, p<0.01; F=5.89, p<0.01; t=3.45, p<0.01$ ），顯示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會因家長的教育程度、家庭經

濟狀況、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會因為家長性別、家長職業、家庭結構的不同而達顯著差異。

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家長教育程度屬「大專以上」者，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顯著高於家長教育程度屬「國中以下」的受測學生；而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者，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顯著高於家庭經濟狀況屬「中收入」及「低收入」的受測學生。

另外，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較則比「單親」的受測學生來得佳。

(四)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4）。

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在「家庭經濟狀況」、「家長婚姻狀況」上達顯著差異（ $F=4.85, p<0.01; t=2.31, p<0.05$ ），顯示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會因為家庭經濟狀況、家長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會因為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結構的不同而達顯著差異。

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者，則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顯著高於家庭經濟狀況屬「中收入」及「低收入」

的學生。

另外，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較「單親」的受測學生好。

(五) 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與事後比較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5、4-5-6、4-5-7）。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在「家庭經濟狀況」上達顯著差異（ $F=4.31, p<0.05; F=5.26, p<0.01; F=4.71, p<0.01$ ），顯示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庭經濟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則未達顯著差異。

經 LSD 事後比較發現：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者，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顯著高於家庭經濟狀況屬「中收入」及「低收入」的受測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者，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及其它成癮藥物預防效能顯著高於家庭經濟狀況屬「中收入」的受測學生。

二、學生背景變項和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

根據研究假設，分析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學生背景變項的關係，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在「學生年級」、「學生成績」上達顯著差異（ $t=3.84, p<0.01$ ； $F=3.72, p<0.05$ ），顯示學生知覺親子依戀會因學生的年級、成績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情形會較「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好；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情形較成績為「不好」、「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來得好。但是學生的性別的不同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二)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在「學生年級」、「學生成績」上達顯

著差異 ($t=2.11, p<0.05; F=2.84, p<0.05$)，顯示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會因學生的年級、成績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會因學生的性別不同而達顯著差異。進一步分析發現，「七年級且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較「八年級且成績不好」、「八年級且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來得好。

(三)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在「學生年級」、「學生成績」上達顯著差異 ($t=3.70, p<0.01; F=4.50, p<0.01$)，顯示學生知覺家長管教會因學生的年級、成績不同而有所差異，「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比「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好；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則較成績為「好」、「不好」、「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來得好。另外，學生性別的不同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四)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4）。

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
在「學生年級」、「學生成績」上達顯著差異 ($t=4.84, p<0.01$; $F=4.90, p<0.01$)，顯示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會因學生的年級、成績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不會因學生性別的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其中，「七年級且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較「八年級且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好。

(五) 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5、4-5-6、4-5-7）。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在「學生年級」上達顯著差異 ($t=4.12, p<0.01$; $t=3.95, p<0.01$; $t=3.95, p<0.01$)，顯示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學生的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及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皆比「八年級」的受測學生來的好，但學生性別、成績的不同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上述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三：「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

差異。」。

三、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和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關係

根據研究假設，分析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的關係，結果如下所呈述。

(一)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在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不會因家長是否吸菸、飲酒、嚼檳榔而有顯著差異。

(二)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在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不會因家長是否吸菸、飲酒、嚼檳榔而有顯著差異。

(三)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在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學生知覺受測家長管教不會因受測家長是否吸菸、飲酒、嚼檳榔而有顯著差異。

(四)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4）。

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在家長「嚼檳榔」上達顯著差異（ $t=2.60$, $p<0.05$ ），顯示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會因家長是否有嚼檳榔的行為而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較家長「無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學生差，但家長是否有吸菸、飲酒的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五)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不同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樣本數、平均值、標準差、檢定值之情形，如表列（見表 4-5-5、

4-5-6、4-5-7)。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在家長「嚼檳榔」上達顯著差異 ($t=2.33, p<0.05$; $t=-3.98, p<0.01$; $t=-3.98, p<0.01$)，顯示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是否有嚼檳榔的行為而有顯著差異，家長「有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較家長「無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學生好，但家長是否有吸菸、飲酒的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上述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四：「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會因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5-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46 | 0.54 | $t_{(315)} = 0.43$ | |
| (2) 女 | 208 | 3.43 | 0.58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28 | 0.61 | $F_{(2,322)} = 2.03$ | |
| (2) 高中職 | 135 | 3.41 | 0.57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47 | 0.55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52 | 0.47 | $F_{(3,306)} = 1.06$ | |
| (2) 技術 | 78 | 3.38 | 0.59 | | |
| (3) 半專業 | 75 | 3.44 | 0.55 | | |
| (4) 專業 | 74 | 3.38 | 0.66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31 | 0.54 | $F_{(2,323)} = 2.00$ | |
| (2) 中收入 | 89 | 3.35 | 0.63 | | |
| (3) 高收入 | 206 | 3.47 | 0.54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30 | 0.58 | $F_{(2,321)} = 0.87$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41 | 0.60 | | |
| (3) 大家庭 | 76 | 3.47 | 0.45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45 | 0.56 | $t_{(325)} = 2.20^*$ | 1>2 |
| (2) 單親 | 48 | 3.25 | 0.59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42 | 0.54 | $t_{(326)} = -0.13$ | |
| (2) 女生 | 157 | 3.43 | 0.59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54 | 0.49 | $t_{(326)} = 3.84^{**}$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30 | 0.61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64 | 0.41 | $F_{(3,320)} = 3.72^*$ | 1,2,3>4 |
| (2) 好 | 185 | 3.44 | 0.52 | | |
| (3) 不好 | 107 | 3.38 | 0.62 | | |
| (4) 非常不好 | 9 | 2.93 | 0.86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35 | 0.62 | $t_{(323)} = 1.01$ | |
| (2) 無吸菸 | 272 | 3.44 | 0.56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41 | 0.58 | $t_{(326)} = 0.53$ | |
| (2) 無飲酒 | 171 | 3.44 | 0.55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06 | 0.75 | $t_{(326)} = 1.78$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44 | 0.55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5-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2.83 | 0.50 | $t_{(315)} = -1.24$ | |
| (2) 女 | 208 | 2.92 | 0.59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2.72 | 0.54 | $F_{(2,322)} = 3.03^*$ | 3>1 |
| (2) 高中職 | 135 | 2.87 | 0.55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2.96 | 0.57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00 | 0.51 | $F_{(3,306)} = 1.63$ | |
| (2) 技術 | 78 | 2.84 | 0.55 | | |
| (3) 半專業 | 75 | 2.91 | 0.59 | | |
| (4) 專業 | 74 | 2.82 | 0.61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2.76 | 0.51 | $F_{(2,323)} = 1.85$ | |
| (2) 中收入 | 89 | 2.83 | 0.60 | | |
| (3) 高收入 | 206 | 2.93 | 0.55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2.66 | 0.56 | $F_{(2,321)} = 2.06$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2.90 | 0.56 | | |
| (3) 大家庭 | 76 | 2.89 | 0.54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2.91 | 0.54 | $t_{(325)} = 1.26$ | |
| (2) 單親 | 48 | 2.78 | 0.67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2.85 | 0.50 | $t_{(326)} = -1.36$ | |
| (2) 女生 | 157 | 2.93 | 0.62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2.95 | 0.55 | $t_{(326)} = 2.11^*$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2.82 | 0.57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12 | 0.50 | $F_{(3,320)} = 2.84$ | 1>3,4 |
| (2) 好 | 185 | 2.91 | 0.56 | | |
| (3) 不好 | 107 | 2.82 | 0.55 | | |
| (4) 非常不好 | 9 | 2.60 | 0.73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2.82 | 0.60 | $t_{(323)} = 0.93$ | |
| (2) 無吸菸 | 272 | 2.90 | 0.56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2.85 | 0.57 | $t_{(326)} = 1.06$ | |
| (2) 無飲酒 | 171 | 2.92 | 0.55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2.61 | 0.65 | $t_{(326)} = 1.80$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2.90 | 0.57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5-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16 | 0.58 | $t_{(315)} = -0.86$ | |
| (2) 女 | 208 | 3.22 | 0.52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2.96 | 0.54 | $F_{(2,322)} = 5.34^{**}$ | 3>1 |
| (2) 高中職 | 135 | 3.16 | 0.57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28 | 0.49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24 | 0.48 | $F_{(3,306)} = 0.61$ | |
| (2) 技術 | 78 | 3.14 | 0.61 | | |
| (3) 半專業 | 75 | 3.23 | 0.54 | | |
| (4) 專業 | 74 | 3.18 | 0.53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00 | 0.51 | $F_{(2,323)} = 5.89^{**}$ | 3>2,1 |
| (2) 中收入 | 89 | 3.07 | 0.54 | | |
| (3) 高收入 | 206 | 3.26 | 0.53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2.98 | 0.47 | $F_{(2,321)} = 2.45$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22 | 0.55 | | |
| (3) 大家庭 | 76 | 3.16 | 0.51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23 | 0.52 | $t_{(325)} = 3.45^{**}$ | 1>2 |
| (2) 單親 | 48 | 2.95 | 0.61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16 | 0.55 | $t_{(326)} = -0.24$ | |
| (2) 女生 | 157 | 3.23 | 0.53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30 | 0.54 | $t_{(326)} = 3.70^{**}$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08 | 0.52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48 | 0.48 | $F_{(3,320)} = 4.50^{**}$ | 1>2,3,4 |
| (2) 好 | 185 | 3.18 | 0.50 | | |
| (3) 不好 | 107 | 3.17 | 0.55 | | |
| (4) 非常不好 | 9 | 2.76 | 0.94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10 | 0.56 | $t_{(323)} = 1.44$ | |
| (2) 無吸菸 | 272 | 3.21 | 0.53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19 | 0.54 | $t_{(326)} = 0.12$ | |
| (2) 無飲酒 | 171 | 3.19 | 0.53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04 | 0.56 | $t_{(326)} = 0.99$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20 | 0.54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5-4 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17 | 0.73 | $t_{(315)} = -0.25$ | |
| (2) 女 | 208 | 3.19 | 0.68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2.99 | 0.74 | $F_{(2,322)} = 1.82$ | |
| (2) 高中職 | 135 | 3.17 | 0.68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23 | 0.68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24 | 0.63 | $F_{(3,306)} = 0.43$ | |
| (2) 技術 | 78 | 3.15 | 0.76 | | |
| (3) 半專業 | 75 | 3.18 | 0.7 | | |
| (4) 專業 | 74 | 3.12 | 0.72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2.92 | 0.68 | $F_{(2,323)} = 4.85^{**}$ | 3>2,1 |
| (2) 中收入 | 89 | 3.06 | 0.69 | | |
| (3) 高收入 | 206 | 3.26 | 0.68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2.98 | 0.71 | $F_{(2,321)} = 1.03$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19 | 0.70 | | |
| (3) 大家庭 | 76 | 3.17 | 0.65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21 | 0.67 | $t_{(325)} = 2.31^*$ | 1>2 |
| (2) 單親 | 48 | 2.96 | 0.78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18 | 0.67 | $t_{(326)} = -0.02$ | |
| (2) 女生 | 157 | 3.18 | 0.71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35 | 0.64 | $t_{(326)} = 4.84^{**}$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00 | 0.69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43 | 0.49 | $F_{(3,320)} = 4.90^{**}$ | 1,2>4 |
| (2) 好 | 185 | 3.19 | 0.64 | | |
| (3) 不好 | 107 | 3.16 | 0.70 | | |
| (4) 非常不好 | 9 | 2.45 | 1.03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09 | 0.77 | $t_{(323)} = 1.02$ | |
| (2) 無吸菸 | 272 | 3.20 | 0.68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15 | 0.72 | $t_{(326)} = 0.59$ | |
| (2) 無飲酒 | 171 | 3.20 | 0.66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2.69 | 0.88 | $t_{(326)} = 2.60^*$ |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20 | 0.68 | | |

*:p<0.05; **:p<0.01

表 4-5-5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46 | 0.78 | $t_{(315)} = -0.58$ | |
| (2) 女 | 208 | 3.51 | 0.73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40 | 0.74 | $F_{(2,322)} = 0.87$ | |
| (2) 高中職 | 135 | 3.44 | 0.72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54 | 0.77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59 | 0.65 | $F_{(3,306)} = 0.77$ | |
| (2) 技術 | 78 | 3.42 | 0.77 | | |
| (3) 半專業 | 75 | 3.45 | 0.78 | | |
| (4) 專業 | 74 | 3.47 | 0.82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26 | 0.73 | $F_{(2,323)} = 4.31^*$ | 3>2,1 |
| (2) 中收入 | 89 | 3.35 | 0.83 | | |
| (3) 高收入 | 206 | 3.57 | 0.69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48 | 0.65 | $F_{(2,321)} = 0.04$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49 | 0.76 | | |
| (3) 大家庭 | 76 | 3.46 | 0.72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51 | 0.73 | $t_{(325)} = 1.52$ | |
| (2) 單親 | 48 | 3.33 | 0.78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49 | 0.75 | $t_{(326)} = 0.09$ | |
| (2) 女生 | 157 | 3.48 | 0.73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64 | 0.66 | $t_{(326)} = 4.12^{**}$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31 | 0.78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65 | 0.78 | $F_{(3,320)} = 1.38$ | |
| (2) 好 | 185 | 3.49 | 0.66 | | |
| (3) 不好 | 107 | 3.45 | 0.80 | | |
| (4) 非常不好 | 9 | 3.10 | 1.29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36 | 0.76 | $t_{(323)} = 1.30$ | |
| (2) 無吸菸 | 272 | 3.50 | 0.74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45 | 0.77 | $t_{(326)} = 0.69$ | |
| (2) 無飲酒 | 171 | 3.51 | 0.71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77 | 0.44 | $t_{(326)} = -2.33^*$ | 1>2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47 | 0.75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5-6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56 | 0.78 | $t_{(315)} = -0.78$ | |
| (2) 女 | 208 | 3.63 | 0.67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50 | 0.72 | $F_{(2,322)} = 0.60$ | |
| (2) 高中職 | 135 | 3.59 | 0.71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63 | 0.70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72 | 0.55 | $F_{(3,306)} = 1.15$ | |
| (2) 技術 | 78 | 3.54 | 0.75 | | |
| (3) 半專業 | 75 | 3.56 | 0.78 | | |
| (4) 專業 | 74 | 3.57 | 0.76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45 | 0.68 | $F_{(2,323)} = 5.26^{**}$ | 3>2 |
| (2) 中收入 | 89 | 3.42 | 0.86 | | |
| (3) 高收入 | 206 | 3.68 | 0.62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68 | 0.48 | $F_{(2,321)} = 0.31$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59 | 0.74 | | |
| (3) 大家庭 | 76 | 3.55 | 0.70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59 | 0.71 | $t_{(325)} = 0.11$ | |
| (2) 單親 | 48 | 3.58 | 0.68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59 | 0.73 | $t_{(326)} = -0.22$ | |
| (2) 女生 | 157 | 3.59 | 0.69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74 | 0.59 | $t_{(326)} = 3.95^{**}$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44 | 0.78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70 | 0.77 | $F_{(3,320)} = 1.61$ | |
| (2) 好 | 185 | 3.63 | 0.61 | | |
| (3) 不好 | 107 | 3.53 | 0.79 | | |
| (4) 非常不好 | 9 | 3.20 | 1.14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53 | 0.72 | $t_{(323)} = 0.70$ | |
| (2) 無吸菸 | 272 | 3.60 | 0.71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57 | 0.75 | $t_{(326)} = 0.60$ | |
| (2) 無飲酒 | 171 | 3.61 | 0.66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92 | 0.28 | $t_{(326)} = -3.98^{**}$ | 1>2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58 | 0.72 | | |

*: $p < 0.05$; **: $p < 0.01$

表 4-5-7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和自變項之關係

| 變項名稱 與類別 | 人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檢定值 | 事後比較 |
|----------------|-----|------|------|---------------------------|------|
| 家長性別 | | | | | |
| (1) 男 | 109 | 3.57 | 0.75 | $t_{(315)} = -0.66$ | |
| (2) 女 | 208 | 3.63 | 0.67 | |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1) 國中以下 | 40 | 3.45 | 0.78 | $F_{(2,322)} = 1.16$ | |
| (2) 高中職 | 135 | 3.59 | 0.71 | | |
| (3) 大專以上 | 150 | 3.64 | 0.68 | | |
| 家長職業 | | | | | |
| (1) 非技術 | 83 | 3.72 | 0.58 | $F_{(3,306)} = 1.15$ | |
| (2) 技術 | 78 | 3.54 | 0.75 | | |
| (3) 半專業 | 75 | 3.56 | 0.78 | | |
| (4) 專業 | 74 | 3.58 | 0.72 |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 (1) 低收入 | 31 | 3.45 | 0.68 | $F_{(2,323)} = 4.71^{**}$ | 3>2 |
| (2) 中收入 | 89 | 3.43 | 0.87 | | |
| (3) 高收入 | 206 | 3.68 | 0.62 | | |
| 家庭結構 | | | | | |
| (1) 無共住 | 25 | 3.68 | 0.48 | $F_{(2,321)} = 0.25$ | |
| (2) 核心家庭 | 223 | 3.58 | 0.75 | | |
| (3) 大家庭 | 76 | 3.57 | 0.66 | | |
| 婚姻狀況 | | | | | |
| (1) 雙親 | 279 | 3.59 | 0.71 | $t_{(325)} = 0.11$ | |
| (2) 單親 | 48 | 3.58 | 0.68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1) 男生 | 171 | 3.58 | 0.74 | $t_{(326)} = -0.18$ | |
| (2) 女生 | 157 | 3.60 | 0.67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1) 七年級 | 166 | 3.74 | 0.57 | $t_{(326)} = 3.95^{**}$ | 1>2 |
| (2) 八年級 | 162 | 3.44 | 0.80 | | |
| 學生成績 | | | | | |
| (1) 非常好 | 23 | 3.70 | 0.77 | $F_{(3,320)} = 1.49$ | |
| (2) 好 | 185 | 3.62 | 0.63 | | |
| (3) 不好 | 107 | 3.54 | 0.77 | | |
| (4) 非常不好 | 9 | 3.20 | 1.14 | |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
| (1) 有吸菸 | 53 | 3.53 | 0.72 | $t_{(323)} = 0.70$ | |
| (2) 無吸菸 | 272 | 3.60 | 0.71 | |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
| (1) 有飲酒 | 157 | 3.57 | 0.74 | $t_{(326)} = 0.45$ | |
| (2) 無飲酒 | 171 | 3.61 | 0.68 | |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
| (1) 有嚼檳榔 | 13 | 3.92 | 0.28 | $t_{(326)} = -3.98^{**}$ | 1>2 |
| (2) 無嚼檳榔 | 315 | 3.58 | 0.72 | | |

*: $p < 0.05$; **: $p < 0.01$

第六節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

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關係，以及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並進而驗證研究假設五：「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有顯著相關」；研究假設六：「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有顯著相關」。

(一)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關係

根據研究目的，分析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相關，結果如下所呈述。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總表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總表等五個分項上（見表 4-6-1），皆達統計上的顯著低到中度正相關，顯示受測家長與其子女的知覺傾向一致。

上述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五：「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有顯著相關」。

表 4-6-1 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相關

| 變項名稱 | 變項名稱 | 相關值 |
|---------------|---------------|--------|
|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 |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 | 0.29** |
|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 |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 | 0.30** |
| 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 |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 | 0.22** |
| 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 | 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 | 0.36** |
|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總) |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總) | 0.37** |

*:p<0.05; **:p<0.01

(二)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根據研究目的，分析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相關，結果如下所呈述。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受測家長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受測家長知覺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總表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總表等四個分項上（見表 4-6-2），皆達統計上的顯著低度正相關，顯示受測家長與其子女的知覺傾向一致。

上述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六：「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有顯著相關」。

表 4-6-2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相關

| 變項名稱 | 變項名稱 | 相關值 |
|-------------------|---------------------|--------|
| 受測家長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 0.15** |
| 受測家長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 0.15** |
| 受測家長知覺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 | 0.16** |
|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總) |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總) | 0.17** |

*:p<0.05; **:p<0.01

第七節 以家長背景變項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

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主要探討以家長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情形，並進而驗證研究假設七：「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有效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研究採用多元線性迴歸分析以家長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分別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由於進行線性迴歸時需考慮共線性破壞之問題，因此在進行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前，首先必須檢測各預測變項的容忍度及變異數膨脹係數（VIF），根據邱皓政

(2010) 指出，容忍值須介於 0 到 1 之間，而變異數膨脹係數 (VIF) 則需小於 10，違反上述原則代表變項共線性破壞嚴重。檢視本研究之預測變項可知 (見表 4-7-1)，容忍度介於 0.11~0.84 之間，變異數膨脹係數 (VIF) 介於 1.10~9.05，皆在合理範圍，顯示迴歸模式無共線性之問題。

表 4-7-1 各變項預測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迴歸模式多元共線性診斷

| 變項名稱 | 容忍度 | 變異數膨脹係數 (VIF) |
|-----------------|------|---------------|
| 家長性別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68 | 1.47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32 | 3.16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28 | 3.61 |
| 家長職業 | |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54 | 1.85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56 | 1.78 |
| 高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53 | 1.88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30 | 3.28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29 | 3.46 |
| 家庭結構 | | |
| 核心家庭 (無共住為對照組) | 0.68 | 1.46 |
| 大家庭 (無共住為對照組) | 0.91 | 1.10 |
| 婚姻狀況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71 | 1.41 |
| 學生性別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87 | 1.15 |
| 學生年級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83 | 1.20 |
| 學生成績 | | |
| 很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28 | 3.52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11 | 9.05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12 | 8.15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73 | 1.38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82 | 1.21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84 | 1.20 |

以下將以家長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分別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包含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及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結果呈述如下。

一、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

本研究結果顯示（見表 4-7-2），以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25, p<0.01$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總變異量達 14%，具有中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職業」、「學生年級」兩項，顯示職業分類屬於「非技術」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依戀情形比職業分類屬於「技術」及「專業」的受測家長好（ $t=-2.44, p<0.05; t=-2.41, p<0.05$ ）；而學生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在知覺親子依戀上比學生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好（ $t=2.95, p<0.01$ ）。

表 4-7-2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3.09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7 | 0.06 | 0.88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8 | 0.17 | 1.72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7 | 0.16 | 1.54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22 | -0.18 | -2.44*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09 | -0.07 | -0.98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22 | -0.18 | -2.41*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09 | 0.08 | 0.78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13 | 0.12 | 1.15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17 | -0.08 | -1.20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11 | 0.09 | 1.50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02 | -0.01 | -0.16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3 | -0.03 | -0.45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19 | 0.18 | 2.95**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21 | 0.11 | 1.01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10 | 0.10 | 0.56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15 | 0.14 | 0.83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4 | -0.03 | -0.44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1 | -0.01 | -0.22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27 | -0.09 | -1.45 |
| R=0.37 | | | |
| R square=0.14 | | | |
| F=2.25** | | | |

*:p<0.05; **:p<0.01

二、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

本研究結果顯示，以家長背景變項 (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 (包括

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的迴歸模式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F=1.38, p>0.05$),代表上述變項無法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

三、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

本研究結果顯示(見表 4-7-3),以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F=1.77, p<0.05$),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低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職業」,顯示職業分類屬「非技術」的受測家長,其知覺家長管教情形比職業分類屬「專業」的受測家長好($t=-2.12, p<0.05$)。

表 4-7-3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2.81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3 | -0.03 | -0.47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4 | 0.15 | 1.46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7 | 0.18 | 1.64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6 | -0.15 | -1.90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1 | -0.09 | -1.24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9 | -0.16 | -2.12*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11 | 0.11 | 1.02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21 | 0.20 | 1.91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7 | 0.04 | 0.57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7 | 0.06 | 1.02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15 | 0.11 | 1.60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11 | 0.11 | 1.79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10 | 0.10 | 1.64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11 | 0.06 | 0.55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01 | -0.00 | -0.05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04 | -0.04 | -0.22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7 | 0.05 | 0.75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0 | -0.00 | -0.04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31 | -0.11 | -1.77 |
| R=0.33 | | | |
| R square=0.11 | | | |
| F=1.77* | | | |

*:p<0.05; **:p<0.01

四、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

本研究結果顯示 (見表 4-7-4)，以家長背景變項 (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

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36, p<0.01$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4%，具有中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教育程度」及「家長職業」，顯示教育程度屬於「高中職」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情形比教育程度屬於「國中以下」的受測家長好（ $t=2.25, p<0.05$ ）；而職業分類屬於「非技術」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情形比職業分類屬於「技術」、「半專業」、「專業」的受測家長好（ $t=-3.07, p<0.01$ ； $t=-2.74, p<0.01$ ； $t=-2.17, p<0.05$ ）。

表 4-7-4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2.85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6 | 0.05 | 0.79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26 | 0.22 | 2.25*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20 | 0.18 | 1.69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30 | -0.23 | -3.07**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27 | -0.20 | -2.74**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22 | -0.16 | -2.17*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06 | 0.05 | 0.47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16 | 0.14 | 1.32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3 | 0.01 | 0.18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13 | 0.10 | 1.63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14 | 0.08 | 1.26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9 | 0.08 | 1.38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11 | 0.09 | 1.50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35 | 0.16 | 1.54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01 | -0.01 | -0.05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05 | 0.04 | 0.24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4 | -0.02 | -0.32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11 | -0.09 | -1.49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19 | -0.06 | -0.95 |
| R=0.38 | | | |
| R square=0.14 | | | |
| F=2.36** | | | |

*:p<0.05; **:p<0.01

五、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研究結果顯示 (見表 4-7-5)，以家長背景變項 (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 (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 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

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1.71, p<0.05$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低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教育程度」，顯示教育程度屬於「高中職」的受測家長，其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比教育程度屬於「國中以下」的受測家長好（ $t=2.18, p<0.05$ ）。

上述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七：「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有效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表 4-7-5 各變項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3.34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1 | -0.01 | -0.18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23 | 0.22 | 2.18*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21 | 0.21 | 1.94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5 | -0.13 | -1.69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09 | -0.07 | -0.95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1 | -0.09 | -1.17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10 | 0.09 | 0.83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19 | 0.18 | 1.72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9 | -0.05 | -0.69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12 | 0.10 | 1.64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03 | -0.02 | -0.33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7 | -0.07 | -1.11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05 | 0.05 | 0.81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21 | 0.11 | 1.02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02 | -0.02 | -0.11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02 | -0.01 | -0.09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4 | -0.03 | -0.44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6 | -0.06 | -0.92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18 | -0.06 | -0.95 |
| R=0.33 | | | |
| R square=0.11 | | | |
| F=1.71* | | | |

*:p<0.05; **:p<0.01

第八節 以家長背景變項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

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主要探討以家長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情形，並進而驗證研究假設八：「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有效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以下將以家長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學生背景變項分別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包含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受測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及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結果呈述如下。

一、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

本研究結果顯示（見表 4-8-1），以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1.82, p<0.05$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低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

「學生成績」三項，其中「雙親」家庭的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情形比「單親」家庭的學生好；而「七年級」學生在知覺親子依戀上比「八年級」學生好。另外，成績「非常好」的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也比成績「非常不好」的學生來的好。

表 4-8-1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2.60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8 | 0.07 | 0.97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6 | 0.14 | 1.39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8 | 0.16 | 1.50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3 | -0.10 | -1.32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9 | -0.14 | -1.83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7 | -0.13 | -1.65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04 | 0.03 | 0.33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14 | 0.12 | 1.14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18 | 0.08 | 1.15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6 | 0.04 | 0.73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22 | 0.13 | 2.00*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03 | -0.003 | -0.04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18 | 0.16 | 2.49*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52 | 0.24 | 2.17*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37 | 0.32 | 1.76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35 | 0.29 | 1.64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03 | 0.002 | 0.03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2 | 0.02 | 0.29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40 | -0.12 | -1.93 |
| R=0.34 | | | |
| R square=0.11 | | | |
| F=1.82* | | | |

*:p<0.05; **:p<0.01

二、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

本研究結果顯示（見表 4-7-2），以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1.69, p<0.05$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低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學生成績」三項，其中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情形比家長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的受測學生好；家長職業分類屬於「非技術」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情形比家長職業分類屬於「專業」的受測學生好；另外，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也比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來的好。

表 4-8-2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2.47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2 | -0.02 | -0.27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9 | 0.17 | 1.67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30 | 0.27 | 2.50*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1 | -0.09 | -1.14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7 | -0.12 | -1.65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26 | -0.20 | -2.56*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05 | 0.04 | 0.36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16 | 0.14 | 1.24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15 | -0.07 | -0.98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5 | -0.04 | -0.64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001 | 0.001 | 0.01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6 | -0.05 | -0.86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07 | 0.06 | 0.92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48 | 0.22 | 1.98*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28 | 0.24 | 1.31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23 | 0.19 | 1.07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05 | -0.003 | -0.04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4 | -0.03 | -0.53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25 | -0.08 | -1.21 |
| R=0.33 | | | |
| R square=0.11 | | | |
| F=1.69* | | | |

*:p<0.05; **:p<0.01

三、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

本研究結果顯示 (見表 4-8-3)，以家長背景變項 (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 (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 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

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94, p<0.01$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學生知覺受測家長管教」之總變異量達 17%，具有中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四項，其中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比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測學生好；而「雙親」家庭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的情形也較「單親」家庭的受測學生好。另外，「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情形較「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好；以及成績「非常好」、成績「很好」、成績「不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也比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來的好。

表 4-8-3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2.24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4 | -0.04 | -0.54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8 | 0.17 | 1.78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26 | 0.24 | 2.36*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02 | -0.01 | -0.19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06 | -0.05 | -0.68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3 | -0.11 | -1.43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07 | 0.06 | 0.61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22 | 0.20 | 1.92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2 | 0.01 | 0.13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9 | -0.07 | -1.19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25 | 0.16 | 2.51*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8 | -0.08 | -1.31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13 | 0.12 | 2.02*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68 | 0.33 | 3.24**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42 | 0.38 | 2.27*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45 | 0.39 | 2.44*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6 | -0.04 | -0.55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4 | 0.04 | 0.63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09 | -0.03 | -0.45 |
| R=0.41 | | | |
| R square=0.17 | | | |
| F=2.94** | | | |

*:p<0.05; **:p<0.01

四、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

本研究結果顯示 (見表 4-8-4)，以家長背景變項 (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 (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 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

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3.14, p<0.01$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8%，具有中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庭經濟狀況」、「家長嚼檳榔」、「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四項，其中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比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的受測學生好；而家長「有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的情形也較「無嚼檳榔」的受測學生差。另外，「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情形較「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好，以及成績「非常好」、成績「很好」、成績「不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都比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來的好。

表 4-8-4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1.75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1 | 0.01 | 0.10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8 | 0.13 | 1.35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18 | 0.13 | 1.25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04 | -0.03 | -0.38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6 | -0.10 | -1.38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6 | -0.10 | -1.36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20 | 0.13 | 1.31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37 | 0.26 | 2.52*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14 | 0.05 | 0.77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4 | -0.02 | -0.39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22 | 0.11 | 1.70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01 | 0.000 | 0.01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31 | 0.22 | 3.65**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90 | 0.33 | 3.27**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70 | 0.49 | 2.94**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75 | 0.50 | 3.14**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05 | 0.02 | 0.36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3 | 0.02 | 0.37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70 | -0.17 | -2.87** |
| R=0.42 | | | |
| R square=0.18 | | | |
| F=3.14** | | | |

*:p<0.05; **:p<0.01

五、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研究結果顯示 (見表 4-8-5)，以家長背景變項 (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

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1.79, p<0.05$ ），且這些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低度解釋力。

這些預測變項中顯著的變項有「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三項，其中家長職業分類屬於「非技術」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比家長職業分類屬於「半專業」的受測學生好；而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比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的受測學生好。另外，「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也比「八年級」的受測學生來的好。

上述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八：「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能有效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表 4-8-5 各變項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 變項名稱 | B | β | t |
|-----------------|--------|---------|--------|
| 常數項 | 2.85 | | |
| 家長性別 | | | |
| 男 (女為對照組) | -0.03 | -0.02 | -0.34 |
| 家長教育程度 | | | |
| 高中職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08 | 0.05 | 0.54 |
|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下為對照組) | 0.08 | 0.06 | 0.54 |
| 家長職業 | | | |
| 技術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3 | -0.08 | -1.09 |
| 半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25 | -0.15 | -1.99* |
| 專業 (非專業為對照組) | -0.19 | -0.11 | -1.48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中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09 | 0.06 | 0.56 |
| 高收入 (低收入為對照組) | 0.32 | 0.22 | 2.05* |
| 家庭結構 | | | |
| 無共住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26 | 0.10 | 1.40 |
| 大家庭 (核心家庭為對照組) | -0.05 | -0.03 | -0.50 |
| 婚姻狀況 | | | |
| 雙親 (單親為對照組) | 0.11 | 0.06 | 0.83 |
| 學生性別 | | | |
| 男生 (女生為對照組) | -0.002 | -0.001 | -0.02 |
| 學生年級 | | | |
| 七年級 (八年級為對照組) | 0.25 | 0.18 | 2.86* |
| 學生成績 | | | |
| 非常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45 | 0.17 | 1.56 |
| 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38 | 0.27 | 1.53 |
| 不好 (非常不好為對照組) | 0.33 | 0.22 | 1.33 |
| 家長吸菸行為 | | | |
| 有吸菸 (無吸菸為對照組) | -0.11 | -0.05 | -0.78 |
| 家長飲酒行為 | | | |
| 有飲酒 (無飲酒為對照組) | -0.05 | -0.04 | -0.55 |
| 家長嚼檳榔行為 | | | |
| 有嚼檳榔 (無嚼檳榔為對照組) | 0.44 | 0.11 | 1.72 |
| R=0.33 | | | |
| R square=0.11 | | | |
| F=1.79* | | | |

*:p<0.05; **:p<0.01

第五章 討論、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與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情形，以及影響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相關因素，並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本章分為三節：(一) 討論；(二) 結論；(三) 建議，各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討論

本節依據研究結果做進一步討論並且和國內外文獻進行比較，共分為七個部份：(一) 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二) 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三)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四)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五) 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六) 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預測情形；(七) 家長與學生的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預測情形。

(一) 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1. 吸菸行為

本研究結果發現，有 16.3% 的受測家長曾吸菸（包含偶爾、經常及天天吸菸），35.8% 的受測家長之配偶曾吸菸（包含偶爾、經常及天天吸菸），綜合受測家長及其配偶的吸菸行為，有 50.3% 的家庭中至少有一位家長曾會吸菸。此調查結果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7,2008）及 Griesbach 等人(2003)發現，一半以上青少年，他們的父母至少有一人會吸菸的結果相近。

2. 飲酒行為

本研究結果發現，有 47.9% 的受測家長曾飲酒（包含偶爾、經常及天天飲酒），57.9% 的受測家長之配偶曾飲酒（包含偶爾、經常及天天飲酒），綜合受測家長及其配偶的飲酒行為，有 70.4% 的家庭中至少有一位家長曾會飲酒。

對照國內外相關研究，陳圭如（2006）針對全國公私立大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大學生認為 24.2%~29.1% 家中父親或母親有喝酒情形。Maldonado 等人(2011)利用美國青少年健康縱向研究資料庫 1995 年的資料進行研究，發現 9959 位青少年中，有 58% 青少年的父母會飲酒（飲酒定義：包括一個月一次或更少、一個月 2~3 次、一週 1~2 次、一週 3~5

次、幾乎天天)。從上述研究結果來看，本研究受測國中家長飲酒比率較先前研究來得高，探究原因可能為，本研究對飲酒行為的界定範圍較寬，與先前研究對飲酒行為的定義不同，而導致研究結果有所不同。另外，不同的研究對象以及時空背景因素，也可能導致研究結果的不同。

3.嚼檳榔行為

本研究結果發現，有 4% 的受測家長曾嚼檳榔（包含偶爾、經常及天天嚼檳榔），9.8% 的受測家長之配偶曾嚼檳榔（包含偶爾、經常及天天嚼檳榔），綜合受測家長及其配偶的嚼檳榔行為，有 13.4% 的家庭中至少有一位家長曾有嚼檳榔的行為。

由受測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可知，家庭中父母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仍屬普遍之現象，從家長菸、酒、檳榔使用行為的數據中，可看出一半以上的家庭無法豎立不吸菸及不飲酒的行為做為孩子的楷模，且每九個家庭就有一個以上的家庭至少有一位家長有嚼檳榔的行為，顯示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普及，也突顯出家庭成癮物質預防親子教育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因此，針對青少年及其家長雙方，設計並規劃成癮物質預防親職教育介入方案是當前之急需努力的方向。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以發現，若想掌握家庭環境中，家長成癮物質使用情形的真實狀況，則應同時調查父母雙方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之情形，

因為從受測家長單方的使用成癮物質行為進行調查，可能會低估家庭中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的嚴重性。

(二) 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1. 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平均得分 3.25 分，各分項平均得分包括親子依戀 3.42 分、親子溝通互動 3.12 分、家長管教 3.24 分、親職效能 3.24 分；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平均得分 3.16 分，各分項平均得分包括親子依戀 3.42 分、親子溝通互動 2.89 分、家長管教 3.19 分、親職效能 3.17 分，顯示大部份的受測家長以及學生彼此知覺親子關係屬於良好。

本研究發現，雖然受測家長以及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平均得分普遍高分，但雙方在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分項上，略低於親子關係其他分項，顯示多數家長與學生雖知覺親子關係良好，但在親子溝通互動方面，仍有加強之處，特別是在知覺「我和父母/子女幾乎無話不談」的子題中，受測學生平均得分 2.34 分，受測家長平均得分 3.16 分，顯示家長知覺高於子女，且多數學生認為自己和至少一位家長的溝通互動情形不甚理想，分析原因可能是受測學生認為自己有需要抒發的心事但卻未跟家長抒發，或是有想分享的事物但也未跟家長分享。而此現象和 Barnes 與

Olson(1985)的研究指出，親子雙方在知覺親子溝通方面有明顯差異，父母知覺親子溝通情形較子女好的結果相近。

本研究亦發現，在家長管教部份，雖然受測家長知覺平均得分 3.24 分，受測學生知覺平均得分 3.19 分，但在「由於工作忙碌，我很難注意孩子的交友與生活狀況」子題中，受測家長平均得分只有 2.97 分，而受測學生平均則是 2.99 分，代表有部份的家長知覺自己因為工作忙碌，而無暇關心孩子的人際關係與生活狀況，且令學生也有如此感受。趙梅如與鍾思嘉（2001）、廖經台（2002）、Young 等人(2006)在進行親子雙方關係調查時，發現許多家長與子女希望與彼此能有更多時間的相處，但因為父母工作忙碌的關係，使得親子之間相處的時間非常短暫，這樣的因素也可能是造成本研究親子關係有此感受之原因。

2.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研究結果顯示，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平均得分 3.52 分，各分項平均得分包括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3.46 分、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3.55、其他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3.56 分；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平均得分 3.55 分，各分項平均得分包括菸酒檳榔預防效能 3.48 分、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 3.59、其他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3.59 分，顯示大部分的家長對於教導子女拒絕使用成癮物質的自我效能很高，而其子女

也對家長能夠教導自己如何拒絕使用成癮物質表示信心。

雖然大多數受測家長表示有把握教導子女拒絕使用成癮物質，且受測學生亦表示認同，但是雙方在菸酒檳榔預防效能方面，受測家長平均得分 3.46，受測學生平均得分 3.48，兩者皆略低於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其他分項，顯示家長在增進教導子女拒絕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上仍有努力的空間，探究其中原因可能是在多數家庭中，吸菸、飲酒對大部份的家長來說仍屬普遍行為，且菸酒檳榔是合法使用的成癮物質，因此造成家長在這方面的預防效能會比其他成癮物質預防能來得低。

Todd(2004)指出，美國針對 1000 位 12 到 19 歲青少年進行的調查顯示，青少年不認同大人在阻止他們飲酒、吸菸和濫用違禁藥品上所做的努力，尤其在預防藥物濫用和吸菸方面得到最低分，相較於上述調查數據，我國家長成癮物質使用預防效能較國外家長好。

(三)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年級、成績）；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以下將針對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自變項的關係進行討論，敘述如下：

1.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與自變項之關係

本研究發現，家長職業、家庭結構、家庭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等自變項與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均有達統計上顯著關係，而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學生性別則未達統計顯著意義。以下將針對上述顯著變項進行討論：

(1) 家長職業

本研究發現，不同職業屬性的受測家長在知覺「親子依戀」及「親職效能」兩個分項上達統計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職業屬性為「半專業」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依戀」情形比職業屬性為「技術」的受測家長好；而職業屬性為「非技術」的家長，其知覺「親子依戀」及「親職效能」亦較職業屬性「技術」的家長高。

黃思穎（2007）曾指出，家長職業水準較高者，對於子女成長較關心，較會採行正向積極的教養態度。洪美鈴（2004）研究顯示，職業為公教領域的家長，對於青少年的教養自信與接納程度，較職業為工的家長來得正向積極。上述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探究原因可能有二：第一為研究者對於家長職業的分類屬性不同，而造成不同的研究結果；第二為在本研究職業分類中，非技術性質工作中含有家庭主婦此一選項，而本研究之受測家長以女性居多，推測職業屬性為非技

術類的受測家長可能多為家庭主婦，而家庭主婦因為全職於家庭工作與子女照顧，所以對於親職功能與角色可能較具信心。

(2) 家庭結構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以子女是否和父母雙方同住，區分為無共住、核心家庭、大家庭）的受測家長在知覺「親子依戀」上有統計上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大家庭」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與子女的親子依戀情形較「無共住」的家長好，此結果與Dunn等人(2000)針對英國467個7歲以上的孩子，進行不同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的親子配對研究結果指出，血緣家庭同住者的親子關係較其他家庭結構（繼親家庭、單親家庭）正向的研究結果相近。

(3) 家庭經濟狀況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受測家長在知覺「親子依戀」、「家長管教」兩個分項上有統計上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高收入」的受測家長，在知覺「親子依戀」與「家長管教」方面皆比「低收入」的受測家長好，此研究結果與陳富美（2005）針對大臺北地區國小學童，進行親子配對的研究指出，家庭經濟較差時，父母會表現出較無效能的教養行為的結果相近，因此未來應思考如何針對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弱勢家庭給於協助，強化其家庭功能及增進親子關係。

(4) 婚姻狀況

本研究發現，不同婚姻狀況（以受測家長其夫妻是否同住，區分為雙親與單親）的受測家長在知覺「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兩個分項上有統計上顯著差異。「雙親家庭」的受測家長，在知覺「家長管教」與「親職效能」上較「單親家庭」的受測家長來得好。推測原因可能為，單親家庭的受測家長較會面臨到經濟壓力與親職角色難以兼顧的情況，因此會感受到親子關係處理上的困難而未能充分發揮親職功能。

(5) 學生年級

本研究發現，不同年級的學生家長在知覺「親子關係」四個分項（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上皆達統計顯著差異。並且在親子關係的每一分項上，子女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關係較子女為「八年級」的家長好。此一現象顯示出八年級的學生可能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使親子關係受到影響與考驗，需要我們更多的關切。

(6) 學生成績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成績不同在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上達統計顯著差異。學生成績「非常好」、「好」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較學生成績「不好」、「非常不好」的家長來得好，這與余錦芬與黃郁婷

(2009) 研究發現「學業成績越佳，則親子關係越好」的結果相近。推測原因可能為，臺灣社會普遍強調升學，仍有許多家長注重子女的成績表現，因此會因為子女成績的表現而在知覺親子溝通上有所差異。

(7)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本研究發現，在吸菸、飲酒、嚼檳榔行為中，受測家長是否有飲酒行為在知覺「親職效能」上有顯著差異，「有飲酒」行為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較「無飲酒」行為的受測家長差，顯示出家長有飲酒行為的家庭，有強化親職效能之需求。又本研究前述結果發現，有 47.9% 的受測家長會飲酒，70.4% 的家庭中至少有一位家長曾會飲酒，故未來應設法提升家長了解「飲酒行為會對家庭造成不良的影響」，並針對家長有酒癮情形的家庭提供戒除與諮詢服務。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家長是否有嚼檳榔行為在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上有顯著差異，「無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情形較「有嚼檳榔」行為的家長好，但本研究中有嚼檳榔的受測家長比例太少（僅 4% 受測家長有嚼檳榔行為），因此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是否會因為自己有嚼檳榔行為而有所差異，需採取保留態度。

2.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

本研究發現，家長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等自變項與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均有達統計上顯著關係，而家長性別、家長職業、家庭結構、家長婚姻狀況、學生性別則未達統計顯著意義。以下將針對上述顯著變項進行討論：

(1) 家長教育程度

本研究發現，不同教育程度的受測家長在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上達統計顯著差異，但在「菸酒檳榔預防效能」及「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上未達統計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教育程度「高中職」以及「大專以上」的受測家長其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比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測家長好，分析原因可能為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本身接觸到俱樂部藥物相關預防訊息的管道較多，對於俱樂部藥物的危險認知較強，因此知覺對子女的預防效能較好。

另外，雖然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家長教育程度在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上有顯著差異，但為何在其他成癮物質（例如菸酒檳榔、其他成癮藥物）上卻無顯著差異，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之。

(2) 家庭經濟狀況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受測家長在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三個分項（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上皆達統計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高收入」的受測

家長其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較「低收入」的受測家長高；「高收入」與「中收入」的受測家長其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及「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皆比「低收入」的受測家長高。分析其原因可能為收入較低的家庭，家長為忙於生計而較無暇教養子女，無法充分發揮親職角色，因此對於自己是否有把握教導子女拒絕使用成癮物質的自信程度也會較低。

(3) 學生年級

本研究發現，不同學生年級在受測家長在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三個分項（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上皆達統計顯著差異。子女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較子女為「七年級」的家長差。探究原因可能為，從本研究前述結果發現，子女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關係較子女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差，因此家長可能會因為親子關係的好壞而影響自己是否能教導子女拒絕使用成癮物質的把握程度。

(4) 學生成績

本研究發現，學生成績的差異在受測家長在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上達統計顯著差異。子女成績為「非常好」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較子女成績為「不好」的受測家長高。探究原因可能為，

從本研究前述結果發現，子女成績較不好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關係較子女成績好的受測家長來得差，家長會認為成績較不好的子女不一定會願意聽自己的話，因而降低自己在教導子女拒絕使用菸酒檳榔的把握程度。

(5)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本研究發現，受測家長是否有吸菸、飲酒、嚼檳榔的行為在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上有顯著差異。「無吸菸」、「無飲酒」、「無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家長在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上分別優於「有吸菸」、「有飲酒」、「有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家長。由此可見，是否使用成癮物質是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重要影響因素，而從前述研究結果發現，有不少的家長有菸、酒、檳榔使用行為，因此針對家長使用成癮物質行為提供戒除服務，並強化其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未來需要努力的目標。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無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家長，其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較「有嚼檳榔」的家長高，但因本研究中有嚼檳榔的受測家長比例太少（有嚼檳榔者 13 人，未嚼檳榔者 315 人），因此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是否會因自己有嚼檳榔行為而有所差異，需採取保留之態度。

(四)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年級、成績）；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以下將針對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自變項的關係進行討論，敘述如下：

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與自變項之關係

本研究發現，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等自變項與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均有達統計上顯著關係，而家長性別、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學生性別則未達統計顯著意義。以下將針對上述顯著變項進行討論：

(1) 家長教育程度

本研究發現，家長教育程度不同的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兩個分項上達統計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與「家長管教」較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測學生好。此研究結果與朱崑中（1996）、黃思穎（2007）指出，家長教育程度較高者，對於子女成長較關心，較會採行正向積極的教養態度，與子女的溝通情形較好的結果

相近。由此可知，家長教育程度是子女知覺親子關係的重要影響變項。進一步分析原因，可能為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本身接觸到教養子女的資訊較多，對於親子關係面臨問題時較能尋求多元的解決管道，並且以孩子較能接受的方式來教育子女。

(2) 家庭經濟狀況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受測學生在知覺「家長管教」、「親職效能」兩個分項上有統計上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家庭經濟「高收入」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管教及親職效能較「中收入」及「低收入」的受測學生好。分析其原因可能為家庭收入較低的家庭，家長為忙於生計而較無暇教養子女，可能面臨教養上的困境，而子女也有如此之感受。

從前述研究結果可發現，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的受測家長與學生，其雙方知覺家長管教皆比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的受測家長與學生來得差，因此未來應針對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弱勢家庭，提供教養子女方面的協助，強化家長親職角色及家庭功能。

(3) 婚姻狀況

本研究發現，父母婚姻狀況不同（以受測家長其夫妻是否同住，區分為雙親與單親）的受測學生在知覺「親子依戀」、「家長管教」、「親職效能」三個分項上有統計上顯著差異。「雙親家庭」的受測學生，在知覺

「親子依戀」、「家長管教」及「親職效能」方面，皆比「單親家庭」的受測學生來得好，此結果與鄭錦霞（2006）針對嘉義縣市公私立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進行的研究指出，雙親家庭的國中生與非雙親家庭的國中生相比，雙親家庭的國中生在親子關係的依戀程度顯著較高的結果相近。

由此可知，單親家庭的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普遍比雙親家庭的受測學生差，顯現出單親家庭的學生可能面臨與家長相處的困境，其家庭生活情形更需要被關注。

（4）學生年級

本研究發現，不同年級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四個分項（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上皆達統計顯著差異，「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關係較「八年級」的學生好。

Nickerson與Nagle (2005)針對四、六、八年級的兒童與青少年進行研究發現，青少年與家長的溝通情形會隨著年級的增加而減少，且青少年會認為父母不瞭解自己。Shek (2008)針對香港7到9年級的青少年進行親子關係的研究顯示，青少年知覺親子關係會依年級的增加而逐漸下降。鄭錦霞（2006）針對嘉義縣市公私立國中學生進行的研究指出，國一學生的親子關係顯著高於國二、國三學生；修慧蘭在2006年的研究亦指出，

七年級生在知覺「父親親密」、「母親親密」的程度高於八年級和九年級的學生。本研究結果皆與上述研究結果相近。

從前述研究結果可發現，在親子關係的每一分項上，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雙方所知覺的親子關係，皆比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來得好。此一現象顯示出，八年級學生及其家長在親子關係上，可能進入轉變階段，面臨新的考驗與挑戰，需要更多的協助。

(5) 學生成績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成績在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四個分項（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上皆達統計顯著差異。成績「非常好」、「好」的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較成績「不好」、「非常不好」的學生來得好，顯示出受測學生知覺自己的成績表現會影響親子之間的相處情形，此現象與余錦芬與黃郁婷（2009）針對臺北市青少年進行親子關係的研究發現，學業成績越佳，則親子關係越好的結果相近。

從前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提供成績不好的學生在學業上的協助，以及增進成績不好的學生及其家長之親子關係是未來親職實務工作須努力的方向。

(6) 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本研究發現，在家長吸菸、飲酒、嚼檳榔的行為中，家長是否有嚼

檳榔行為在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分項上有顯著差異。家長「無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較家長「有嚼檳榔」行為的受測學生好，但因本研究有嚼檳榔的受測家長比例太少（僅4%受測家長有嚼檳榔行為），因此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會因父母是否有嚼檳榔行為而有所差異，需採取保留態度。

2.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

本研究發現，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等自變項與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均有達統計上顯著關係，而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結構、學生性別、學生成績則未達統計顯著意義。

以下將針對上述顯著變項進行討論：

(1) 家庭經濟狀況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受測學生在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三個分項（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上皆達統計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較「中收入」與「低收入」的受測學生好；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及「家長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較「中收入」的受測學生好。整體而言，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的受測

學生，其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為最好。

從前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在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皆比高收入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來的差。顯示出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家庭，有增進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需求及持續努力的空間。

(2) 學生年級

本研究發現，不同年級的受測學生在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三個分項（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上皆達統計顯著差異。「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較「八年級」的學生好。分析原因可能為八年級的學生因為渴望獨立而不希望被父母的意見完全左右，使得其知覺親子關係較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差，因此也會降低學生對於父母在教導拒絕使用成癮物質上的信心。

從前述研究結果可發現，在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每一分項上，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雙方所知覺的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皆比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來得好。此一現象顯示出，八年級學生及其家長除了親子關係有待改善以外，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強化也是不可忽略的面向之一。

(五) 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關係

1. 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相關

本研究發現，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和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有顯著低到中間強度正相關($r=0.22\sim.37$)，就各分項而言，受測家長在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及「親職效能」上與受測學生知覺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r=0.30\sim0.36$)；其餘分項(親子依戀、家長管教)則是達顯著低度正相關($r=0.22\sim0.29$)。對照周玉慧、吳齊殷(2001)針對臺北市公私立國中七年級學生及其母親，進行親子配對知覺相對性研究，將親子關係分不當教養(教養內涵)、親子間支持、親子間衝突、關係滿意度、不信任感、行為偏差、課業成績等七大類進行相關探討，其相關性分別具有顯著低到中度正相關的結果(除課業成績 $r=0.57$ ，其餘 $r=0.12\sim0.25$)。本研究較前述結果來得好，分析原因可能為施測的時空背景、研究對象不同，或者是研究工具對親子關係的測量項度不同而造成上述結果。

由此可見，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情形與親職效能的相關性，較知覺親子依戀及家長管教的相關性來得強。整體而言，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愈屬良好，其子女知覺親子關係也愈好。因此，未來親職教育除了注重家庭親子間的情感支持與教養子女的情形以外，更應該思考如何加強親子雙方的溝通互動及加強家長的親職角色，以強化家庭功能。

2.受測家長與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相關

本研究發現，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和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有顯著的低度正相關，就各分項而言，受測家長在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上與受測學生知覺皆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 $r=0.15\sim 0.17$ ），顯示出受測家長愈有把握教導子女拒絕使用成癮物質，其子女知覺父母的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也愈好。

（六）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及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預測情形

1.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預測情形

本研究發現，以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職業」與「學生年級」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職業屬性為「非技術」、子女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依戀較職業為「半技術」、「高專業」及子女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好。

由此可知，家長職業及學生年級為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職業性質與學生年級的不同，會影響家長知覺與孩子之間的依戀程度。

2. 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的迴歸模式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1.38, p>0.05$)，代表上述變項無法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

探討親子溝通互動此分項無法達成迴歸模式統計顯著水準的原因，可能是有其他具有影響力的自變項尚未找出，因而造成上述情形，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研討。

3. 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職業」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職業屬性為「非技術」的受測家長，其知覺家長管教較「高專業」的受測家長好。

由此可知，家長職業是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職業性質之不同，會影響家長在教養子女上知覺的不同。

4. 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教育程度」與「家長職業」能顯著的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職業分類屬於「非技術」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比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職業分類屬於「技術」、「半專業」、「專業」的受測家長好。

由此可知，家長教育程度及家長職業為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教育程度與職業性質的不同，會影響家長在扮演親職角色的信心程度。

5. 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教育程度」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受測家長，其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比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測家長好。

由此可知，家長教育程度為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教育程度的不同，會影響家長教導子女拒絕使用

成癮物質的把握程度。

探討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解釋力不強的原因，可能是有其他具影響力的自變項尚未找出，而造成上述情形，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研討。

(七) 家長與學生的背景變項、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及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預測情形

1.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預測情形

本研究發現，以家長背景變項（包括家長性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學生背景變項（包括學生性別、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七年級」、「雙親」家庭、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情形比「八年級」、「單親」家庭、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好。

由此可知，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為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及成績的不同，會影響孩子知覺與父母之間的依戀程度。

2. 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學生成績」能顯著的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家長職業分類屬於「非技術」、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情形比家長教育程度「國中以下」、家長職業分類屬於「專業」、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好。

由此可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學生成績為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及學生成績的不同，會影響學生知覺與父母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

3.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雙親」家庭、「七年級」、成績「非常好、好、不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比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單親」家庭、「八年級」、成績「非常不

好」的受測學生來的好。

由此可知，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為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及成績的不同，會影響學生知覺父母在教養方式上的不同。

4.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家長嚼檳榔行為」能顯著的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家長「無嚼檳榔」行為、「七年級」、成績「非常好、好、不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比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家長「有嚼檳榔」行為、「八年級」、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好。

由此可知，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家長嚼檳榔行為為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庭經濟狀況、家長嚼檳榔行為、學生年級及成績的不同，會影響學生對於父母在扮演親職角色上的信心程度。

5. 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預測情形

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來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迴歸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家長職業分類屬於「非技術」、家庭經濟狀況屬「高收入」、「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比家長職業分類屬於「半專業」、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好。

由此可知，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為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重要預測變項，顯示出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的不同，會影響學生對於父母教導自己拒絕使用成癮物質的信心程度。

探討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解釋力不強的原因，可能是有其他具影響力的自變項尚未找出，而造成上述情形，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研討。

第二節 結論

本節根據研究目的及結果，提出下列十三項結論：

一、約一成六的受測家長有吸菸行為，五成的家庭中，家長至少有一人會吸菸；約四成八的受測家長有飲酒行為，七成的家庭中，家長至少有一人會飲酒；約4%的受測家長有嚼檳榔行為，一成三的家庭中，家長至少有一人會嚼檳榔。

二、受測家長與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普遍良好，但是在親子溝通互動方面，雙方得分皆略低於親子關係其他分項。在家長管教方面，部份受測家長認為自己工作忙碌，很難注意孩子的交友與生活狀況，且受測學生也有如此感受。

三、受測家長大多有把握教導子女拒絕使用成癮物質，且多數受測學生對父母能教導自己拒絕成癮物質使用亦具備良好信心。但在菸酒檳榔預防效能方面，雙方得分皆略低於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其他分項。

四、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與自變項之關係：(1) 親子依戀方面，家庭結構為大家庭、子女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依戀較家庭結構為無共住的受測家長好；(2) 親子溝通互動方面，子女為七年級且子女成績很好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較子女為八年級且成績不好的受測家長好；(3) 家長管教方面，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婚姻狀況為雙親、子女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家長管教較家庭經濟狀況為

低收入、婚姻狀況為單親、子女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好；(4) 親職效能方面，家長職業為非技術、婚姻狀況為雙親、子女七年級、子女成績好、無飲酒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親職效能較家長職業為技術、婚姻狀況為單親、子女八年級、子女成績不好、有飲酒的家長好。

五、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1) 菸酒檳榔預防效能方面，子女為七年級、子女成績非常好、無吸菸、無飲酒、無嚼檳榔的受測家長，其知覺菸酒檳榔預防效能較子女為八年級、子女成績不好、有吸菸、有飲酒、有嚼檳榔的受測家長好；(2) 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方面，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家庭經濟狀況高收入、子女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較比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子女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好；(3) 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方面，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子女為七年級的受測家長，其知覺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較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子女為八年級的受測家長好。

六、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與自變項之關係：(1) 親子依戀方面，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七年級、成績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子依戀較家長婚姻為單親、八年級、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好；(2) 親子溝通互動方面，七年級、成績非常好的學生，其知覺親子溝通互動較八年級、成績不好的學生好；(3) 家長管教方面，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家庭

經濟狀況為高收入、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七年級、成績非常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管教比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家庭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家長婚姻狀況為單親、八年級、成績不好的學生好；(4) 親職效能方面，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七年級、成績好的受測學生，其知覺親職效能較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家長婚姻狀況為雙親、七年級、成績非常不好的受測學生好。

七、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與自變項之關係：(1) 菸酒檳榔預防效能方面，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菸酒檳榔預防效能較八年級的學生好；(2) 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方面，家庭經濟狀況高收入、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較比家庭經濟狀況為中收入、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好；(3) 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方面，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其知覺家長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較家庭經濟狀況為中收入、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好。

八、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含：親子依戀、親子溝通互動、家長管教、親職效能）愈屬良好，則其子女知覺親子關係也愈好，兩者呈現顯著低到中間強度正相關。

九、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越高（含：菸、酒、檳榔、俱樂部藥物、其他成癮藥物），則其子女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也愈好，兩者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

十、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可以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關係之複迴歸模式顯示：(1) 親子依戀：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之總變異量達 14%，具有中度解釋力，其中「家長職業」與「學生年級」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依戀；(2) 家長管教：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中低度解釋力，其中「家長職業」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家長管教；(3) 親職效能：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4%，具有中度解釋力，其中「家長教育程度」與「家長職業」能顯著的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職效能。另外，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的迴歸模式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代表上述變項無法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親子溝通互動。

十一、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可以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複迴歸模式顯示：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中低度解釋力，其中「家長教育程度」能顯著預測受測家長知覺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十二、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可以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關係之複迴歸模式顯示：(1) 親子依戀：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

中低度解釋力，其中「家長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依戀；（2）親子溝通互動：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中低度解釋力，其中「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學生成績」能顯著的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子溝通互動；（3）家長管教：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之總變異量達 17%，具有中度解釋力，其中「家長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管教；（4）親職效能：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8%，具有中度解釋力，其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學生成績」、「家長嚼檳榔行為」能顯著的預測受測學生知覺親職效能。

十三、以家長背景變項、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可以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複迴歸模式顯示：這些預測變項可以解釋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之總變異量達 11%，具有中低度解釋力，其中「家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學生年級」能顯著預測受測學生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第三節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三項建議：

一、對親職教育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隨著時代的變遷，家庭功能的定位與價值觀亦隨之改變，在無形中會影響著親子關係的發展，從事親職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應重新檢視家庭價值與意義，從自我覺察開始做起，理解並實踐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以下針對親職教育實務工作列出兩項建議：

(一) 規劃以親子為中心的親職教育課程

1. 加強親子雙方溝通技巧

本研究結果發現，受測親子雙方在知覺親子溝通互動分項上，略低於親子關係其他分項，且成績不好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雙方在知覺親子溝通互動上皆較成績好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來得差。建議未來應針對成績不好的學生提供學業上的協助，並加強成績不好的學生及其家長在溝通技巧上的訓練，教導家長如何適時回應孩子的情緒表達，並且鼓勵家長除了關心子女的課業之外，能透過有技巧的聆聽與溝通，滿足子女的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讓青少年可以自性發展，提升親子關係的融洽性，增加親子關係的品質與內涵。

2. 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做不同的親職教育規劃

本研究結果發現，在親子關係的每一分項上，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及

其家長雙方所知覺的親子關係，皆比七年級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來得差。此一現象顯示出，八年級學生及其家長在親子關係上，可能需要更多的協助。因此，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量身打造親職教育活動，是教育相關單位的重要任務。建議未來教育單位應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研擬相關親職教育介入計畫。

(二) 強化弱勢家庭的家庭功能及提升家長親職效能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的受測家長與學生，其雙方知覺家長管教皆比家庭經濟狀況為高收入的受測家長與學生來得差，且單親家庭的受測家長與學生，在知覺家長管教與親職效能上也比雙親家庭的受測家長與學生差。建議未來應加強單親家庭及低收入家庭等弱勢家庭的輔導，並開設理論與實作結合的親職教育課程，提供家長教養子女方面的諮詢與幫助，另外亦派專人協助弱勢家庭尋求相關社福資源（例如：低收入經濟補助、子女就學貸款或補助），期能提升親子關係品質，滿足親子教養需求，強化弱勢家庭的家庭功能。

二、對未來推動成癮物質使用防制工作的建議

(一) 發展適當的成癮物質預防親職教育介入方案

本研究發現，在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每一分項上（菸酒檳榔預防效能、俱樂部藥物預防效能、其他成癮藥物預防效能），八年級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雙方所知覺的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皆比七年級的受測

學生及其家長來得差。建議除了加強相關親職教育以外，應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規劃不同的親子成癮物質預防教育介入方案。

(二) 強化弱勢家庭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在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皆比高收入的受測學生及其家長來的差。為強化弱勢家庭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建議加強弱勢家庭家長在成癮物質預防親職教育活動的參與度，並以提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為目的，針對弱勢家庭特別量身打造成癮物質預防介入計畫。

(三) 提供有成癮物質使用行為的家庭戒除服務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中父母使用成癮物質行為仍屬普遍之現象，一半以上的家庭至少一位家長會吸菸，七成以上的家庭至少一位家長會飲酒；每九個家庭至少一個家庭的家長會嚼檳榔，顯示家長自身無法為子女豎立不使用成癮物質的榜樣。建議相關單位針對家庭中，有使用成癮物質行為的家長提供菸、酒、檳榔戒除服務，並鼓勵家長踴躍參與。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研究工具與研究方法之建議

1. 增加研究變項

本研究發現，家長與學生背景變項及家長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對親子

雙方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預測解釋力不高。由於本研究數據屬次級資料分析，研究者僅就與本次研究目的有關之變項進行討論，對於問卷未調查的面向則無法深入探討，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能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增加其他探討變項（例如：學生成癮物質使用意向、學生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以深化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研究之內涵，瞭解親子知覺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相關影響因素。

2.增加其他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量化調查分析，未來建議增加個案訪談、焦點團體等質性研究，深入了解親子間的互動關係及影響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相關因素，使研究結果更臻豐富，增加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二）研究對象之建議：擴大研究區域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次級資料分析研究，受限於原始研究資料的調查年代及對象，因此在研究推論上有所限制。建議未來研究可擴大研究對象之選取，包含以下兩部份：

1.擴大研究區域

本研究對象為臺北市中正區兩所國民中學之學生及其家長，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擴展研究範圍，涵蓋至其他地區的國民中學進行調查，並且將各地區情形進行比較，以作更廣泛之推論。

2.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僅針對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及其家長任一人進行探討，建議未來研究對象選取可考慮同時調查父母雙方，更能清楚地比較父母親分別與子女在知覺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的不同。

另外，未來研究亦可考慮擴大學生年齡層作為研究對象之選取，例如將國小、高中職乃至大學生及其父母納入研究對象，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的兒童、青少年與其父母，在知覺親子關係與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上的差異情形，以建立更完整的研究資料，作為未來親職教育介入計畫之參考依據。

(三) 進行親子縱貫研究或介入計畫研究

本研究為橫斷研究法之次資料分析研究，蒐集的資料僅能推論當年度臺北市國中學生及其家長所知覺的親子關係、家長成癮物質預防效能情形，無法獲知親子雙方在不同時點上的改變與差異性，因此建議未來可採用縱貫研究或介入計畫研究，探究親子關係與成癮物質預防效能的轉變情形，以瞭解長期發展的因果關係。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2008）。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取自：

http://ey.cbi.gov.tw/internet/text/doc/doc_detail.aspx?uid=381&docid=1517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王海蓮（2009）。走向關懷與理解—基於青少年親子溝通現狀的思考。沙洋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0（4），34-36。

朱崑中（1996）。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與其自我觀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7）。96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 - 父母吸菸之百分比。取自：

http://olap.bhp.doh.gov.tw/search/ShowReport.aspx?mode=13&tarId=491&year=96&com_year=&ftype=&fvals=&fpage=0&CityWhere=&CityName=&chart=1&addType=&NoLevel=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8）。97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 父母吸菸之百分比。取自：

http://olap.bhp.doh.gov.tw/search/ShowReport.aspx?mode=14&tarId=575&year=97&com_year=&ftype=&fvals=&fpage=0&CityWhere=&CityN

ame=&chart=1&addType=&NoLevel=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0）。*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取自：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Them.aspx?No=2007122500>

行政院國民健康局（2011）。*國民健康局年報*。臺北：國民健康局。

何原、沈榮桂、梁淑惠（2006）。與父母關係量表：測量與父母間的關

係程度是否良好。*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4。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4/54-53.htm>

何書綾（2011）。國中生家人關係量表編製及應用之研究。*家庭教育雙*

月刊，29，43-57。

余錦芬、黃郁婷（2009）。父母宗教行為與青少年親子關係之研究-以臺

北市基督教家庭為例。*華岡農科學報*，23，35-60。

吳秀櫻（1986）。一般青少年與偏差行為青少年親子關係相關因素之比

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吳瑞卿（2006）。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家長預防子女吸菸措施及相關因

素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李青松（2000）。家庭親子間關係的變遷：社會創新與子女發展階段對

代間關係的交換影響。*應用心理研究*，5，43-45。

李美枝（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

理學研究（9），3-52。

李景美（1992）。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預防物質濫用之親職教育策略

之探討。《中等教育》，43(3)，44-54。

李景美、何慧敏、林世華(2005)。「無毒家庭計畫」成效評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劃編號：DOH94-NNB-1016)。臺北：中華民國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李景美、張鳳琴、賴香如、江振東、李碧霞、陳雯昭、張瑜真。(2008)。臺北縣市高職學生開始使用成癮物質之危險與保護因子追蹤研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7(5)，399-410。

李碧霞、吳德敏、祝年豐、賴香如、趙國欣、李欣憶、鐘怡君、劉姿鈺(2004)。宜蘭縣九所國、高中職學生吸菸行為之影響因素研究。《衛生教育學報》，22，21-39。

李漢斌(2010)。親子關係的本質與建立。《相潮雜誌》，2010，12，53-54。

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臺北市國中生物質濫用行為之預測因子。《醫學教育》，2(4)，54-62。

沈秀貞(2007)。淺論雙薪家庭之社會支持、夫妻婚姻係與親子關係。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61。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61/61_65.htm

周玉慧、吳齊殷(2001)。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4)，439-476。

岳建宏、王爭艷、文娜(2010)。從非母親看護與親子依戀的關係看中國當前的祖輩看護及啟示。《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10(3)，121-127。

- 邱皓政 (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
- 邱獻輝、鄔佩麗 (2004)。親子溝通諮詢團體方案之效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6 (1)，35-57。
- 侯崇文 (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胡悅倫 (1997)。親子關係中的性別差異。《*學生輔導*》，48，70-81。
- 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魏秀珍 (2006)。國中教師對高關懷學生及家長物質濫用預防教育調查。《*衛生教育學報*》，26，147-170。
- 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魏秀珍 (2007)。高關懷國中生父母的親職教育需求評估—以物質濫用預防為例。《*新臺北護理期刊*》，9 (1)，25-37。
- 洪美鈴 (2004)。《*父母教養態度、知覺青少年子女網路沈迷情形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修慧蘭 (2006)。《*共親職、親子關係與國中青少年適應之關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4-2413-H-004-016-SSS)。臺北：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徐美玲 (2007)。青少年早期社會關係與其心理健康、偏差行為、快樂感相關性之探討。《*新臺北護理期刊*》，9 (2)，23-33。
- 翁樹澍 (1990)。《*親子互動關係對青少年心理社會福利感之影響研究*》。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文化大學，臺北市。

商瑞娟（2007）。父母效能感對幼兒影響的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62。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2/62-36.htm>

教育部統計處（2007）。*國民中學校別資料*。臺北：教育部。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519

陳圭如（2006）。大學生成長於酗酒家庭經驗之初探：數量、個人特質

及世代傳遞。*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37-76。

陳金定、劉混揮（2003）。青少年依附行為與情緒調適能力之因果模式

初探。*教育心理學報*，35（1），39-58。

陳冠蓉（2005）。健康家庭建構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7。取

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7/47-26.htm>

陳富美（2004）。親子在教養行為上的認知差異—影響子方教養知覺的因

素探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 92-2413-H-030-

012-SSS）。臺北：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陳富美（2005）。親職效能感、教養行為與孩子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

輔導與諮商學報，27（1），47-64。

陳富美（2007）。親子在教養行為上的認知差異：預測子方教養知覺的

因素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1），1-30。

彭如瑩、李景美（2001）。北市國中學生家長之預防子女藥物濫用措施

與藥物教育需求。《衛生教育學報》，16，77-101。

黃思穎（2007）。家長親職態度與幼兒生活適應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黃春枝（1980）。社會變遷與親子關係適應。《張老師月刊》，5（4），34-40。

黃春枝（1986）。青少年親子關係適應與父母管教態度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9，83-96。

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2008）。依附與其相關因素之後設分析—臺灣近二十年文獻的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1），39-62。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臺北：東華。

張筱苓（2005）。從親子溝通的本質談親職教育介入。《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1。取：<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1/51-54.htm>

張鳳琴（2011）。父母效能、親子關係、青少年生活技能與成癮物質使用之研究。論文發表於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臺北市。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劉百純、陳若琳（2010）。新手媽媽的配偶支持、親職效能與親職壓力之相關研究。《幼兒教育》，297，23-41。

廖經台（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社會科學學報》，1，

29-41。

臺南市信義國小（2008）。家長吸菸和嚼食檳榔統計表。取自：

<http://sites.google.com/site/xinyijiankangcujinwang/home/san-97-99xue-nian-du-ge-xiang-tong-ji-biao/jia-zhang-xi-yan-tong-ji-biao>

趙梅如（2002）。不同階段親子溝通情境訊息之認知主題類型及其差異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0-2413-H-006-009）

。臺北：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趙梅如（2005）。青少年家庭互動關係型態之研究（I）（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3-2413-H-006-007）。臺北：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趙梅如、鍾思嘉（2001）。父母效能課程及其親子溝通效果之探討。中

華輔導學報（10），41-61。

趙淑珠、蔡素妙（2002）。家庭的意義：大學生的家庭概念調查研究。

中華輔導學報，11，167-188。

歐陽儀、吳麗娟、林世華（2006）。青少年依附關係、知覺父母言語管

教、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7（4），319-344。

鄭錦霞（2005）。國中生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親子溝通與親子關係的相

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鄧芬姬（2008）。人際關係與溝通。臺北：新陸書局。

蔡淑鈴、吳麗娟（2003）。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

教育心理學報，35（1），59-78。

鍾宜君、賴香如、吳德敏、李碧霞、祝年豐、劉姿鈺、李欣憶（2005）。

家長預防子女吸菸措施及相關因子研究-以宜蘭縣四所國中為例。師
大學報，50（1），155-173。

鍾燕婷（2011）。以實証為本發展香港家長禁毒教育工作。全國藥物濫用
防治研討會。取自：

<http://www.drugconference2011.org.hk/chi/schedule.html>

羅國英（1997）。青少年至成人前期之親子關係的測量（國科會專題研
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86-2413-H-031-004-G11）。臺北：中華
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羅國英（2001）。青少年親子衝突知覺的演變歷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
畫成果報告編號：NSC 89-2413-H-031-002-SSS）。臺北：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英文部份

Ausubel, D. P.(1954). *Theory and problems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Bandura, A. (1977) .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Washingto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arnes, H. L., & Olson, D. H. (1985). Parent-adolescent communication and the circumplex model. *Child Development*, 56, 438-447.

Bowlby, J. (1973). *Attachment and loss*. London: Hogarth Press.

Bowlby, J. (1988). *A secure base: parent-child attachment and healthy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Brody, G. H., Flor, D. L., & Gibson, N. M. (1999). Linking maternal efficacy beliefs, developmental goals,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child competence in rural single-parent African American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70 (5), 1197-1208.

Coleman, P. K., & Karraker, K. (2000). Parenting self-efficacy among mothers of school-age children: conceptualization, measurement, and correlates. *Family Relations*, 49 (1), 13-25.

Darling, N., & Steinberg, L. (1993). Parenting style as context: an integrative mode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 (3), 487-496. doi: 10.1037/0003-066x.35.7.639 10.1037/0003-066x.47.6.723.10.1037/0033-2909.113.3.487

De Montigny, F., & Lacharité, C. (2005). Perceived parental efficacy: concept analysi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49 (4), 387-396. doi: 10.1111/j.1365-2648.2004.03302.x

Dixson MD. (1995). *Models and perspectives of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N.J: Mahwah.

- Dunn, J., & Davies, L. C. (2000). Parents' and partners' life course and family experiences: Links with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in different family setting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 Allied Disciplines*, 41 (8) , 955.
- Gongla, P. A. & Thompson, E. H. (1987).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Sussman, M.B. & Steinmetz, S. K. (Eds.) ,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397-418) .New York: Plenum.
- Griesbach, D., Amos, A., & Currie, C. (2003) . Adolescent smoking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Europ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6, 41-52.
- Grych, J. H., & Fincham, F. D. (2001) .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Child Develop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nman-Amos, J., Hendrick, S., & Hendrick, C. (1994) . Love attitudes: Similarities between parents and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43 (4) , 456-456.
- Iruka, I.U. (2005) . *Parent self-efficac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 involvement and preschoolers' school readines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ami, U.S.A.
- Jackson, S., Bijstra, J., Oostra, L., & Bosma, H. (1998) .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communication with parents relative to specific aspects of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 (3) , 305-322. doi: 10.1006/jado.1998.0155

- James, B. (1994). *Handbook for treatment of attachment trauma problems in children*.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 Kaczynski, L.(2003). *Handbook of dynamics in parent-child lations*. London: Sage.
- Kathleen R. Merikangas, Lisa Dierker, & Brenda Fenton (2000) . *Familial Factors and Substance Abuse: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NIDA Research Monograph,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Kinard.B.R.,& Webster,C. (2010) .The effects of dvertising,socal,influences, and self-efficacy on Adolescent tobacco use and alcohol consumption.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Madison,44 (1) ,24.*
- Kwon, J.-H., Chung, C.-S., & Lee, J. (2011) . The effects of escape from self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on the pathological use of internet games.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47 (1) , 113-121. doi: 10.1007/s10597-009-9236-1*
- Lanz, M., Iafrate, R., Rosnati, R., & Scabini, E. (1999) .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and adolescent self-esteem in separated, intercountry adoptive and intact non-adoptive familie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6) , 785-794. doi: 10.1006/jado.1999.0272*
- Laursen B, Collins WA. (2004)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during adolescence. In: Vangelisti AL, editor. *Handbook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p.
333–348.

Lewis JM, Wallerstein JS, Johnson-Reitz L. (2004) .Communication in
divorced and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Vangelisti AL, editor.

Handbook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p. 197–214.

Luster, T., & Kain, E. L. (1987) . The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context and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efficac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29
(3) , 301-311. doi: 10.1080/0300443870290306

Maldonado-Molina, M. M., Reingle, J. M., Delcher, C., & Branchini, J.
(2011) . The role of parental alcohol consumption on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Results from a longitudinal,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Accident Analysis & Prevention*, 43 (6) ,
2182-2187. doi: 10.1016/j.aap.2011.06.012

Mikulincer, M. & Shaver, P. R. (2007) . *Attachment in adulthood :structure,
dynamics, and chang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Moore, K. A., Guzman, L., Hair, E., Lippman, L., Garrett, S., & Child Trends,
I. W. D. C. (2004) . Parent-teen relationships and interactions: far more
positive than not. *Child trends research brief*. Washington: Child
Trend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1997) . *Preventing drug use among children
adolescents*.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ickerson, A. B., & Nagle, R. J. (2004) . The influence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s on life satisfaction in middle childhood.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66 (1/2) , 35-60.

Ohannessian, C. M., Hesselbrock, V. M., Kramer, J., Bucholz, K. K., Schuckit, M. A., Kuperman, S., & Nurnberger, J. I. (2004) . Parental substance use consequences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olog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65 (6) , 725-730.

Perry, B. (2001) . Raising a nonviolent child: the power of attachment. *Scholastic Parent & Child*, 9 (2) , 32-34.

Shek, D. (2008) . Perceived parental control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al qualities in early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parent gender, child gender and grade differences. *Sex Roles*, 58 (9) , 666-681. doi: 10.1007/s11199-007-9371-5

Shumow, L., & Lomax, R. (2002) . Parental Efficacy: Predictor of Parenting Behavior and Adolescent Outcomes.. *Parenting: Science & Practice*, 2 (2) , 127.

Steinberg, L., Elmen, J. D., & Mounts, N. S. (1989).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psychosocial maturity, and academic success among aAdolescents. *Child Development*, 60 (6) , 1424-1436. doi: 10.1111/1467-8624.ep9772457

Thomas, A., & Chess, S. (1977). *Temperament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Brunner/Mazel.

Thomas G O'Connor; Judy Dunn; Jennifer M Jenkins; Jon Rasbash. (2006) .

Predictors of between-family and within-family variation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7 (5) , 498-510.

Todd Zwillich (2004, June 22) . *Adolescents Say Parents Do Poorly in*

Preventing Smoking, Alcohol Use. Retrieved from :

<http://www.webmd.com/parenting/news/20040622/adults-get-low-grades-drinking-drugs>

Warren, C.(1995) .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about sex. In T. J. Socha & G.

H. Stamp(Eds.) *Parents, children, communication: frontie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Jersey: Erlbaum.

WHO (2000) . *The global burden*. Retrieved from :

http://www.who.int/substance_abuse/facts/global_burden/en/index.html

Young, R. A., Marshall, S., Domene, J. F., Arato-Bolivar, J., Hayoun, R.,

Marshall, E., Valach, L. (2006) . Relationships, communication, and

career in the parent-adolescent projects of families with and without

challenge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68(1) , 1-23. doi: 10.1016/

j.jvb.2005.05.001



親愛的家長：

您好！這是一份有關社區青少年健康生活的需求調查問卷，目的是為了瞭解家長對於青少年健康生活需求的看法，以做為日後設計相關活動的參考。

本問卷的填寫約需要花費您十五分鐘的時間，懇請您仔細閱讀並逐題填寫。當您填寫完畢後，請交由貴子女帶回學校班上，謝謝您的協助！

敬 祝

健 康 快 樂

台灣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陽光少年計畫研究小組 敬上
民國 九十六年十月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23657907 轉 222、232 助理 陳小姐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內容中所稱的「貴子女」，是指帶回此份問卷的子女。
2. 填答此份問卷時，填答者的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優先：請父親或母親優先填答此份問卷。
第二優先：若父母親無法作答，請由同住且關係最密切的長輩來回答，
例如：祖父、祖母、姑姑、伯伯等。
3. 在回答下列問題時，請在適合的□內打「✓」。
4. 若您的答案為「其他」，請於後面的「_____」內填上您的答案。
5. 下列的問題大都為單選題（即只能勾選一個答案），除非題目上標示「可複選」，才能選擇一個以上的答案。

請翻至第1頁，開始填答！

【一般資料】

※目前居住地：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_____里

1. 性別：₁男 ₂女

2. 實足年齡：_____歲（_____年_____月出生）

3. 您與貴子女（指帶回問卷的子女）的關係是：

₁父親 ₂母親 ₃祖父 ₄祖母 ₅外祖父 ₆外祖母 ₇其他_____

4. 教育程度：₁不識字 ₂國小 ₃國中 ₄高中（職） ₅專科 ₆大學 ₇研究所以上 ₈其他_____

5. 職業類別：₁學生 ₂工 ₃商 ₄自由業 ₅服務業 ₆軍 ₇公 ₈教 ₉家管
₁₀退休 ₁₁待業中 ₁₂其他_____

6. 家庭結構：₁獨居 ₂夫妻 ₃夫妻加小孩（_____位孩子） ₄三代同堂 ₅大家庭
₆其他_____

7. 家中孩子年齡（足歲）：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8. 在本里居住的時間：₁未滿1年 ₂1-5年 ₃6-10年 ₄10年以上

9. 主要常用的一種語言：₁國語 ₂台語 ₃客家話 ₄原住民語言 ₅其他_____

10. 住宅來源：₁自宅 ₂租賃 ₃宿舍 ₄社會局安置 ₅其他_____

11. 家庭經濟狀況：₁低收入 ₂清寒 ₃收支平衡 ₄小康 ₅經濟優渥 ₆其他_____

12. 您的宗教信仰為：₁無 ₂佛教 ₃道教 ₄基督教 ₅天主教 ₆回教 ₇一貫道 ₈其他_____

13. 請依同住家庭成員的實際狀況，回答下列問題。

(1) 吸菸狀況：

- 1) 自己→ ₁從不吸菸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2) 配偶→ ₁從不吸菸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3) 父親→ ₁從不吸菸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4) 母親→ ₁從不吸菸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5) 其他同住親友→ ₁從不吸菸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2) 喝酒狀況：

- 1) 自己→ ₁從不喝酒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2) 配偶→ ₁從不喝酒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3) 父親→ ₁從不喝酒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4) 母親→ ₁從不喝酒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5) 其他同住親友→ ₁從不喝酒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3) 嚼檳榔狀況：

- 1) 自己→ ₁從不嚼檳榔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2) 配偶→ ₁從不嚼檳榔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3) 父親→ ₁從不嚼檳榔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4) 母親→ ₁從不嚼檳榔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 5) 其他同住親友→ ₁從不嚼檳榔 ₂偶而；極少 ₃經常（一週3~5次） ₄天天

(4) 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如K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狀況：

- 1) 自己→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2) 配偶→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3) 父親→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4) 母親→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5) 其他同住親友→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5) 使用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狀況：

- 1) 自己→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2) 配偶→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3) 父親→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4) 母親→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5) 其他同住親友→ 1從不使用 2偶而；極少 3經常（一週3~5次） 4天天

14. 家庭成員（含您本人）是否經醫師診斷患有下列慢性疾病？（可複選）

0無

- 1高血壓 2心臟病 3糖尿病 4腎臟病 5中風 6肝病 7白內障 8青光眼
9痛風 10失智症 11高血脂 12肺疾病 13骨質疏鬆症 14憂鬱症 15關節炎
16其他_____

15. 本里有哪些治安問題（可複選）？

0無

- 1偷竊 2搶奪 3暗藏春色（如：色情行業） 4聚賭 5不良少年聚集 6鬥毆 7吸毒
8虐兒 9家暴 10色狼出沒 11其他_____

16. 本里容易聚集犯罪人群的地點：_____

17. 您認為本里整體的安全程度如何？

- 1非常安全 2安全 3不安全 4非常不安全

18. 您是否知道本里有人使用非法藥物的地點？1知道，地點：_____

2不知道

19. 在本里，青少年要拿到菸有無困難？

- 1非常困難 2困難 3容易 4非常容易

20. 在本里，青少年要拿到酒有無困難？

- 1非常困難 2困難 3容易 4非常容易

21. 在本里，青少年要拿到檳榔有無困難？

- 1非常困難 2困難 3容易 4非常容易

22. 在本里，青少年要拿到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有無困難？

- 1非常困難 2困難 3容易 4非常容易

23. 在本里，青少年要拿到其他成癮藥物（例如大麻、嗎啡、海洛因）有無困難？

- 1非常困難 2困難 3容易 4非常容易

24. 在本里，成年人對於青少年吸菸的看法是：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25. 在本里，成年人對於青少年喝酒的看法是：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26. 在本里，成年人對於青少年嚼檳榔的看法是：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27. 在本里，成年人對於青少年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或其他成癮藥物的看法如何？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對於下列的題目，請根據您家人實際的情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

28. 您家人彼此關係密切：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29. 您家人彼此互相關懷：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0. 您家人彼此各自生活，關係冷漠：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1. 您家人會分享彼此的情感：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2. 您家人彼此互相支持：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3. 您家人常起衝突、難以溝通：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4. 您家中生活作息訂有明確的規則（像是固定的吃飯時間、睡覺時間、聚會…）：

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5. 您家人外出會相互告知去處與回家時間：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6. 您家中長輩們會導正晚輩的錯誤行為：1非常不符合 2不符合 3符合 4非常符合

37. 最近一年，您是否有從事運動的情形？0否 1平均一週一次 2平均一週二次

3平均一週三次 4平均一週四次或以上

38. 您是否有健康檢查的習慣？0否 1半年一次 2一年一次 3二年一次 4三年一次

39. 最近一年，您參加過任何有關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的活動嗎？（可複選）

0未參加任何健康促進活動

1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的健康檢查 2健康講座 3戒菸班

4戒酒班 5心理諮商 6其他_____

40. 您曾參加過下列哪些單位或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可複選）

1里辦公室（里長、鄰長、巡守隊） 2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 3少輔會 4靖娟基金會

5南機場社區發展協會 6紅十字會 7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8其他_____ 9從未參加

41. 最近一年，您曾參加過學校或里內所辦的教育講座嗎？

1從沒參加 2偶而參加 3經常參加 4總是參加

42. 最近一年，您曾參加過學校或里內所辦的社團活動嗎？

1從沒參加 2偶而參加 3經常參加 4總是參加

43. 您或家人平日從事的休閒活動為何（可複選）？

1社團才藝班 2散步 3爬山 4逛街、逛夜市 5唱卡拉 OK、KTV 6聊天 7閱讀

8下棋 9看電視 10看電影 11上網 12游泳 13打球 14慢跑 15土風舞 16旅遊

17氣功 18體操 19國術 20其他_____

44. 您是否參加過本里內的宗教活動嗎？1是 0否

45. 您認為本里居民彼此的互動及情感如何？1非常密切 2密切 3疏離 4非常疏離

46. 您認為本里的居民參加社團活動的熱絡程度如何？

- 1 非常熱絡 2 熱絡 3 不熱絡 4 非常不熱絡

47. 當您發現本里有青少年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或成癮藥物時，您會採取下列哪種行動？

(可複選)

- 1 盡速走避 2 當面勸導 3 協同社區熱心人士一起勸導 4 通知里長 5 通知他的父母
6 報警 7 其他_____

48. 最近一年，您或家人曾使用過下列社會福利資源嗎？(可複選)

- 0 從沒使用過
1 低收入戶補助 (包含中低)
2 身心障礙補助
3 緊急救助服務 (包含急難、安遷、淹水、重傷、死亡等救助)
4 老人福利 (包含敬老證、免費優待票、各項津貼……)
5 重大傷病補助
6 兒童及少年福利 (包含安置照顧、早期療育……)
7 婦女服務 (包含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單親家庭、家庭暴力、未婚懷孕……)
8 其他_____

49. 有關各項社會福利訊息，您多半從何處得知？(可複選)

- 1 電視、廣播 2 網路、電子媒體 3 報章雜誌 4 傳單、文宣 5 里辦公室公佈欄
6 醫療講座 7 醫療人員指導 8 親朋好友 9 其他_____

50. 您是由何處得知健康相關的訊息？(可複選)

- 1 電視、廣播 2 網路、電子媒體 3 報章雜誌 4 傳單、文宣 5 里辦公室公佈欄
6 醫療講座 7 醫療人員指導 8 親朋好友 9 其他_____

51. 您或家人會利用下列哪些社區中的場所活動？(可複選)

- 1 學校 2 廟宇 3 教堂 4 里辦公室 5 公園、遊樂場 6 活動中心 7 夜市
8 其他_____ 9 不曾利用

52. 遇到問題時，您會尋求協助的管道為何？(可複選)

- 1 里長 2 里幹事 3 鄰長 4 警察 5 鄰居 6 家人 7 親戚 8 朋友 9 同事
10 其他_____

53. 您通常是從何處取得里內活動的消息？(可複選)

- 1 里內幹部 (里長、里幹事) 2 里民大會 3 公佈欄 4 通知單 5 家人 6 鄰居
7 其他里民 8 其他_____

54. 您希望里辦公室提供哪些健康服務？(可複選)

- 1 戒菸班 2 戒酒班 3 心理諮商 4 成癮藥物諮詢 5 成癮物質的防制講座
6 醫療保健講座 7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評估 8 慢性病照護 9 其他_____

55. 您覺得需要為本里年輕人 (14~24 歲) 舉辦哪些健康活動？(可複選)

- 1 戒菸班 2 戒酒班 3 心理諮商 4 成癮藥物諮詢 5 成癮物質的防制講座

醫療保健講座 其他_____

56. 您覺得需要為本里年輕人（14~24 歲）增加哪些休閒活動？（可複選）

- 社團才藝班 藝文展覽 卡拉OK比賽 街舞秀 球類比賽 棋類比賽 旅遊
 其他_____

填答說明：

如果您家中有國小五年級到高中的子女，請您續答以下題目：

- 有→請續答以下題目。
 無→問卷到此結束，謝謝合作。

※對於下列的問題，請根據您實際的情況或想法，從答案中勾選一項最符合的答案。

| 題目 | (1) 非常符合 | (2) 符合 | (3) 不符合 | (4) 非常不符合 |
|-------------------------------------|-------------|-----------|------------|--------------|
| 57. 我跟孩子關係親近融洽 | | | | |
| 58. 我喜歡跟孩子一同相處的時光 | | | | |
| 59. 孩子知道我是愛他的 | | | | |
| 60. 孩子很喜歡這個家 | | | | |
| 61. 我認為孩子不喜歡我 | | | | |
| 62. 我跟孩子幾乎無話不談 | | | | |
| 63. 孩子願意跟我談心事 | | | | |
| 64. 即使孩子不明說，我仍然可以瞭解孩子的想法 | | | | |
| 65. 我經常讚美、鼓勵孩子 | | | | |
| 66. 孩子會故意激怒我，製造親子衝突 | | | | |
| 67. 我會跟孩子約定生活的規矩(像是回家的時間、玩電動的時間...) | | | | |
| 68. 我會關心孩子的學校生活情形 | | | | |
| 69. 由於工作忙碌，我很難注意孩子的交友與生活狀況 | | | | |
| 70. 孩子犯錯時，我會適時導正 | | | | |
| 71. 我知道孩子要好朋友的聯絡方式 | | | | |
| 72. 我有把握營造愉快與溫暖的家庭氣氛 | | | | |
| 73. 我可以運用溝通的技巧瞭解孩子，增進與孩子的關係 | | | | |
| 74. 我能夠充分掌握孩子的生活作息 | | | | |
| 75. 我可以協助孩子設定合理的人生目標 | | | | |
| 76. 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菸、酒、檳榔 | | | | |
| 77. 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 | | | | |

| | | | | |
|------------------------|--|--|--|--|
| 78. 我有把握教導孩子拒絕使用其他成癮藥物 | | | | |
|------------------------|--|--|--|--|

| 題目 | (1) 非常 同意 | (2) 同 意 | (3) 不 同 意 | (4) 非 常 不 同 意 |
|--------------------------|-----------------|---------------|--------------------|------------------------------|
| 79. 我認為我的孩子不該吸菸 | | | | |
| 80. 我認為我的孩子不該喝酒 | | | | |
| 81. 我認為我的孩子不該嚼檳榔 | | | | |
| 82. 我認為我的孩子不該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 | | | | |
| 83. 我認為我的孩子不該使用其他成癮藥物 | | | | |

※對於下列的問題，請根據您實際的情況，從答案中選擇一項最適合的答案。

| 題目 | (1) 是 | (2) 否 |
|-----------------------------|----------|----------|
| 84. 我知道使用菸、酒及檳榔對身體的危害 | | |
| 85. 我知道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對身體的危害 | | |
| 86. 我知道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對身體的危害 | | |
| 87. 我知道有關預防使用菸、酒及檳榔的資源管道 | | |
| 88. 我知道有關預防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的資源管道 | | |
| 89. 我知道有關預防使用其他成癮藥物的資源管道 | | |
| 90. 我能辨識使用菸、酒及檳榔的徵候 | | |
| 91. 我能辨識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的徵候 | | |
| 92. 我能辨識使用其他成癮藥物的徵候 | | |

93. 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參加任何有關增進親子感情的教育活動？

否

是 → 您去年共花_____小時學習親職教育

94. 您希望學習下哪些主題的內容？（可複選）

如何經營家庭氣氛

建立良好親子關係技巧

認識菸、酒及檳榔的危害

認識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的危害

認識其他成癮藥物的危害

預防青少年使用菸、酒及檳榔

預防青少年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

預防青少年使用其他成癮藥物

其他（請說明）_____

95. 若要提供親職教育，您比較喜歡用下列哪種方式學習？請將答案前的號碼寫在 上。

| | |
|---------------------|-------------------|
| (1) 看書、報、雜誌或相關書面資料 | (7) 參加有討論、經驗分享的研習 |
| (2) 看電視、影片 | (8) 參加實際操作練習的研習 |
| (3) 用電腦看 VCD 或上網路學習 | (9) 請教親戚、朋友（非專家） |
| (4) 聽收音機之廣播 | (10) 請教專家 |
| (5) 聽專家演講 | (11) 函授教學 |
| (6) 選修課程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 第一喜歡的方法是_____
- 2) 第二喜歡的方法是_____
- 3) 第三喜歡的方法是_____
- 4) 第四喜歡的方法是_____
- 5) 第五喜歡的方法是_____

96. 您覺得最理想的學習時段為何？（單選）

- 1晚上（周一至周五） 2白天（周一至周五） 3週末、假日 4其他（請說明）_____

97. 您認為教材內容該用何種形式呈現？（可複選）

- 1漫畫 2實物展示 3影片、VCD 4幻燈片 5海報 6吸毒者現身說法
7圖片 8演講 9其他（請說明）_____

98. 您認為目前教養子女，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99. 您教養子女，最需要的幫助是什麼？



所有題目到此全部結束。

請您從第一題開始再檢查一遍，看看是否有漏填的地方。

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青少年卷

青少年健康生活與需求評估調查問卷

親愛的青少年朋友們：

您好！這是一份有關青少年健康生活與需求評估調查問卷，本問卷的目的想要了解青少年對於成癮物質的看法與相關需求，以做為日後設計教育活動的參考。您所填的一切資料僅供本研究使用，絕不做為其他用途，也不會提供給任何單位使用，請安心填寫。您的寶貴意見，將使本研究更有價值，謝謝！

敬祝

健康！快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陽光少年計畫研究小組敬上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填答說明：

1. 請詳細閱讀每一題目，然後在適當答案前的「」內打「」或將答案寫在「_____」內。
2. 每題皆為單選，只能選一個答案（除非標明「可複選」的題目，才可複選）。
3. 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4. 請不要與他人討論；若有任何問題，請您舉手發問。
5. 本問卷中「成癮物質」是指菸、酒、檳榔、搖頭丸等俱樂部用藥與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
6. 本問卷中「俱樂部藥物」是指在 PUB、夜店、網咖等場合中使用的搖頭丸、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FM2、大麻等。

◎ 您就讀的學校：_____國中

◎ 您的班級：_____年級_____班

◎ 您的姓名：_____

◎ 您的性別： (1) 男

1. 您最近一年在校成績，與班上同學相比如何？

(1) 非常好 (2) 好 (3) 不好 (4) 非常不好

2. 您在學校和同學互動是否良好？ (1) 非常好 (2) 好 (3) 不好 (4) 非常不好

3. 您在學校和老師互動是否良好？ (1) 非常好 (2) 好 (3) 不好 (4) 非常不好

4. 當您在學校表現良好時，學校老師是否會讚美您？

(1) 從未讚美 (2) 偶爾讚美 (3) 經常讚美 (4) 總是讚美

5. 您是否常參加班級或學校辦理的課後活動？

(1) 從未參加 (2) 偶爾參加 (3) 經常參加 (4) 總是參加

6. 父親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小學畢業 (3) 國(初)中畢業

(4) 高中高職畢業 (5) 專科或大學畢業 (6)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7) 不知道 (8) 無法作答(如：父親過世)

7. 母親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小學畢業 (3) 國(初)中畢業

(4) 高中高職畢業 (5) 專科或大學畢業 (6)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7) 不知道 (8) 無法作答(如：母親過世)

8. 父親職業：(請於以下父親選項勾選)

9. 母親職業：(請於以下母親選項勾選)

| 父親 | 母親 | 職業名稱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 (1) <input type="checkbox"/> | 技術工、水電匠、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推拿師、郵差、打字員、領班、監工 |
| (2)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技術員、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意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護士、消防隊員、船員、秘書、代書、演員、服裝設計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大公司或企業董事長、將級軍官 |
| (4)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檢察官、工程師、建築師、藥師、護理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科長、院轄市議員、省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軍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電視記者 |
| (5)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工廠工人、學徒、小販、佃農、漁夫、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友、守衛、傭工、侍應生、家庭主婦、無業、退休 |
| (6) <input type="checkbox"/> | (6)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如果您父母的職業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類)，請簡單描述他們的工作性質與職業 父：_____ 母：_____ |
| (7) <input type="checkbox"/> | (7) <input type="checkbox"/> | 無法作答(如：父親或母親過世) |

10. 父母婚姻狀況

- (1) 父母共同生活 (2) 父母分居 (3) 父母離婚
 (4) 父親過世 (5) 母親過世 (6)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1. 您的宗教信仰

- (1) 無 (2) 佛教 (3) 道教 (4) 基督教 (5) 天主教 (6) 回教
 (7) 一貫道 (8) 其他 _____

12. 您覺得自己住的社區是否安全?

- (1) 非常安全 (2) 安全 (3) 不安全 (4) 非常不安全

13. 您和左右鄰居的互動是否良好? (1) 非常好 (2) 好 (3) 不好 (4) 非常不好

14. 您是否常參加社區活動?

- (1) 從未參加 (2) 偶而參加 (3) 經常參加 (4) 總是參加

* 以下將請問您自己與同住家庭成員最近一年使用下列物質情形，請從「曾經用過」、或「不曾用過」兩項中勾選一項。若您無該位家庭成員，請勾選「無此親友」。

| | (1) 曾經用過 | (2) 不曾用過 | (3) 無此親友 |
|------------------------------|-------------|-------------|-------------|
| 15-1 最近一年，您曾吸菸嗎? | | | X |
| 15-2 最近一年，您的父親曾吸菸嗎? | | | |
| 15-3 最近一年，您的母親曾吸菸嗎? | | | |
| 15-4 最近一年，您的兄弟姐妹曾吸菸嗎? | | | |
| 15-5 最近一年，您的其他同住親友曾吸菸嗎? | | | |
| 16-1 最近一年，您曾喝酒嗎? | | | X |
| 16-2 最近一年，您的父親曾喝酒嗎? | | | |
| 16-3 最近一年，您的母親曾喝酒嗎? | | | |
| 16-4 最近一年，您的兄弟姐妹曾喝酒嗎? | | | |
| 16-5 最近一年，您的其他同住親友曾喝酒嗎? | | | |
| 17-1 最近一年，您曾嚼檳榔嗎? | | | X |
| 17-2 最近一年，您的父親曾嚼檳榔嗎? | | | |
| 17-3 最近一年，您的母親曾嚼檳榔嗎? | | | |
| 17-4 最近一年，您的兄弟姐妹曾嚼檳榔嗎? | | | |
| 17-5 最近一年，您的其他同住親友曾嚼檳榔嗎? | | | |
| 18-1 最近一年，您曾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嗎? | | | X |
| 18-2 最近一年，您的父親曾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嗎? | | | |
| 18-3 最近一年，您的母親曾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嗎? | | | |

| | | | |
|--|-------------|-------------|-------------|
| 18-4 最近一年，您的兄弟姐妹曾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嗎？ | | | |
| 18-5 最近一年，您的其他同住親友曾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嗎？ | | | |
| | (1) 曾經用過 | (2) 不曾用過 | (3) 無此親友 |
| 19-1 最近一年，您曾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嗎）？ | | | X |
| 19-2 最近一年，您的父親曾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嗎？ | | | |
| 19-3 最近一年，您的母親曾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嗎？ | | | |
| 19-4 最近一年，您的兄弟姐妹曾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嗎？ | | | |
| 19-5 最近一年，您的其他同住親友曾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嗎？ | | | |

*對於下列問題，請勾選出接近您想法的選項。

| | (1) 沒有 危害 | (2) 稍有 危害 | (3) 中度 危害 | (4) 很大 危害 |
|-----------------------------------|-----------------|-----------------|-----------------|-----------------|
| 20. 您認為吸菸對健康的危害為何？ | | | | |
| 21. 您認為喝酒對健康的危害為何？ | | | | |
| 22. 您認為嚼檳榔對健康的危害為何？ | | | | |
| 23. 您認為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對健康的危害為何？ | | | | |
| 24. 您認為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對健康的危害為何？ | | | | |

*您目前取得下列物質的難易度為何？

| | (1) 非常 困難 | (2) 困 難 | (3) 容 易 | (4) 非常 容易 |
|-----------------------|-----------------|---------------|---------------|-----------------|
| 25. 取得菸品 | | | | |
| 26. 取得酒類 | | | | |
| 27. 取得檳榔 | | | | |
| 28. 取得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 | | | | |
| 29. 取得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 | | | | |

*對於下列問題，請勾選出接近您情況的選項。

| | (1) 非常 同意 | (2) 同 意 | (3) 不 同意 | (4) 非常 不同意 |
|-----------------------------------|-----------------|---------------|----------------|------------------|
| 30. 如果您吸菸、喝酒與嚼檳榔，親友的看法為何？ | | | | |
| 31. 如果您吸菸、喝酒與嚼檳榔，鄰居的看法為何？ | | | | |
| 32. 如果您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親友的看法為何？ | | | | |
| 33. 如果您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鄰居的看法為何？ | | | | |
| 34. 如果您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親友的看法為何？ | | | | |
| 35. 如果您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鄰居的看法為何？ | | | | |
| 36. 您認為吸菸是錯誤的。 | | | | |
| 37. 您認為喝酒是錯誤的。 | | | | |
| 38. 您認為嚼食檳榔是錯誤的。 | | | | |
| 39. 您認為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是錯誤的。 | | | | |
| 40. 您認為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是錯誤的。 | | | | |

*對於下列敘述，請依照您實際的情況，勾選一項最接近的答案。

| | (1) 非常 符合 | (2) 符 合 | (3) 不 符 合 | (4) 非常 不 符 合 |
|-------------------------|-----------------|---------------|--------------------|--------------------------|
| 41. 我和父母關係親密融洽 | | | | |
| 42. 我喜歡和父母一同相處的時光 | | | | |
| 43. 我知道父母是愛我的 | | | | |
| 44. 我很喜歡我的家 | | | | |
| 45. 我不喜歡我的父母 | | | | |
| 46. 我和父母幾乎無話不談 | | | | |
| 47. 我願意和父母談心事 | | | | |
| 48. 即使我不明說，父母仍然可以瞭解我的想法 | | | | |
| 49. 父母經常讚美我、鼓勵我 | | | | |
| 50. 我會故意激怒父母，製造親子衝突 | | | | |

| | | | | |
|----------------------------------|-------------|-----------|------------|--------------|
| 51. 父母會和我約定生活的規矩（像是回家的時間、玩電動的時間） | | | | |
| 52. 父母會關心我的學校生活情形 | | | | |
| | (1) 非常符合 | (2) 符合 | (3) 不符合 | (4) 非常不符合 |
| 53. 由於工作忙碌，父母很難注意我的交友與生活狀況 | | | | |
| 54. 當我犯錯時，父母會適時導正 | | | | |
| 55. 父母知道我好朋友的聯絡方式 | | | | |
| 56. 父母能夠營造愉快與溫暖的家庭氣氛 | | | | |
| 57. 父母能夠運用溝通的技巧了解我，增進親子關係 | | | | |
| 58. 父母能夠充分掌握我的生活作息 | | | | |
| 59. 父母能夠協助我設定合理的人生目標 | | | | |
| 60.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菸、酒、檳榔 | | | | |
| 61.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 | | | | |
| 62. 父母能夠教導我如何拒絕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如海洛因、嗎啡） | | | | |

※對於下列的問題，請根據您實際的情況，從答案中選擇一項最適合的答案。

| | (1) 是 | (2) 否 |
|-----------------------------|----------|----------|
| 63. 我知道使用菸、酒及檳榔對身體的危害 | | |
| 64. 我知道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對身體的危害 | | |
| 65. 我知道使用其他成癮藥物對身體的危害 | | |
| 66. 我知道有關預防使用菸、酒及檳榔的資源管道 | | |
| 67. 我知道有關預防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的資源管道 | | |
| 68. 我知道有關預防使用其他成癮藥物的資源管道 | | |
| 69. 我能辨識使用菸、酒及檳榔的徵候 | | |
| 70. 我能辨識使用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的徵候 | | |
| 71. 我能辨識使用其他成癮藥物的徵候 | | |

72. 您或家人會利用社區中哪些場所？（可複選）

(1) 學校 (2) 廟宇 (3) 教堂 (4) 里辦公室 (5) 公園、遊樂場

(6) 活動中心 (7) 夜市 (8) 其他 _____ (9) 不曾利用

73. 在社區中遇到問題時，您會找誰協助？（可複選）

(1) 里長 (2) 里幹事 (3) 鄰長 (4) 警察 (5) 鄰居 (6) 家人

(7) 親戚 (8) 朋友 (9) 同學 (10) 其他_____

74. 您如何取得社區活動的消息？(可複選)

(1) 里內幹部(里長、里幹事) (2) 里民大會 (3) 公佈欄 (4) 通知單
 (5) 家人 (6) 鄰居 (7) 其他里民 (8) 其他：_____

75. 關於成癮物質預防教育，您希望透過哪些人或管道學習？(可複選)

(1) 教師 (2) 同學 (3) 父母 (4) 親朋好友 (5) 報章雜誌 (6)

電視、廣播

(7) 傳單、文宣 (8) 網路、電子媒體 (9) 醫療講座 (10) 醫療人員

指導

(11) 社區活動 (12) 里辦公室公佈欄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76. 您需要學習「各種成癮物質影響(危害)」的程度為何？

(1) 非常需要 (2) 需要 (3) 不需要 (4) 非常不需要

77. 您需要學習「如何拒絕成癮物質技巧」的程度為何？

(1) 非常需要 (2) 需要 (3) 不需要 (4) 非常不需要

78. 您需要學習「預防成癮物質使用的社區資源」的程度為何？

(1) 非常需要 (2) 需要 (3) 不需要 (4) 非常不需要

79. 您認為教材內容該用何種形式呈現？(可複選)

(1) 漫畫 (2) 實物展示 (3) 影片、VCD
 (4) 幻燈片 (5) 海報 (6) 吸毒者現身說法
 (7) 圖片 (8) 演講 (9) 其他(請說明)：_____

80. 您希望學習成癮物質預防教育的其他內容為：

請您
從第
一題

開始再檢查一遍，看看是否有漏填的地方。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